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倡議團體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電子連署的動

機、行動策略與自我評估：

以 2020-2021 年成案團體為例

A Study of Advocacy Groups' Motivation, Strategy, Self-

Assessment to E-petitions on Join Platform:

The Case in 2020-2021

林芳滢

Fang-Ying Lin

指導教授： 洪美仁 博士

Advisor: Mei-Jen Hung, Ph.D.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

January, 2023

口試委員審定書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初探倡議團體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電子連署的
動機、行動策略與自我評估：以 2020-2021 年成案為例

A Study of Advocacy Groups' Motivation, Strategy, Self-
Assessment to E-petitions on Join Platform: The Case in 2020-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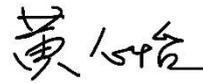
本論文係 林芳滢 君（學號：R01322022）在國立臺灣大學政
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承下列考
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簽名)





謝辭



在進行論文研究的漫長歷程中，尤其感謝一路上包容、支持、協助與提供指導的人們，使得這份得來不易的成果彌足珍貴。

首先，感謝指導教授洪美仁老師的諄諄教誨，無論是在生活上的關心，或是在學術研究上的悉心指導，皆讓學生獲益匪淺，有老師的鞭策才能有這份研究。請容許學生在此至上的感激，感謝老師多年的指導與付出，對老師的感恩與敬意時時刻銘記在學生心裡。

論文能夠順利完成，也非常感謝口試委員老師們，李仲彬老師以及黃心怡老師的指導。李仲彬老師明確且一針見血的建議，讓學生有如醍醐灌頂、收穫頗豐，而黃心怡老師清楚且犀利的指引，也讓學生能夠看清問題所在，而不致迷失。感謝有兩位老師寶貴的建議，才能讓學生的研究更臻完善。

在此，也特別感謝撥冗提供寶貴經驗的受訪者們，沒有你們的慷慨，就沒有這份研究的血肉，因為有你們的參與才能顯現研究的價值所在。每一場的訪談都各有斬獲與感動，至今仍言猶在耳，願這份研究能提供微薄的助益，讓倡議行動都能走得更遠、更好。

最後，感謝一直支持我的家人們，還有一路陪伴我走這段路的朋友們，需要感謝的人真的太多太多，恕我無法一一列出，但請讓我在此對你們表達最深最深的感謝，感謝有你們在，我才能走到今天，謝謝！

林芳滢

2023 年 2 月

中文摘要



為了了解倡議團體為何選擇及如何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進行連署，以及補充國內關於參與平臺的文獻中所缺乏以倡議團體為主的觀察視角，本研究透過質性訪談方法探討影響倡議團體在參與平臺上進行連署的動機、連署時使用的工具與策略、動員或合作模式等，並探討倡議團體如何自我評估成效與影響。

關於研究發現，在倡議團體方面：1) 使用動機可能源自於實體倡議的困境、平臺官方與免費性質、政府限時回應的特色；2) 倡議策略的選擇可能與成員與支持者、議題的政策領域、團體的資源多寡等有關；3) 倡議團體配合連署提案的行動策略是多元混合且有所依循模式；4) 在參與平臺上的提案是作為實體倡議的延伸；5) 提案者的代表性、團體身分揭露動機與共同提案者的合作內涵難以從提案內文判斷。

而在參與平臺方面：1) 提點子功能設計與規則的不明確可能會降低倡議團體對於政府的評價；2) 倡議團體對於行政機關回應的不滿可能致使對於提點子功能的角色存疑。

而在實務建議上，在倡議團體方面：1) 建議可釐清倡議困境的來源以避免錯估議題倡議的對象；2) 建議採用數位工具或策略也應審慎考量其特性與受眾；3) 參與平臺仍可考量作為未來的倡議策略之一；4) 可以針對常用策略進行成效評估。

而在參與平臺方面：1) 建議應公開平臺連署成案後之相關規則指引；2) 建議參與平臺連署操作介面上應考量不同使用族群。

最後，也建議未來後續研究可區分不同議題屬性及倡議團體性質，並擴大研究對象以增進可推論範圍，或可以單一個案分析的方式追蹤提案對於政策的影響。

關鍵詞：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倡議團體、電子連署、動機、策略、自我評估

Abstract



To understand why advocacy groups choose and how to make a proposal on Join Platforms, and to add the advocacy groups' perspectives in the literature on Join Platforms in Taiwan, this study explores advocacy groups through qualitative interviews, and focus on the motivation to make a proposal on the Join Platform, the tools and strategies used in e-petition, mobilization or cooperation models, and discusses how the advocacy groups self-evaluates the effectiveness.

Regarding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in terms of advocacy groups: 1) The motivation to use Join Platform may be driven by the frustration of the advocacy campaign in the physical world, the official and free nature of the Join Platform, and the government's time-limited official response; 2) The choice of advocacy strategies may be related to the groups' members and supporters, the policy area of the issue, and how much resource the advocacy groups have; 3) The strategies of the advocacy groups use in the e-petition are diverse and mixed and follow a pattern; 4) Make a policy proposal on Join Platform may be one of the strategies in a wide range of advocacy campaign for the advocacy groups; 5) It is difficult to judge from the text in the policy proposal of the petitioner's representation, the motivation to show the name of the group, and the co-signing pattern between groups.

In terms of Join Platforms: 1) The unclear design and rules of Join Platform may leads to a lower review that made by advocacy groups; 2) The dissatisfaction of the response from the government leads to doubts about the role of the Platform.

In terms of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the advocacy groups: 1)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source of the advocacy dilemma should be clarified to avoid misestimating the audience of the issue advocacy; 2)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use of digital tools or strategies should also carefully consider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audience; 3) It can still be considered 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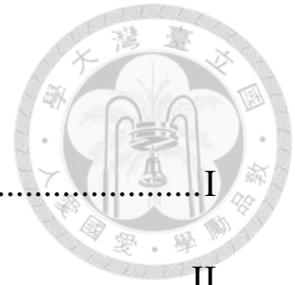
one of the future advocacy strategies of using the e-petition function on Join Platform; 4)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can be carried out for regular used strategies.

In terms of Join Platforms: 1)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relevant ru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Join platform should be made public; 2) It is suggested that different user groups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Join Platform.

Finally, it is also suggested that the future follow-up research can distinguish the characteristic of different issues and the nature of advocacy groups, and expand the research objects to increase the scope of inference, and track the impact of proposals on policies in a single case analysis.

Key words: Join Platform, Advocacy Groups, E-petition, Motivation, Strategy, Self-Assessment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9
第四節、章節安排.....	11
第二章、文獻回顧.....	12
第一節、電子參與及電子連署之相關研究回顧.....	12
第二節、官方電子參與途徑概況與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相關研究回顧.....	23
第三節、倡議團體之定義與參與途徑.....	39
第四節、倡議團體利用電子連署平臺之相關研究.....	55
第三章、研究設計.....	66
第一節、研究方法.....	66
第二節、研究流程、架構與訪談問題設計.....	70

第三節、訪談對象選取與訪談實施過程.....	78
第四節、資料分析方法.....	82
第四章、質性資料分析與討論.....	85
第一節、訪談對象與個案簡析.....	85
第二節、倡議團體的動機.....	112
第三節、倡議團體的倡議策略和工具.....	125
第四節、倡議團體的自我評估.....	142
第五節、綜合分析.....	152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157
第一節、研究發現.....	157
第二節、實務建議.....	163
第三節、後續研究建議.....	167
參考書目.....	169
附錄 1：「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相關碩博士論文.....	186
附錄 2：訪談題目.....	191
附錄 3：約訪對象清單：倡議團體於參與平臺提案之成案.....	193
附錄 4：《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	194



圖目錄



圖 2-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首頁	29
圖 2- 2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提案流程圖	30
圖 3- 1 研究流程.....	71
圖 3- 2 研究概念架構圖	73
圖 4- 1 團體 a 提案背景.....	91
圖 4- 2 團體 b 提案背景	93
圖 4- 3 團體 c 提案背景.....	97
圖 4- 4 團體 d 提案背景	99
圖 4- 5 團體 e1 提案背景.....	102
圖 4- 6 團體 e2 提案背景.....	105
圖 4- 7 議題 F 提案背景	108
圖 4- 8 團體 g 提案背景	111

表目錄



表 2- 1 現行官方常設性電子參與平臺	37
表 2- 2 倡議團體的實體與數位參與手段舉例	53
表 3- 1 研究之議題面向	76
表 3- 2 受訪者名單	80
表 3- 3 編碼架構.....	83
表 4- 1 受訪團體名單	85
表 4- 2 受訪團體議題領域與提案主題一覽表	86
表 4- 3 分析架構表	112
表 4- 4 政府回應方式與團體觀感、使用意願綜整	146
表 4- 5 平臺成效與對團體的影響	150
表 4- 6 受訪者特性與簡析	153
表 4- 7 團體基本資料與倡議工具策略綜合整理表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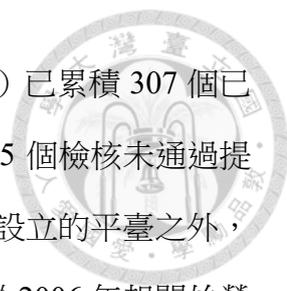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2014 年，與中國簽署《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的議題在各界不斷引發話題與爭議，在傳統媒體及政府毫無預警之下爆發了太陽花學運（或稱 318 學運），公民透過資訊通訊科技的力量，扭轉「萬人響應、無人到場」這般「懶人行動主義」（Slacktivism）或「鍵擊行動主義」（Clicktivism）的現象，將線上與線下的資源結合，發動了一場眾人難以想像的社會運動與成果。隨後，各界看到這場資通訊科技所帶來的「鍵盤革命」，開始不斷呼籲政府也應該提供一個更加公開透明的線上參與平臺，如美國白宮的「We The People」線上連署平臺¹，讓公民可以線上連署、發聲，使政府和人民能有更好的溝通。而不久後，政府回應人民對電子參與（e-participation）的需求，一個官方的線上參與平臺應運而生。

我國在電子化政府相關政策的部分，已不僅止於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或是提供線上的論壇、平臺供討論，而是進一步與社群媒體平臺連結，例如 Facebook、LINE 等，甚至是利用 YouTube 等線上直播即時與網友互動。而在國發會於 2015 年設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後，更是於其中推出「想提議、來附議」的電子連署（或稱網路連署、線上連署、電子請願、e-petition、online petition）功能。透過上述這個平臺，網友可以透過 Facebook、Google、Yahoo、Line 等既有社群帳號或自行設定帳號加入該平臺會員，即可發起提案或是參與附議，在 60 天內附議人數滿足五千人後，政府相關單位則必須於兩個月內公開回應該提案。而在各連署中，會顯示附議者的名稱、居住縣市和附議日期，甚至也可留下附議留言，其中所顯示

¹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70C16EE6C4E9C1C5（瀏覽日期：2023/01/01）



的名稱可以自行修改為任意暱稱。目前為止（2023 年 1 月 1 日）已累積 307 個已成案提案，另有附議中 213 個與 7051 個未成案提案，並有 6155 個檢核未通過提案、1205 個使用者自行撤案及 3 個管理人員撤案。而除了官方設立的平臺之外，其實國內非官方電子連署平臺「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臺」早已從 2006 年起開始營運（2017 年連署網頁已暫停維護）²，過去研究（譚柔琪，2010）也指出該平臺成立宗旨為協助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議工作、讓公民交流理念或價值以及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民主與公益行動，並曾累積約四十萬筆連署，而最大連署人數為六萬人。足見公民、團體組織在倡議與連署上是有其需要，且連署人數的能量不容忽視。

放眼國際，除了我國具有官方電子連署平臺之外，美國亦有 We The People 網路平臺提供公民進行提案、連署等功能，另在英國、蘇格蘭、澳洲、德國、義大利、南韓，以及烏克蘭、拉脫維亞、芬蘭（立法院，2020；Grover and Victoria, 2016）等國家也有提供線上連署的平臺。另外，全球知名的非官方電子連署平臺尚有如 Care2（1998 年創立）、PetitionOnline（1999 年創立，已關閉）、GoPetition（2000 年創立）、iPetitions（2000 年創立）、Avaaz.org（2007 年創立）、Change.org（2007 年創立）、SumOfUs（2011 年創立）等，在全球網際網路興起之初即有不少可以號召網路民眾連署各類議題的電子連署平臺網站。

而電子連署並不是專屬於個人的電子參與管道，其實同樣也是倡議團體的一個參與選項，例如，若欲採取連署的方式進行參與，除了透過實際上街頭拜訪蒐集連署之外，在稍早提及的「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亦多見以倡議團體名義所進行的連署主題，在官方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面，也可見以倡議團體名義提案的議題。利用網路平臺進行連署的好處主要為低成本、方便散布連署資訊、容易結合各項社群媒體進行宣傳、利於整合連署人資料進行分析等，但電子連署平臺除了官

² 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於 2017 年已暫停營運，連署網頁已無法連結，尚存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eople/%E5%8F%B0%E7%81%A3%E9%80%A3%E7%BD%B2%E8%B3%87%E6%BA%90%E9%81%8B%E7%B1%8C%E5%B9%B3%E5%8F%B0/100063743627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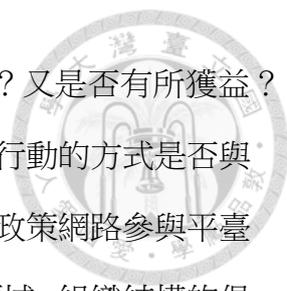
。（瀏覽日期：2023/01/01）



方所提供的平臺之外，其所進行的連署多半是沒有效力的，也就是不等於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民投票，連署本身是沒有強制力的。即便是官方的平臺，在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又僅為強制政府於指定期限內進行回覆而已。那麼對於尚有其他遊說選項的倡議團體而言，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電子連署的魅力為何，又是什麼樣的動機驅使倡議團體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提案？這是本研究最初的一個好奇之處。

此即，透過電子連署進行提案是公民在網路上對於議題的立場表達之集結，而能不能發揮實際效益其實是難以估算的，那麼相較於個人而握有較多資源及倡議選項的倡議團體為何會選擇進行電子連署，或不採取電子連署的理由為何？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動機。尤其倡議團體在進行電子連署時所抱持的心態，例如為何不採取實體的遊說行動而選擇電子連署，或是以連署行動經驗較為豐富的倡議團體的角度來看，所謂成功的電子連署是否有其要件或特點為何，還有官方的電子連署平臺對倡議團體而言是否較容易成功達成倡議目標，以及，倡議團體利用平臺時是否有相關或相對團體之間的競爭及合作關係等都是本研究所欲從倡議團體角度去觀察的現象。而這些亦是在過去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相關研究中，以連署個人為研究對象（李柏毅，2018；林怡瑩，2017；曹騏祥，2019；簡大智，2018），或以平臺相關政府機關為研究對象（林彥君，2018；張代縈，2018；陳坤毅，2019；鄭凱升，2018），又或以平臺提案內容進行分析（李純慧，2017；林宛萱，2019；曹騏祥，2019）的研究中較難深入觀察到的內涵。

本研究的興趣將更加專注於倡議團體利用中央政府的電子連署平臺（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動機、策略與自我評估上。過去在瀏覽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過程中注意到一個現象，在沒有明確提示可以使用團體名義的連署平臺中，竟可發現有團體名義的個人自訂提案人名稱，或是在連署內容中標明團體名稱的狀況，此現象尤其啟發了個人的研究興趣。是否正因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並未明確限制團體的註冊，而造就了倡議團體也可參與其中的模糊空間？而倡議團體面



對這樣的官方電子連署管道，是否在利用上會遇到限制或困境？又是否有所獲益？因此，本研究除了想理解倡議團體使用的動機，以及動員、策略行動的方式是否與利用其他途徑、平臺時有所不同之外，更重要的是，欲理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官方性質是否會對倡議團體造成改變或影響，以及不同政策領域、組織結構的倡議團體是否會有不同的行動模式，例如倡議團體之間是否產生了競爭、合作的現象，或是不同團體間如何評估他們是否有影響力的差異等，這些都是期待能夠透過質性研究梳理的內涵，而這些較難以量化呈現的部分，也是本研究欲採取深度訪談的理由。

最後，再更進一步地來說，本研究也期待能夠嘗試解答在網際網路、電子參與盛行的現代社會，為了能夠更廣泛、快速、便利地進行倡議，相較於在法律上具有強制力的公民投票與選舉罷免而言，現行並沒有強制力可改變國家政策、法律的參與平臺電子連署功能，對於倡議團體而言有沒有意義，或者能夠代表什麼意義。另外，面對中央政府所提供的電子連署平臺，倡議團體是否在倡議行為上產生變化或影響，甚至是產生新的策略等，這些皆希望透過這個研究能探究出背後可能的現象與因素，並能夠在當前文獻中補充倡議團體的角度，提供未來平臺持續發展電子連署，以及倡議團體未來嘗試利用電子連署時的相關建議。

而上述的研究動機可歸納如下：

- 一、了解倡議團體為何選擇及如何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進行連署；
- 二、補充國內關於參與平臺的文獻中所缺乏以倡議團體為主的觀察視角。

而本研究接下來將循著這樣的動機，以成案倡議團體為研究對象，獲取倡議團體從參與平臺的使用動機、提案形成、倡議行動、動員及合作策略到成案後的影響等資料，以更完整地觀察倡議團體在參與平臺上進行電子連署參與的流程。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近年來電子連署興起，公民參與連署的門檻大幅降低，透過網路的號召與傳播，其影響力已不同於以往，再加上官方推行電子連署的提案平臺，也就是「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並承諾會針對所有通過門檻的提案進行回覆，連署所能帶來的效果似乎更加能預期。但如此是否真的會影響倡議團體對於政府的信任，或提升參與連署的動機，仍待觀察。又，即使知道連署並不會直接對於政策、法律造成有強制力的改變，但仍積極參與的倡議團體其動機為何，而這些電子連署行為、倡議策略是否也會與在真實世界的政治參與產生連動，皆值得觀察與討論。尤其，本研究欲將研究視角放在國內研究尚未有深入討論的主題，即倡議團體在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電子連署中是如何策略行動進而達成團體的倡議目標，即為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所在，期待能透過這份研究補足學界在這部分的觀察。

承上，本研究的目的係為了解在參與平臺相關研究上所缺乏之倡議團體連署行動的內涵，而為了能夠完整獲取整個連署行動的過程，將以平臺上成案之倡議團體作為研究對象。而在此，研究對象的「倡議團體」主要是採納 Andrews 和 Edwards (2004) 多元、融合的觀點，他們將倡議團體定義為主張公共利益或是對抗社會變遷的團體行動，並以關注公共目的、具持續性的組織或團體為主，包含了利益團體、社會運動組織、非營利組織等三種主要研究趨勢的概念，以及包含聯盟、聯合會等組織型態，並排除沒有直接及持續性地涉入政治辯論、社會運動或政策倡議的組織或團體 (Andrews and Edwards, 2004)。另外，也參酌 Wright (2015) 研究中所提出的從屬 (affiliation) 身分的概念，即若在提案中沒有透露出提案者所從屬的團體組織，例如團體組織僅作為背後贊助者且無法從提案公開處探知，依循此一辨別的方法，只要是在提案內文中無法輕易、明顯辨識出提案



所屬團體組織名稱者，將排除在研究對象之外。

而若看到過往相關文獻，國內有關於官方電子連署平臺的研究主題其實較少以倡議團體為主要觀察視角，多為進行電子連署平臺的跨國比較（陳敦源、黃心怡、廖洲棚、陳恭、陳揚中，2016；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或專注於政府在參與平臺中的角色（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更多研究則側重於對參與平臺的提案進行分析，尤其因為難以從參與平臺收集連署人或附議者的聯絡資料，又甚少對於使用者的動機、過程、自我評估等進行討論，也由於連署後並無法帶來法律上的強制性，僅能從其成案因素、政府回應類型等作討論（李柏毅，2018；李純慧，2017；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林怡瑩，2017；林彥君，2018；張代縈，2018；曹騏祥，2019；陳坤毅，2019；鄭凱升，2018；簡大智，2018），甚至也僅有 2 篇提到倡議團體的支持可作為影響電子連署成案的因素（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

在本研究後續的電子連署研究回顧中，亦可知電子連署早已是國內外研究的關注點之一，從探討建置電子連署研究（陳敦源、黃東益，2009；Dumas et al., 2015; Dumas, Harrison, Hagen, and Zhao, 2017; Hale, John, Margetts, and Yasseri, 2018; kinyik, 2015; Lindner and Riehm, 2009; Wright, 2015; Zadra, 2020），到公民參與電子連署的相關研究（Gibson and Cantijoch, 2013; 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 Jungherr and Jürgens, 2010; Schmidt and Johnsen, 2014; Wright, 2015;）等，至於相同以參與平臺作為研究對象者，則從三大部分進行研究，分別為針對提案進行分析（林宛萱，2019；曹騏祥，2019；鄭凱升，2018）；其次為分析政府的回應（林彥君，2018；陳坤毅，2019；鄭凱升，2018）；最後為從平臺運作的情形進行研究，又可細分為經營管理者角度（張代縈，2018；鄭凱升，2018）或是針對使用者進行研究（李柏毅，2018；李純慧，2017；林怡瑩，



2017；簡大智，2018）。

而本研究則欲從參與平臺的使用者，尤其是以倡議團體參與電子連署為主題進行探討，國外研究中也已經有對於倡議團體參與電子連署的相關討論（Brady, Young, and McLeod, 2015; Chadwick, 2007; 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 Karpf, 2009;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 Wright, 2015）。相較於一般公民，倡議團體是由一群有共同利益、公益目標的公民所組成的群體，並相較於個人而言較為有可能進行長期且持續地推動議題，採取連署等公民參與的經驗也可能較為豐富且較容易比較、觀察。其中本研究更是對於中央政府所提供之電子連署平臺是否會影響倡議團體的倡議形式、行動策略、動員過程等，或是影響議題推動的成效等主題產生興趣。

因此，本研究欲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中的電子連署功能為範疇，透過立意抽樣的方式，從已成案的連署中篩選出已明確透露出倡議團體身分之議題，並以此份名單進行邀約，並採以半結構式訪談問題進行訪談以蒐集資料，從倡議團體的角度觀察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是否對於議題連署、議題倡議的成效產生影響，以增添國內研究主題的廣度，並在國外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加入我國發展概況，以增加國內研究的深度。

而最後，總結本研究主要之研究目的為以下：

- 一、 補足在國內文獻中缺乏的倡議團體在官方電子連署平臺上的行動過程及策略，並與國外文獻對照國內倡議團體的電子連署行動策略的異同；
- 二、 透過質性訪談方法深入探討影響倡議團體在參與平臺上進行連署的動機，及連署過程、倡議時使用的工具與策略、動員或合作模式等，並探討倡議團體如何自我評估成效；

三、 探討在現行實務上參與平臺連署功能沒有針對倡議團體的使用作專屬設計和規劃對於倡議團體的影響。



而依據上述背景，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問題如下：

- 一、 倡議團體使用參與平臺進行電子連署的動機為何？影響使用意願的因素可能有哪些？
- 二、 成案倡議團體在本身特性、議題政策領域、行動策略、動員或合作模式等方面有哪些樣態？
- 三、 參與平臺的操作功能設計以及成案的後續會如何影響倡議團體的持續使用動機、倡議策略，以及如何自我評估成效？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的範圍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提案成功，並在提案之公開內容處（如提案者顯示名稱、內文、附錄等）表明支持該議題且為倡議團體身分者作為研究對象，且邀請與該成案相關者（如提案者、詳細了解該成案者）進行訪談，並排除下列兩種狀況：

一、雖引述到團體組織名稱，但僅作為參考資料，內文並無發起、表態支持或共同連署之意思；

二、去除提案後無持續性運作及倡議行動之因應單次提案組成的團體組織。

另外，為了使研究對象在平臺的使用經驗上不會因參與平臺的改版³造成太大的差異而無法進行比較，因此將研究對象限制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提案完成者。

而在研究限制方面，主要有三個部分：

一、本研究因應 covid-19 疫情以及受訪者意願，多採用數位工具進行線上訪談，此次研究大部分（8 個受訪團體中有 6 個採取線上形式）透過線上訪談進行，雖然有其便利性與安全性，但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容易受到設備的干擾而無法完整記錄，也就是訪談的紀錄取決於雙方的網路、設備穩定性，也容易受到受訪者數位工具使用的熟悉度影響。例如，在這次約訪過程中，即遭遇有 1 位受訪者因設備臨時故障而延後訪談，還有 2 位透過 LINE 通話的訪談容易不穩斷線，這是在未來再利用數位工具進行訪談時需要更加注意的部分。

承第一點，除了研究方法受限於 covid-19 疫情多需要利用線上訪談之外，本研究此次約訪的成案同樣落於疫情期間，經過資料蒐集，大部分倡議團體皆表示已

³ 參與平臺最近一次改版為 2021 年 9 月，而本研究所過濾出符合研究對象者，其提案檢核通過日最晚到 2021 年 8 月。可參見：國發會，2021，〈JOIN 全新改版，提升使用者體驗〉，<https://eycc.ey.gov.tw/Page/9FAC64F67005E355/f067fa29-f817-4a19-a82e-5212715ea31c>。（瀏覽日期：2023/01/01）

發展出因應疫情的倡議作法。因此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是否仍能持續解釋未來疫情後的倡議行動，或此些策略僅為疫情期間的特殊情景，仍待後續研究進行驗證，而此部分也是本研究的一大限制。

最後，由於倡議團體的公開聯絡資訊取得不易以及受訪意願不高的關係，大幅限縮本研究驗證過去文獻以及可推論的範圍。此即，儘管從參與平臺的公開頁面蒐集倡議團體名單，並以倡議團體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後續約訪，預期應能獲得較高的受訪意願，然而因為參與平臺並未提供任何關於提案人、附議人等的連絡資訊，且在網路上所能蒐集的連絡資訊有所限制且難以判斷是否有變更，因此大部分的約訪是沒有回音的，也無法囊括各個政策領域受訪者以作成較全面的比較。另外，也因事前無法充分了解成案團體資訊，容易獲得極端資料，如受訪者中有組織成員僅由一位負責人兼工作人員運作，但卻分別成立了三個不同組織，並以三個組織名義共同提案的個案出現。

以上為關於研究方法、疫情因素影響，以及研究對象選取與參與意願等三大研究限制。

第四節、章節安排



本研究章節安排主要為五個部分。

第一章將敘述本研究的背景與動機，並提出研究目的、問題以及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在開頭提綱挈領提供本研究的內容方向。

第二章為文獻回顧，將分別從電子參與與電子連署、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及倡議團體等三個部分進行相關的研究回顧，以期在過去豐富的研究基礎上，開展出新的觀察面向。

第三章為研究方法，除了介紹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之外，在本章也綜合整理上述文獻回顧之內容，建立本研究之架構與研究設計，並簡介本研究如何選取研究對象及其範圍，最後說明如何處理資料分析的部分。

第四章則為分析自質性訪談中所獲得的資料，包含倡議團體與其提案的個案簡介，以及從動機、行動策略或工具與自我評估等三個方面進行跨個案的比較分析。

第五章為綜合整理研究發現，並提供實務建議與後續研究建議。

第二章、文獻回顧



本研究的主旨係關注於倡議團體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的連署活動，而本章將梳理我國電子參與及電子連署的相關研究成果，並歸納我國現行電子參與平臺，尤其是針對倡議團體進行電子連署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進一步的介紹，接著，也將從倡議團體的定義與內涵著手，最後，聚焦於倡議團體的電子連署參與情況，進一步爬梳倡議團體的電子連署動機、策略，並於下一章發展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發展質性訪談問題。

第一節、電子參與及電子連署之相關研究回顧

在進一步針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討論前，需先理解平臺本身所代表的電子參與精神，以能理解政府與倡議團體是在什麼樣的概念框架下進行對話，而其互動代表著什麼樣的意義，對民主、政策制定又有什麼意義。

壹、電子參與之概念

在這個部分，將從電子治理、電子民主等較為廣泛的概念開始，梳理電子參與及電子連署的概念與內涵，最後，則進一步回顧國內外相關的研究。

一、定義與內涵



具體地來說，電子參與係包含在電子民主的一部分（Macintosh, 2004），而電子民主又是電子治理的範圍內（李仲彬，2010）。如學者 Sakowicz（2003）將電子治理細分為電子服務（E-services）、電子管理（E-management）、電子民主（E-democracy）及電子商務（E-commerce）等四個面向，其中以電子民主是最難生成與維持的特徵（feature）（Sakowicz, 2003）。而 Garson（2006）則更細緻地從與公共管理者的關係，將電子民主底下的概念化成同心圓，⁴其中最內層的電子參與就是指利用電子化的手段促進在政府政策制定或機關規則制定中的公共參與，包含決策制定的透明、電子郵件⁵與電子規制（e-regulation）⁶等三種型式。亦有學者認為電子民主可以說是電子化政府發展的長期目標，以安排線上投票、民調等方式去促進政治參與、市民參與（citizen involvement）和政治透明，逐漸影響人民做政治決定的方式（Siau and Long, 2005）。

總而言之，電子民主是運用資通訊科技、網際網路來建構政府與公民間的溝通管道，促進政治參與進而影響政府政策制定過程，而以此斬獲新型態的公民參與，即電子參與。其手段相當多元包含電子郵件（Garson, 2006）、溝通論壇、電子會議等（Siau and Long, 2005），而 Al-Dalou 和 Abu-Shanab（2013）也依據電子參與程度的不同提出相應之技術工具及其績效指標⁷，其中如電子郵件屬於 E-informing（電子通知），寄送的數量、清單可作為指標，電子聊天室可以是 E-consulting（電子諮詢）、E-involving（電子涉入）和 E-collaboration（電子協作），公民參與互動

⁴ Garson 所提出之電子民主的同心圓由內而外分別是電子參與（e-participation）、電子公民（e-civics）、電子立法（e-legislating）、電子投票（e-voting）、電子選舉（e-campaigning）、電子行為主義（e-activism）（Garson, 2006；張玄熹，2015）。

⁵電子郵件係電子參與中廣受利用的載具，但卻有報告指出儘管電子郵件使得與公民互動更加方便與深入，但並沒有引領在市政上的革命。不過以 FirstGov.gov 為例，電子郵件不只形塑了政策決策過程中的參與，更提供一個詢問公共關係專員的機會（Garson, 2006）。

⁶電子規制是更有意義的電子參與，不只指涉管制機關，Garson 擴大其定義為一個電子參與機制，其提供了電子聽證會，允許市民、利益團體或公司行號在法規確定前輸入建議給機關。Garson 更舉例如 Regulations.gov，依據 2002 年電子化政府法案（E-Government Act of 2002）（劉芳梅，2002）在 2003 年設置，即提供公民瀏覽、搜尋及評論聯邦政府文件的一站式系統（Garson, 2006）。

⁷分別為 E-informing（電子通知）、E-consulting（電子諮詢）、E-involving（電子涉入）、E-collaboration（電子協作）、E-empowering（電子賦權）等五個電子參與程度（Al-Dalou and Abu-Shanab, 2013）。



情形為指標，而電子連署則是 E-empowering（電子賦權）的一種工具，附議的數量是指標之一。電子參與不僅能修補現代議民主、實體參與的不足，也是一種直接參與的表現，而本研究主軸之電子連署即為電子參與的一種形式，透過提案由下而上影響政府的決策，本質為連署但因賦予了電子的形式，可以透過網際網路線上進行連署、討論，因此廣義地來說可視為電子參與的一種。

若更細緻地來討論電子參與（electronic participation; e-participation），在學界又稱為電子化參與（陳敦源，2009），或也有論者稱之為 e-公民參與（朱斌好、李洛維，2009）、E 參與（程麗華，2015）等，亦或通俗稱之線上（online）公民參與或網路公民參與等，而在本研究中將統一以「電子參與」稱之。根據 Macintosh（2004）的定義，電子民主的概念包含了電子參與和電子投票，係指運用 ICT 以協助民主決策制定過程，但文中也引述英國官方文件的觀點，認為電子投票應該只能歸為技術性的議題。接著，Macintosh（2004）更將電子參與區分成三個層次：E-enabling（賦能，資訊易懂與可近性）、E-engaging（投入，政府由上而下諮詢群眾）及 E-empowering（賦權，由下而上使參與者能主動影響政府議程）（Macintosh, 2004）。而若更進一步歸納電子參與的目標，可分為擴大參與、提供可近且好理解的相關資訊、深化諮詢及審議式線上討論等（Macintosh, 2004; Macintosh and Coleman, 2003）。

自 2003 年起，聯合國的調查報告中加入電子參與的指標（Lee, 2010），在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中也提到在電子參與的概念框架之下，電子參與的定義是包含「參與式、包容性，以及審議式參與之決策」（United Nations, 2003:16）。而電子參與的層次包含了三個面向：電子化資訊公開（E-information）、電子化政策諮商（E-consultation）與電子化政策參與（E-participation），並以此作為全球電子化參與程度的衡量基準（陳敦源，2009）。而在聯合國 2014 年的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中更強調電子參與的功能在於透過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的運用，使政府成為更好的傾聽者以及靈敏的合作夥伴，並建議要維持成功的電子參與應該建立以下的環境：（1）建立法規制度



以維護電子參與的安全；（2）增強公民素養與相關能力；（3）運用已存的設施、平臺或管道，以低成本增強與公民的連結；（4）推廣資訊科技、社群媒體工具的應用，以加強資訊的散布與公民參與；（5）確保線上虛擬與離線實體的連結，以促進包容性的政策制訂與服務（United Nations, 2014）。上述調查及研究發現均能顯示電子參與對於政府施政的作用，以及促進公民參與政策的重要性。

而我們為何需要電子參與，這個問題可以從在近代社會中，實體參與有參與成本過高的問題出發進而抽絲剝繭。尤其大部分民眾並沒有考量自我權益而進行組織，使得在政治方面僅有少數利益團體能對政府的政策產生影響，而這樣的參與是不公平的，也可說是不完美的實體參與（陳敦源，2009）。學者陳敦源（2009）還認為，應用資訊與通訊科技來提升公民參與是值得考慮的，是一種還政於民的表現，但另一方面也必須注意公民的參與知能是否足以適用電子參與，以及電子參與改革過程中的政治可行性問題。

同樣地，如陳俊明、蕭乃沂（2004）的研究也表示，由於間接民主的缺失，即間接民主難以兼容民主政治所追求的參與及平等兩個概念，且相較於少數優勢團體，多數公民的參與熱忱以及對於政策選項的思辯是較低落的，因而產生了直接民主的需求，該研究並定義電子參與在這三個層次：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民意諮詢與雙向互動以及參與政策制定等，而這些概念係包含在電子治理的範疇內（陳俊明、蕭乃沂，2004），在電子治理的工作面向中，所謂的「e-公民參與」（本研究稱為電子參與）（e-participation）即包含了資訊分享（e-information sharing）、意見諮詢（e-consultation）與參與決策（e-decision making）（朱斌好、李洛維，2009），也就是說，電子參與作為補充間接民主缺失，並提供公民實現直接民主、進行公民參與的一個管道。透過上述的歸納，除了能理解電子參與對於近代公民參與的重要性之外，也可以看到電子參與其內涵之廣泛。

二、功能與疑義



透過資通訊科技作為一個協助議程設定、建立優先順序、制定重要政策、履行審議式參與的手段，應能夠增進公民參與。簡言之，若電子化政府能夠成功適用，將產生新的賦權公民（empowered citizens），而這些公民將組織成網路的偏好團體去回應不同的議題與達成經濟或社會目的（Sakowicz, 2003）。Komito（2005）透過文獻回顧也歸納出雖然電子參與有許多障礙需克服（如數位落差），但近期這樣的障礙已漸漸消弭，並透過愛爾蘭地方政府資訊系統的個案指出電子參與是能有效促進參與及建構社會資本的選項。但仍有研究從使用者需求的角度在澳洲與紐西蘭進行調查，提醒吾人多數使用者未諳較複雜的電子化政府服務，甚至不到半數的受訪者連結過政府網站，不只發現數位落差的問題，更質疑電子參與的好處可能並未實現（Gauld, Goldfinch, and Horsburgh, 2010）。另外，Komito 其實也提到，為何已無屏障卻還是參與率低落的問題，其常見的解釋為搭便車症狀（free-rider syndrome），即多數選民認為既然最終會有合適的結果出現，那麼就不必浪費自己寶貴的時間與精力參與（Komito, 2005），但整體來看，若能善用 ICT 並適當發展電子參與，仍將有助於公民參與（Siau and Long, 2005）、促進市民社會發展（Macintosh, 2004），並增進政府的行政作業（Sakowicz, 2003）。

儘管電子參與似乎有助於公民參與，進而提升政府回應人民的施政表現，但在學界對於資通訊科技對於民主是否真的有所助益，仍有許多爭論。例如，學者 Benjamin R. Barber 於 1998 年試圖回答的是，科技是否對於民主有所幫助，是否讓我們實現自己直接管理自己的願景？或在這其中我們過度強調了當代環境的特質所構成的差異性？並針對這樣的提問，設想出三種對於未來科技與民主的前景情境（scenario），分別為樂觀論調的潘格洛斯情境（Pangloss scenario）、悲觀論的潘朵拉情境（Pandora scenario）以及實用論的傑佛遜情境（Jeffersonian scenario）（轉引自陳敦源，2009）。也有論者將這些爭論歸類為：網際樂觀主義者（Cyber-optimists）、網際悲觀主義者（Cyber-pessimists）、網際懷疑論者（Cyber-skeptics）以及科技唯實論者（Technorealist）（謝宗學，2003），又或者直接區分為兩類：



樂觀論者與懷疑論者（Buchstein，1997）。

更細緻地來看，儘管資通訊科技的應用已然是個趨勢，但 Buchstein（1997）仍提出幾點對於未來的擔憂：他認為網路逐漸成為技術性菁英的社群而不再那麼友善；在線上尤其是關於政治的討論，容易產生極端的言論；有匿名性的隱憂；網路提供個人擁有多重虛擬身分的非真實世界；最後，雖然網路使得政治參與變得更為便利，但它同時也可能會鼓勵夾帶私利的見解在公共議題上發揮，進而腐蝕真正的公民（citizenship）。不過 Bryan、Tsagarousianou 和 Tambini（1998）卻認為運用電腦輔助溝通（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CMC）⁸使得電子民主有其可能性：取得資訊更容易且有效率；新科技讓回復更加容易，有助於政治的參與；電腦輔助溝通（CMC）有助於集體的行動，可以降低公告及溝通的成本；網路可說是一無政府狀態的政治社群，有別於腐敗的傳統政治及免於高壓政治等。⁹

綜上，可以看到運用資通訊科技在電子民主，尤其是公民參與上，將產生一體兩面優缺點，一方面可以鼓勵並增進參與，使得溝通與資訊的散播更加容易，但另一方面卻又需擔憂其真實性或是過度偏激等問題，如 Buchstein（1997）所言，網路雖作為一個相當便利的工具，但對於電子民主來說仍是不明確也充滿爭議的。但也如黃東益、陳俊明、蕭乃沂、王郁琦（2005）在研究中指出，隨著資通訊科技的發展，其隱含直接民主的特性雖可能對於代議民主產生衝擊，但行政部門可因為資通訊科技的應用能更快速的回應公民諮詢，以此能夠解決公共管理上決策成本升高的問題。我國也有其他研究支持資通訊科技的應用能有助於民主參與（黃東益、蕭乃沂、陳敦源，2003；王佳煌，2002），以及提升行政部門生產效力（朱斌好，2000）。此即，若由不同的關注點切入將有截然不同的立場產生，因而對於電子民

⁸電腦輔助溝通（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CMC）係指人們透過網路電信系統以創造、交換與感知資訊的過程，該網路電信系統將協助編碼、傳送與解碼訊息（Romiszowski, Alexander, and Mason, 1996）。

⁹礙於文章篇幅，Bryan、Tsagarousianou 和 Tambini（1998）提到的其他可能性在此補充說明：因能方便回應等互動性，使得接收到的知識能夠受到挑戰；因訊息的傳遞者可能是不公正的，電腦輔助溝通（CMC）將有助於在溝通或決策時排除那些扭曲的傳遞者；能有效率地供給服務；透過電腦輔助溝通（CMC）將有助於解決實務上民主代表性的問題等。

主或電子參與應抱持更加審慎的態度去面對其帶來的變化。



貳、電子連署之概念

延伸自上面的回顧，電子連署係電子參與的一種形式，而在這個段落，將整理學界對於電子連署的定義與相關評論。而電子連署進一步的相關研究回顧，將於下一節討論電子連署平臺，即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時進行。

一、概念與內涵

電子參與 (e-participation) 係屬狹義的電子民主，其表現形式多樣但主要仍聚焦於促進公民參與決策制定過程，而電子連署 (e-petition) 即為電子參與的其中一種形式。從電子民主的定義上來看，指的是公民運用電子化的科技，與其他行為者互動、溝通或是交流資訊以進行政治參與 (項靖，2004)；電子參與則是較精確地定義在透過電子化的手段促進在政府政策制定或機關規則制定中的公共參與 (Garson, 2006)。而與電子參與共同塑造電子治理內涵的電子化政府 (李仲彬，2010)，相較之下則較重視政府運作管理的簡化與增加行政效率 (朱斌好，2000)。不同於電子連署，係限縮在電子化的連署行為上。

電子連署中的「連署」一詞，就字面上的意思為共同署名以示負責，以共同簽署以向有關單位提出請求的意思來看，英文應為 petition，劍橋字典上的解釋為由一群人簽署的一份文件，向政府或權威機關要求有所作為，中文意思為請願書或申訴狀，本研究所指稱的連署即為向政府或權威機關請願的意思。而電子連署 (e-petition) 即透過電子數位的手段去進行連署，如利用電子郵件蒐集連署同意書、透過連署平臺募集連署等。學者 Wright (2015) 即認為，在許多民主理論之中，控制



議程設定的能力是很重要的，在這個脈絡下，誰能決定連署的主題以及電子連署是否真的能夠成功形塑政府和議會的議程設定就非常重要了，因此可以視電子連署為議程設定階段的一種參與途徑。

Zadra (2020) 認為連署並沒有確切定義，甚至概念是取決於接受連署的國家和組織而異，至於所謂官方的電子連署，則綜整文獻定義為一個「正式、有編纂入法且由政府機關營運者」(Zadra, 2020:3)。至於 Escher 和 Riehm (2017:2) 則定義連署為「一個向公共權力機構的請願，即公民試圖改變公共政策，尋求官方陳述，或是喚起公共機構的特定行動」，而電子連署的最基礎形式是透過線上連署或電子連署書向相關人員提交連署，在選定的時間、地點實現參與並簡化流程，以次可以降低參與的障礙及增加透明度，與傳統紙本連署相比可以大大降低成本。Lindner 和 Riehm (2009:1) 則認為連署相較於其他電子參與的不同在於「其特徵為高度制度化和程序成熟」，並將電子連署分為由公共機構依法建置營運的正式電子連署，與由私人組織創立管理的非正式電子連署，而本研究即聚焦於中央政府依辦法創建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二、功能與疑義

至於推行電子連署所帶來的效果，Wright (2015) 認為，雖然電子連署存在爭議，如科技運用能力造成的參與障礙，甚至大部分的電子連署僅有少數或沒有影響力¹⁰。然而，在 Wright (2015) 的研究中，提案者一般仍會顯示出兩種反應，一個是認為政策需求被看見，所以成功，而另外一類反應則是認為沒有達成政策改變，但仍達成其他策略目標而認為是成功的。由此可以看到電子連署提案的成功與否，其判斷的準則不只是有無通過門檻、政策法規後續有無改變，也可能來自於其他因

¹⁰透過內容分析唐寧街模式的數千份回應發現，這些電子連署多為駁斥或糾正電子連署者，並沒有實質政策影響 (Wright, 2015)。



素，例如需求被政府看見、達成提案者其他策略目標等。

而 Hale、John、Margetts 和 Yasseri（2018）的研究也同樣認為連署作為政治動員，長期以來是較受歡迎的政治活動之一，除了有政策潛力之外，還有改變公民意識等社會效益，尤其隨著可透過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傳播的電子連署興起，20 世紀逐漸沒落的連署又在 21 世紀再度引發公民的興趣。而 Wright 也指出電子連署平臺的設計與制度化相當重要，還建議未來研究針對相關應用程式或工具、政策影響、參與者觀點、非政府之電子連署等進行研究，另外，深入觀察參與者將有助於了解其動機、與運作模式等（Wright, 2015）。上述文獻皆指引我們，電子連署不只可從量化方式進行觀察，深入了解參與者的動機、對提案結果的看法，亦可對電子連署的定位與意義獲得一定的解答。

而若回顧我國關於議題連署的功能與定位，可知一般民眾針對特定議題進行連署以向有關機關表示意願、請求的文件並不具備法律效力，也就是這份連署文件無法強制政府執行或不執行某項作為、政策、法規，與現行參與平臺的效果相同，但不同的是，在參與平臺上，相關權責單位依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應於限定時間內回覆通過門檻的成案議題。

例如，以「連署」檢索全國法規資料庫，以「連署」為名的法規分別為《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而內容提及「連署」的法規則分別有工會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等 66 則法規，主要以正副總統、公職人員或農田水利會的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等之相關連署為主，而非針對特定議題的連署。而具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連署而言，如《公民投票法》中對於連署人數門檻、連署形式、連署人名冊須具備的資料等皆有明確的規定。尤其在 2018 年 1 月 5 日正式實施的新修法規中，第 9 條、第 10 條以及第 12 條皆提及電子提案或電子連署，意即此次修正不只大幅降低連署門檻，更加入電子提案或連署的形式，但至今尚無提供相應的電子系統而引發民間爭議的聲浪（邱明玉，

2018；劉昌松，2019；譚宇哲，2020）。因此，現行關於議題的連署提案，仍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中的電子連署功能為最主要的官方電子連署參與管道。

總的來看，一般針對議題的連署並無法律效力，僅有針對公職人員或在相關權威機關、議事機構所進行的連署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公民投票法修正後加入電子連署的形式，未來是否會新設電子連署平臺，或是沿用當前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並賦予其法律上的強制力，仍待未來觀察。不過，以現行的參與平臺而言，因為有相關實施要點提供法源依據，雖成案無法直接連結到政策、法律面上的改變，但政府應於期限內回應的規定仍令成案有機會進入政府的議程設定中。

參、相關研究成果

首先，若由電子參與的國外或全球發展與影響因素研究開始歸納，國內有學者李仲彬（2009）檢閱文獻後歸納了為何 ICT 應用會受到政府青睞並在全球迅速擴散的三種理論模型，¹¹並指出過去文獻對於電子參與的探討較為缺乏（李仲彬，2009，2010）。而 Garson（2006）歸納美國電子化政府的歷程，表示電子化政府在 1980 年代即出現，但直到新世紀才開始受到關注。Buchstein（1997）則表示網路的參與在近年有相當大的改變，不只是科學家或企業，政治組織、政黨等皆加入了行列，而這樣相似的路徑也出現在歐洲與亞洲，但最多還是發生在美國。美國自 1993 年起，專業的政治機構、政府等已開始利用網路來從事政治目的，而到了 1996 年，約有一千四百萬的美國人民經常使用網路，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是為了獲取政治資訊，甚至在 1996 年的總統大選上，網路成為新戰場（Buchstein，1997）。

回到國內的視角，我國政府在電子參與相關研究中，以數位落差（數位機會）

¹¹李仲彬（2009）歸納的三種理論模型分別為：（1）革新擴散（diffusion of innovation）；（2）科技接受（technology acceptance）；（3）服務品質等，上述理論模型多以使用者角度去探討影響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的因素。



的研究最為完整，數位落差的概念係指社會上不同族群、性別、階級等背景條件的人，在接近並使用數位相關的產品時，會有不同的機會與能力。自 2002 年起至 2014 年，我國政府均有針對個人或家戶的數位機會（數位落差）進行調查，如國發會（原行政院研考會）的資訊管理處便藉由分群的調查更能看出個別族群是否遭遇困難。

至於學界有關電子參與以電子連署的相關文獻，多以電子參與的理論面進行比較或是對於整體實務發展提出建議（李仲彬，2010；陳敦源，2009；曾冠球、陳敦源、胡龍騰，2009；黃東益、陳俊明、蕭乃沂、王郁琦，2005）；抑或是從既有電子參與平臺的評估著手，如分析在電子化政府所提供的服務上之公民使用行為（李仲彬，2006），或評估加拿大、英國、美國等國外案例以供我國借鏡（陳敦源、黃東益、蕭乃沂，2004），又或從我國的首長信箱、公共論壇等個案著手研究（吳濟安，2004；黃東益、蕭乃沂、陳敦源，2003；羅晉，2004），也僅有少數研究討論到我國近期的電子參與平臺（陳俊明、周韻采、廖益興，2014；陳敦源、黃心怡、廖洲棚、陳恭、陳揚中，2016；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或從社群媒體的執行策略對電子參與平臺進行觀察（項靖、羅晉、許雲翔、楊東謀，2016），可見以參與平臺其電子連署功能作為電子參與研究領域之研究主題而言，仍是較為少見。

第二節、官方電子參與途徑概況與公共政策 網路參與平臺相關研究回顧



在本節，將先針對我國官方電子參與平臺之發展進程進行回顧，以了解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設立之前，公民有哪些電子參與管道。最後，再聚焦與參與平臺，了解現行的電子連署功能與梳理相關研究後，作為後續訪談問題設計的基礎。

壹、我國電子參與途徑之發展概況

一、我國常設性電子參與途徑的現況

我國政府目前所提供的電子參與平臺包含首長信箱，或是通訊軟體、社群平臺等官方帳號，也有部分政府機關開發 APP 提供便民服務、網路參與等功能，但因國發會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¹²，而有了相較以往更強調直接參與的電子參與形式，因此，以下將以 2014 年為界，針對我國政府機關所採行的電子參與途徑進行文獻回顧，至於 2014 年後則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最重要者，將單獨進行討論。

(一) 首長信箱

首長信箱可說是我國政府機關運作最長久的電子參與平臺，並尤其以臺北市市長信箱的設立時間為最早。陳水扁市長於 1995 年時以電子布告欄的形式建立了名為「阿扁信箱」的電子信箱，並在 1998 年改為網路版。而之後的馬英九市長不僅承接了電子信箱的平臺，並淡化了該信箱的首長個人色彩（黃東益、蕭乃沂、陳

¹²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設立及推動說明〉，取自：https://www.ndc.gov.tw/nc_27_27984（瀏覽日期：2023/1/1）。



敦源，2003）。而目前除了縣市長信箱外，也有總統信箱、行政院各首長信箱等設置，可見我國中央與地方各政府機關多已設置了首長信箱以提供民眾進行直接的參與。

國內針對首長信箱的研究已相當的豐富，多數研究均有指出在郵件回應速度需加強（莊孟杰，2004）、回應層級過高且人力不足（張志鵬，2013）、案件難度與處理速度無法平衡（莊孟杰，2004；黃東益、蕭乃沂、陳敦源，2003）、民眾滿意度不高（黃東益、蕭乃沂、陳敦源，2003）等問題。不過如以臺北市市長信箱為例，其所累積的案件數，已可視為網路時代最具代表性的市民直接參與機制（黃東益、蕭乃沂、陳敦源，2003）。而隨著資通訊科技的發展，除了首長信箱之外，如線上論壇、社群通訊軟體等，也逐漸發揮其直接參與的影響力。

（二）線上公共論壇

網際審議式民主憑藉著網際網路便利性，促進了更廣泛的公民參與，並使公眾能夠更加貼近公共審議的形式，以能實踐審議式民主的目標與內涵。而政府的網際公共論壇為其一體現，相較於傳統公共參與而更能增進民眾對公共議題的理解與交流（羅晉，2004）。以地方政府而言，我國有 356 個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佔全體的 90.4%，其設置原因可歸納為促進民眾與政府間的交流，與民眾之間的交流、討論，而其設置時期集中於 1999 年至 2003 年間，尤其以 2003 年最多（羅晉，2004）。更細緻地來看創設年代，在 1999 年六月底時，在 63 個有架設獨立政府網站的地方政府中，已有 16 個地方政府網站設置了民意論壇，最早的為當時臺北縣政府於 1997 年設置的「縣民開講」¹³（項靖、翁芳怡，2000）。整體而言，有關地方政府之線上公共論壇的研究已有不少學者投入，但關於中央政府的研究卻付之闕如（簡名君，2005）。

而政府機關設置網路線上公共論壇雖有其不足之處，如隱含資訊不對稱的問

¹³台北縣政府「縣民開講」的平臺已於 2004 年 8 月 1 日關閉並整合進「縣長信箱」，由於必須留下 e-mail 才能處理民眾的建議或投訴，外界批評有個資外洩之疑慮（蘋果日報，2004）。



題、政府回應不足而缺乏參與感、相關法規保障仍待加強、個人隱私與通訊安全等須注意(吳濟安,2004),或是版面設計及政府的回應與管理機制需改進(簡名君,2005),抑或是論者 Dahlberg 所歸納,線上民主討論無法呈現反思、缺少即時互動、容易被少數人或團體主導、數位落差產生排擠效果等見解(轉引自陳敦源、胡龍騰、曾冠球,2008)。但線上論壇作為公共審議場所仍有其效益,如可廣納多元參與者的意見、可供民眾即時參與並提供政策討論空間等,但其討論深度不足、民眾對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理解不足、參與者互動討論不足等問題仍須加強改進(羅晉,2010)。由上面的研究歸納可見,線上的公共論壇雖已吸納了即時互動討論的特性,但卻不見實際成效,甚至在審議民主的幼苗茁壯以前,被其他未盡美善的機制所破壞,又造成民眾在另一個公共場域產生滿意低落與對政府信任感降低的狀況。

(三) Web 2.0 互動應用

隨著資通訊科技與網路的普及,政府也開始將服務以及參與和 Facebook、Twitter、Plurk 等社群平臺進行結合(陳俊明、周韻采、廖益興,2014)¹⁴。而從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中,也可看到民國 104 年度推出「重大議題導入 Web 2.0 互動應用」的機關內部輔導服務,¹⁵民國 101 年到 103 年度也都有提出「深化 Web 2.0 互動應用」的輔導。另外,國發會在民國 104 年 9 月提出《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2 次網站營運績效檢核報告》,其中更有「Web 2.0 社群」的檢核項目,除了考察機關是否有提供分享至社群平臺的功能,更進一步檢核有無建立社群應用的官方帳號、與成員互動的深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a)。整體而言,政府在第四階段的電子化政府計畫(2012-2016)中開始導入 Web 2.0 的

¹⁴例如我國的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即設立了「行政院台灣好政點」的 Facebook 粉絲頁提供民眾進行關注,而其粉絲數自 2010 年 7 月 1 日開設至 2014 年已有 50,428 位粉絲關注;隸屬於中央政府機關的財政部,更是設立了 Facebook、Plurk、Twitter 等相關社群平臺的官方帳號;而地方政府中如台北市政府,除了 Facebook 等社群平臺,更與通訊軟體、APP 結合應用,如「智慧臺北 幸福生活」Facebook 粉絲頁、台北市政府 LINE、臺北市長信箱 APP、愛台北 APP 等(陳俊明、周韻采、廖益興,2014)。

¹⁵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的「重大議題導入 Web 2.0 互動應用」輔導服務內容詳見:http://www.webguide.nat.gov.tw/index.php/ch/news/news_more/id/155.html。(瀏覽日期:2015/12/31)

應用，自 2010 年起輔導政府機關試辦，¹⁶並於 2011 年完成「政府網站 Web 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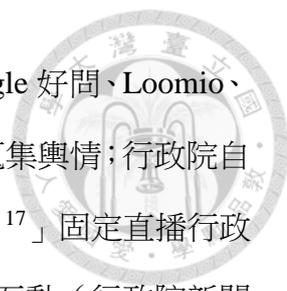
承上，政府已逐漸強調 Web 2.0 社群媒體平臺的應用，但針對是否有助於電子參與，雖有研究認為應有促進參與的潛力（陳禹瑞，2013），但仍有研究保持懷疑的態度（張玄熹，2015）。不過社群平臺在其合作、參與、賦權與時間的特性上對於應用在電子參與上仍有相當的吸引力（Bertot, Jaeger, and Grimes, 2010; Magro, 2012），但政府是否能跟上這樣快速變動的技術以及是否能夠適用得宜仍猶待解（Magro, 2012）。

二、2014 年後的官方電子參與管道

由上面的論述可以看出學界兩個討論的方向：其一，隨著科技的應用與普及，政府透過 Facebook、LINE 等 Web 2.0 之強調互動性的社群媒體平臺或通訊軟體以拉近與民眾的距離顯然已是個趨勢；其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更是相當程度結合了以上功能：找首長（首長信箱）、附議案下方留言區以及協作討論（線上公共論壇）、平臺粉絲專頁（Web 2.0 互動應用）。此外，我國在 2014 年後，在電子參與的機制上陸續有了相較以往的突破，結合了實體會議與虛擬線上的參與，使得電子參與不再淪為紙上談兵，而能讓公民電子參與對於公共政策有實質的影響力，在此簡單列舉如下：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開辦了「青年網聚 World Café 論壇」的網聚，採用世界咖啡館的形式募集對議題有興趣的網路社群青年在實體的場域進行討論並讓活動同步轉播；在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召開的經貿國是論壇中，首度採行了網路論

¹⁶ 2010 年輔導之三個政府機關分別為桃園縣政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及檔案管理局等，2011 年更陸續輔導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退輔會武陵農場等 10 個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b）。



壇與網路直播的應用，並與民間既有資源合作，例如運用了 Google 好問、Loomio、Hackpad 等既有網路平臺給予民眾參與政策討論的場域並藉此蒐集輿情；行政院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於 YouTube 平臺上開設「行政院開麥啦¹⁷」固定直播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各部會也將於 YouTube 的聊天室與網友進行互動（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4a），而這些直播畫面在會後也將會以影片形式繼續保留並公開於 YouTube 平臺上；2014 年 11 月 18 日更進一步推出【內閣踴共】的直播節目，依據網友們在 google 好問上的提問票選進行回應等（陳俊明、周韻采、廖益興，2014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4b）。

而接著，行政院於 2014 年 12 月通過了「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為了擴大徵求各界對於虛擬世界所衍生的政策、法令修訂之意見而建置了「vTaiwan.tw 線上法規討論平臺」（經濟部商業司，2015），前國發會主委管中閔表示此係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蔡玉玲所推動，該平臺類似於英美等國家所試驗的公民參與之政策形成平臺，期待能解決「黑箱」（楊淑閔，2016），而這個平臺也是首度與「g0v 零時政府」社群合作建置的，針對網友的提問，七日內均會有相關部會進行回應，希望能在政策形成前就可達到社會共識以提升決策品質（經濟部商業司，2015）。接著國發會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推出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測試版（<http://join.gov.tw>），此部分將於稍後進行更多討論。

上述在 2015 年開始的官方電子參與途徑中，目前僅有「行政院開麥啦」、「vTaiwan.tw 線上法規討論平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三項為依然維持運作的平臺。以上所提之電子參與機制使得政府所提供的官方電子參與平臺有了不同於過去的新面貌，可以看到其中特別著重即時且公開的參與、強調官方與公民之間的互動，以及同時運用多種數位工具接觸公民，但學界目前針對這樣的機制甚少有深入的分析與討論，如以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針對上面目前仍現存的

¹⁷ 現在 YouTube 頻道已搬至「行政院開麥啦-2」：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H4iuVfj8xIzkv6OxiYH8Vw>（瀏覽日期：2023/1/1）



三個途徑（「行政院開麥啦」、「vTaiwan.tw 線上法規討論平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搜尋，共計 290 筆，有 10 筆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研究對象，2 筆的研究對象包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與「vTaiwan.tw 線上法規討論平臺」，1 筆以行政機關的直播為研究主題。其中又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為官方提供之電子參與管道，結合了首長信箱、網路公共論壇、Web2.0 互動以及電子連署的功能，尤其值得深入探討。而本研究則希冀專注於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電子連署功能的觀察與分析，探討倡議團體於參與平臺的倡議連署行動，以期為相關研究注入新血。

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簡介與相關研究回顧

以上通盤檢視我國官方所提供的電子參與平臺後，此節將專注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介紹，透過了解其法源、機制、運作現況與相關研究，先對倡議團體在什麼樣的平臺上行動有初步的認識。

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運作概況

我國在 2014 年後推出的電子參與平臺中，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中的「提點子」功能為主要的電子連署參與管道，由政府提供線上的場域讓公民可以進行公共議題的討論與連署。同時，這也是政府將政策制定中的議程設定融入電子參與平臺中，使得程序公開、方便公民參與並便於掌握進度。以下將從現行運作制度與概況先進行簡介。



圖 2-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首頁

資料來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日期：2023/1/1）。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推出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測試版 (<http://join.gov.tw>)，目的是為了搭建政府與民眾之間信任的夥伴關係，並朝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的目標前進。依據平臺中「關於我」的描述，為了達到政策透明化的願景，歡迎任何人提出正反意見，但同時也期待民眾在提出意見前應先進行瀏覽，了解政府機關目前的作為，並鼓勵提出建議時能分享個人的背景及專業以促進更有效的討論供政府參考。另一方面，也特別提醒參與者應聚焦於討論而勿流於謾罵，並遵守不違背法律與侵害他人的行為。而為了落實公開透明，平臺上所有討論、資料、參與者名稱等皆將一併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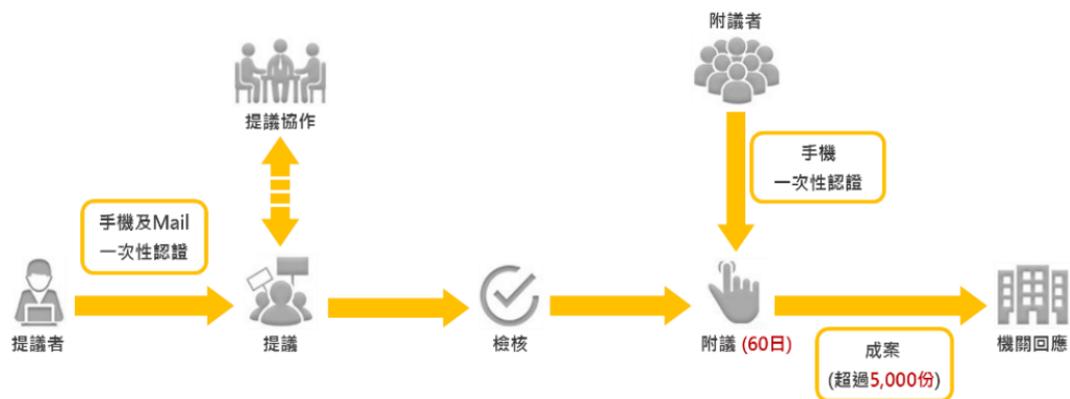
而平臺中的功能包含了政策諮詢、政策討論和意見反映等功能，其中「提點子」是效法美國白宮請願網（We The People）作設計，也同時參考英國國會電子請願網（e-petitions）的機制，在全國性選舉時暫停提案以保持行政中立（陳梅英，2015）。平臺主要分成「提點子¹⁸」（由公民主動發起，徵集群眾智慧，協力擴大施政量能

¹⁸ 2021 年的改版後，以「想提議」、「來附議」兩個分頁在網頁上明確分流。

的公民提議)；「眾開講」(政府提供正在推動的政策資料，並公開徵詢意見)；「來監督」(提供正在執行的重大施政計畫資訊，供全民監督)；「找首長」(提供各部會首長信箱讓民眾進行意見反映)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2015)。

平臺有四個主軸：提點子(想提議、來附議)、眾開講、來監督與找首長。首先，「提點子」有三種利用方式，分別是提案、附議及開放共同協作討論。當三個工作天的提議檢核通過後，必須進入為期 60 天的附議，正式進入附議後須在 60 天內取得 5000 份的附議才能成案，成案後將不能撤案，並將有相關政府機關在 2 個月內負責回應。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止已有 307 個成案，從法規修改、動物保護、弱勢關懷、教育、性別議題、核能、交通政策等五花八門的提案皆有。此處的「提點子」功能，因涉及公民參與線上的提案連署，以及具備機關必須於有限時間內回應已成案者的官方性質，而作為本研究觀察電子連署的主要平臺。

提議附議流程圖



註：提議者及附議者須以多元帳號登入參與平臺。

圖 2- 2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提案流程圖

資料來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附件四：提議附議流程圖。

其次，「眾開講」係由政府機關人員提供政策相關資料，並有幾種利用方式，



分別是不限次數的留言、點選「關注」以收藏文章等，主要內容包含政策討論及法令預告。接著，「來監督」結合政府所提供的重大施政計畫以及預算分配，以圖像化的方式表現執行概況，供民眾監督執行績效，參與者可以不限次數的留言。最後，「找首長」則提供行政院各部會之首長信箱連結。而上述的「眾開講」為政策建議的徵詢，與 vTaiwan 的概念較為相似，而「來監督」與「找首長」，前者為落實公開透明、增進公民監督的機制，後者則為傳統電子參與機制中反應問題的管道。

二、法源及平臺電子連署規則簡介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這個平臺係我國近年發展出的電子參與平臺，順應國際間電子參與的潮流，並回應國內欲增進參與管道的期待，推出了由中央政府機關主導的電子參與平臺，鼓勵民眾在網路上尋官方管道參與、發表對政策或法規的建議，其中的「提點子」更是我國官方主要的電子連署平臺。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設置，其依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實施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執行。其中第二章對於提議者的認證資格為凡我國國民均可以多元帳號登入參與，並須提供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件等作為認證手段，其提議範圍也侷限於「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業務範圍內為限」。另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有明確標示工作時程及提案日程，即提議者送出提議後，次日即進入檢核程序（3 個工作天），至於權責機關的選擇，則會於 10 個工作天內回覆確認。檢核若無疑義者，次日進入附議程序，提議應於 60 日內完成 5000 份附議。成案後，權責機關在 2 個月內須回應，若為能完成，則延長不得超過 2 個月，並應說明理由（詳細可參考提案流程圖，上方圖 2-2 所示），不同討論阶段的流程與執行方式均有清楚表明，而在網頁使用說明方面，則於「常見問題」中以圖片來說明呈現。



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相關研究與限制

在國內相關研究方面，首先，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尚未施行前，陳敦源與黃東益（2009）的前瞻性研究即邀請了具連署經驗的社會團體進行焦點團體座談，詢問未來有網路連署平臺後是否會造成甚麼改變及影響、透過網路連署是否會對特定團體有利等，其中政治可行性分析裡指出引進網路機制有利於資源較稀少的一方蒐集連署，團體多對此表示支持，但必須考量數位落差的問題，也擔心所能帶來的效果是有限的（如連署者是否真心支持、政府消極回應、立法不明確等）。此外，人脈對於連署的團體來說是重要的資產，透過平臺連署而無法獲取聯絡資料這點也會降低使用的誘因（陳敦源、黃東益，2009）。但 Huang、Kovacs、Kryssanov 和 Serdult（2021）也發現，在參與平臺上，不只提案主題和政策類型，媒體報導、政治和專業遊說活動亦會影響成案機會，如利益團體本身便具備與政治人物較好的連結。

另外，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委託的報告《2017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第二次調查報告》中，針對經常利用平臺的公民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亦提出幾個有趣的見解，有人認為成案後需要相關領域的專業團體去檢視，有人會對明顯是團體發起的提案覺得反感，也有人深怕成為團體互相角力的場所，或甚至認為團體透過動員通過的提案是否能具有代表性（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而本研究針對倡議團體於現行參與平臺的使用狀況進行研究，或可補充前人研究中所沒有的團體實際參與狀況。

此外，亦有研究歸納國外發展情形，如在德國聯邦議院電子連署就以區分一般連署與團體連署¹⁹的方式進行，儘管連署數逐年增加但並沒有實質增加連署行為

¹⁹ 此特殊的連署方式稱之為 Quorum，指的是有特定團體支持的連署，需在 4 週內於線上（可納入紙本）蒐集到 5 萬份附議，使獲得令連署委員會進行公聽會或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的公開討論之門檻，然而委員會仍可以三分之二否決公開討論，而聯邦政府亦沒有完全接受內容的義務（陳敦源、黃心怡、廖洲棚、陳恭、陳揚中，2016）。



而只是取代傳統連署行為，又如美國 We The People 網站所遭受到最大的批評在於政府回應連署的效率過低，截至 2015 年 5 月收到的 41 萬份連署案中僅 275 件收到政府的回應，而英國議會電子連署積極在操作介面上結合社群媒體的連結，也有經營社群媒體專業分享提案相關貼文（陳敦源、黃心怡、廖洲棚、陳恭、陳揚中，2016），而與參與平臺最大的不同是，上述三種國外電子連署平臺都沒有明確規定政府須在期限內回應成案。

另外，有研究在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時，也有受訪的行政機關代表表示平臺連署門檻的代表性的確可能有問題，例如提案可能是由特定一群利害關係人或是廠商所提出，研究也歸納最容易從中得利的是利益團體，但是否會衝擊代議民主也值得觀察（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同樣地，後續也有研究針對 2016 年參與平臺的提案資料進行分析發現，有利益團體支持的提案可以增加成案機會（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另外，則有研究歸納國外經驗指出，在德國及蘇格蘭的實證研究中發現，代表性的不足與無法公平地參與，是其人民對於傳統連署的不滿意度較高的原因，又如常參與政治活動、高教育水準的白人男性會比其他族群更有意願參與連署等政治活動等（陳敦源、黃心怡、廖洲棚、陳恭、陳揚中，2016），可見代表性的問題同樣也出現在傳統連署上，也是電子連署可能會出現的問題。

而綜觀學界目前的研究主題，雖有觸及倡議團體對於電子連署使用的看法，但由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當時尚未施行或仍在實施初期且可觀察的資料較少，因此本研究於現時所進行的質性訪談結果應可作為補充。另外，關於參與平臺不同於國外電子連署平臺所具備之政府機關限期回應的特色，是否可能成為一個使用誘因，以及參與平臺的電子連署功能是否成為倡議團體的利用工具，都可作為觀察的方向。

至於在學位論文的部分，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或「JOIN.GOV.TW」等三個關鍵字不分欄位進行精確搜尋後，可以找到 342 筆資料，其中人工判斷以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主進行研究的學位論文共 10 筆，畢業學系以政治學或公共行政相關學科為主，研究主題主要可以分為三類（亦可參見附錄 1）：

一類為針對提案進行分析（林宛萱，2019；曹騏祥，2019；鄭凱升，2018）；二為分析政府的回應（林彥君，2018；陳坤毅，2019；鄭凱升，2018）；最後為從利用平臺的情形進行研究，又可細分為經營管理者角度（張代縈，2018；鄭凱升，2018）或是針對使用者進行研究（李柏毅，2018；李純慧，2017；林怡瑩，2017；簡大智，2018）。其中針對使用者的研究均以較為廣泛的一般公民為主體，對於利用過平臺的公民進行調查，而不是針對特定群體，例如最可能對議題進行動員、連署並長期關注的群體，即對倡議團體進行研究，由此可見本研究在觀察角度的特殊之處。

更深入地來看，與本研究後續分析主題較為相關者，例如以成案因素的研究來說，其中有研究從過去文獻歸納出影響成案的五項可能因素，分別為成本分布、利益分布、專業複雜度、和民眾直接相關與否、有利益團體支持與否等五項，其中以成本分布和利益團體支持等兩項有顯著影響，而成本分布、利益團體支持、和民眾直接相關等三項與成案具有關聯性（林宛萱，2019）。

其他關於參與平臺的研究則有從影響政府回應的因素進行分析，檢驗了包含不同的行政機關、法規類型、提案文字等變項，該研究發現跨機關權責者，多會選擇徵詢外部意見，但也會有較多官腔語言，而協力程度與內容的完整性也較高（陳坤毅，2019）；另外，也有研究以內容分析法輔以訪談資料的方式了解公民提案多以管制政策、法規命令及政策建議為最多數，至於行政機關回應方面，實務上可能遭遇的困境有人力成本等負擔、網路公民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社會環境對於議題是否支持、組織機關的目標以及首長態度等因素（曹騏祥，2019）；同樣地，亦有研究指出行政機關的回應若僅援引法規而未說明法規理由或施政目的時，將很難獲得民眾的信任（林彥君，2018）；也有研究在觀察成案後，發現大多數成案政府皆不予以採納，以及延長回應的時間可能會改變政府的想法，並建議政府應有



明確的機制與程序（鄭凱升，2018）。

另外，有研究採取語藝分析觀察參與平臺上的語藝策略和政府回應的建議，發現有三種語藝策略，分別為感受性語藝策略類型（發洩情緒為主）、表達性語藝策略類型（表達立場、解釋和說明自身想法為主）及規劃性語藝策略類型（描述性具體建議為主），皆建議政府回應雖可對感受性語藝策略的謾罵與表達性語藝策略採取不回應策略，但仍需要具備同理心與尊重民意的立場，至於規劃性語藝策略則應採多元觀點並立即回應（李純慧，2017）；也有研究指出政府的回應欠缺回應品質課責的設計，但資源的運用、人力預算成本、長官的支持和授權、公私協力、法規依據等有助於平臺運作，至於參與平臺主要並不是在產生實際法律效果，而是強調與公民的溝通（張代瑩，2018），於此可看到行政機關的意圖顯然與前面研究的結果有所衝突，即行政機關的回應並不能完全獲得與公民的有效溝通，部分行政機關的回應方式可能導致難以獲得公民的信任（林彥君，2018）。

而有研究以網路公民為母體進行問卷調查後發現，整體受訪者使用參與平臺的行為受到態度、主觀規範（個人行為所感受到的社會期待）、認知行為控制（個人對於可能促進或阻礙從事該行為所認知到的難易度）影響，而受訪者的高度行為意圖（從事某行為的意願高低）卻沒有反映在實際的使用行為上（林怡瑩，2017）；而有研究以世新大學的學生為問卷施測對象，發現有參與平臺使用經驗的受試者其使用率仍很低，且受試者對於參與平臺的參與能力、參與有效性、參與合法性以及電子化參與等項目趨於負向態度，另外公民的議題參與能力、參與實效和政策回應性對於電子參與是具有高影響性的（簡大智，2018）；同樣也有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法，分析出影響民眾使用電子參與工具的重要因素為主觀規範與知覺有用性、系統及資訊品質、社會網絡，而次要因素分別為公民責任感、成本、政治效能感、個人利益、以及過去線上政治參與的經驗，並建議可以優化網站設計和流程、加強社會網絡互動與加強政府回應態度（李柏毅，2018），與簡大智（2018）的研究同樣也指出政府回應的重要性。



綜觀上述相關研究，仍以林宛萱（2019）針對成案因素進行量化分析後指出，若提案受到利益團體支持較容易成案之研究與本研究最為相關，然該研究以早期提案作為研究對象，而對於倡議團體而言，是否在平臺穩定經營後仍可驗證，值得觀察。而本研究即是在這些基礎上，特別以倡議團體的角度作為主軸，進一步看倡議團體如何利用平臺進行倡議，平臺是否會影響提案團體或相關團體間的策略行動，或是團體後續的倡議行動是否會受到參與平臺影響，以及團體如何自我評估成效。而關於倡議團體的相關文獻回顧，將於下一節進行。

參、小結

而在 2014 到 2015 年之間，政府陸續展開了網路直播、線上公共政策討論平臺、電子連署平臺等參與途徑，使得電子參與的管道更加豐富，而過去盛行的首長信箱、線上論壇與社群平臺等也仍舊在電子參與的手段之列。自 1990 年代開始，政府順應國際趨勢與國內民情陸續推動新的電子參與平臺（陳敦源、胡龍騰、曾冠球，2008；朱斌妤、李洛維，2009），但在滿足參與管道之餘，其成效卻不盡完美，公民與政府間有想像的落差。透過國內相關文獻的回顧並輔以政府有關文件的探討，可以看到本研究所述之現行官方電子參與平臺各有利弊，可參見表 2-1 的歸納。

而我們稍早綜覽國內關於現行參與平臺之電子連署功能的相關研究發現，對於從倡議團體角度觀察在參與平臺上的動機、策略行動、影響評估等無研究提及，僅少數研究提及團體在電子連署中存在影響力（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多數參與平臺相關研究著重在針對提案進行分析（林宛萱，2019；曹騏祥，2019；鄭凱升，2018），或分析政府的回應（林彥君，2018；陳坤毅，2019；鄭凱升，2018），抑或從利用平臺的情形進行全面的研究，又可細分為經營管理者角度（張代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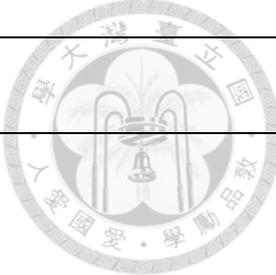
2018；鄭凱升，2018）或是針對使用者進行研究（李柏毅，2018；李純慧，2017；林怡瑩，2017；簡大智，2018）。

而本研究在上述的基礎下，期待能藉由訪談觀察在電子連署平臺中的成案倡議團體是如何運用策略推動連署通過門檻，與其動員、合作模式，以及如何自我評估成效，以此補足國內電子連署平臺運行的樣態，並對照電子參與的內涵。即一方面將在現有的理論基礎之上理解電子參與相關理論對於現今參與平臺的電子連署功能賦予什麼樣的意涵及任務，另一方面將觀察參與平臺的電子連署功能對於倡議團體的意義，藉由探討倡議團體在進行電子連署時的策略使用、動員過程，以及與其它組織團體的互動或合作模式，理解其背後的動機、影響為何，希望能藉此補充現有理論對於電子連署的觀察角度。

表 2-1 現行官方常設性電子參與平臺

起始年代	電子參與平臺	代表案例平臺	特點
1995 年	首長信箱	臺北市市長信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最早電子參與平臺。 2. 方便民眾線上投書。 3. 在民眾角度，認為分類不清楚、有罐頭回應、回應速度太慢；在機關角度，有人力不足、業務量過大、層級不足以回應等問題。
1997 年	線上公共論壇	各政府機關論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促進民眾間、與政府間的交流，有即時互動的特色。 2. 能加深公民參與，並實踐審議式民主。 3. 可能有資訊不對稱、機關不回應而使參與低落、法規不足以支持、隱私問題等。
2010 年	Web 2.0 互動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臺灣好政點 FB 粉絲頁²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合作、參與、快速等特性。 2. 有利於互動，可應用於電子參與。 3. 可能不適用於公共議題討論，較難形成完整論述。

²⁰此粉絲專頁已更名為「中華民國行政院」粉絲專頁，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共有 165,441 人說讚，172,382 人追蹤。



起始年代	電子參與平臺	代表案例平臺	特點
		2. 愛臺北 APP	
2014 年	線上直播	行政院開麥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較新近，國內少有學術性討論。 2. 提供線上直播、即時留言等創新的互動手段。 3. 成效不明，公民反應未見熱烈。
2014 年	網路參與平臺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較新近，國內少有學術性討論。 2. 提供包含公民提案、公眾諮詢等整合性的電子參與平臺。 3. 成效不明，公民反應未見熱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倡議團體之定義與參與途徑



倡議 (advocacy) 一詞具有多重的意涵，它所描述的是「對一個目標、想法或政策，產生一個大範圍的個人和集體表達或行動」(Reid, 2000:1)。而若要更聚焦於公共政策領域，則「政策倡議」所指的是喚起公民或是決策者對於某種被忽視或遺忘的價值信念，強調理念行銷、價值樹立和政策推展，是積極主動參與進政策制定的過程中，而組織進行政策倡議，亦可產生其他附加價值，如提升公共能見度、將組織和媒體做連結等(莊文忠，2007)。

至於所謂的倡議團體 (advocacy groups)，本研究主要是採納 Andrews 和 Edwards (2004) 多元、融合的觀點，他們定義為主張公共利益或是對抗社會變遷的團體行動，並以關注公共目的、具持續性的組織或團體為主，包含了利益團體、社會運動組織、非營利組織等三種主要研究趨勢的概念，以及聯盟、聯合會等組織型態，並排除無直接以及持續性涉入政治辯論、社會運動或政策倡議的組織或團體 (Andrews and Edwards, 2004)。在以下，將梳理學界對於倡議團體的模糊、多元定義，並歸納出符合本研究主要採納的定義與觀察角度。

壹、倡議團體之定義與內涵

一、倡議團體的相關概念與定義

國內外學界對於倡議團體的定義較為模糊，多與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利益團體、壓力團體、公益團體、第三部門、公民團體等名詞概念混用。若我們先從利益團體、公益團體等概念內涵進行爬梳，所謂利益團體 (interest group) 有學者區分為組織的利益團體 (associational interest groups)、機構的利益團體 (institu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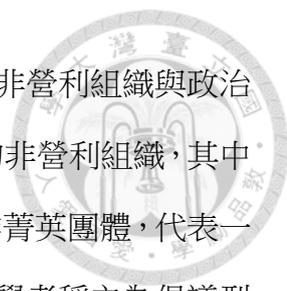


interest groups)、非組織的利益團體 (nonassociational interest groups)、不軌的利益團體 (anomic interest group) 等四類 (朱彥華, 2009; Almond and Powell, 1966), 也有學者表示我們會去稱呼為利益團體 (interest group) 的, 一般是那些擁有「利益」 (interest), 即需要 (needs) 和需求 (desires), 並且是只能透過政策改變來滿足的那些 (Holyoke, 2018)。

而有學者將利益團體分為經濟性的利益團體, 及非經濟性的利益團體 (呂亞力, 1997)。而前述所指稱的非經濟性的利益團體又常稱為公益團體, 即 public interest groups, 有研究認為包含各人民團體、基金會等, 並與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第三部門等用詞意思相近 (劉淑禎, 2009)。又例如在 Berry (1978) 定義裡, 公益團體在公共利益上的遊說行動即倡議集體財 (collective goods), 其所達成的目標將不能排除任何組織裡的任何成員或行動者。另外, 也有學者指出公益團體係屬於市民團體 (citizen group) 的一種, 其介於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 不需要任何職業先決條件才能成為團體的一份子, 尤其公益團體其組成是圍繞著想法 (idea) 或目標 (causes) 而成, 並對所有人開放而不需任何職業或組織的關係 (Walker, 1983)。

而公益團體是倡議團體的一種重要的型式, 其提供個人能夠集體參與政治的途徑, 目的是為了影響公共政策的結果, 而集體行動的終點就是努力去遊說政府機關, 但不同於政黨或工會, 我們對於公益團體的組織及政治行為其實所知甚少 (Berry, 1977)。我們可以從公益團體所支持的目標, 或是成員的動機偏好及組織的內部結構來分辨, 所謂的公益團體, 學者 Berry (1978:385) 定義為「追求集體財, 其成果並非可選擇的及物質上的, 並有利於成員, 或是組織的活動」, 也定義「公益團體是成員為主的組織, 其追求的是無法排除任一成員獲利的集體財」 (Berry, 1978:385), 而集體財 (collective good) 在這裡指涉任何可以由所有人平等共享、不會因他們的成員資格或支持團體而有所區別的公共政策。

在國外文獻上也多所見將倡議 (Advocacy) 此一概念與非營利組織、利益團體等概念相互併用的狀況, 或可認為這些研究是取「倡議」本身的意涵, 而並非將「倡



議團體」視為一個專有的名詞概念。如 Jenkins (2006) 在探討非營利組織與政治倡議時便以 *nonprofit advocacy organizations* 稱呼這些進行倡議的非營利組織，其中進行這些非營利政治倡議者是相對於企業、主流社會機構及專業菁英團體，代表一般公眾的集體利益，也就是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國內有學者稱之為倡議型非營利組織，指企圖透過集體動員的方式說服社會或政府，並進一步影響公民的想法與公共政策的內容，倡議的過程包含建構議題觀點、選擇傳播媒體、應用論證策略、政策內容的影響等 (莊文忠，2007)。

其他亦有與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的概念相連結的研究，並整理出倡議運動的定義在過去文獻中各自以單一面向進行討論，如行動面、資訊的策略運用等以對政策面的影響為主，或是延伸從對社會面的影響角度去觀察 (吳美智，2010)，而所謂的跨國倡議網絡就是指有共同想法的跨國團體聚集而成，是有目標與行動的跨國壓力團體 (辛翠玲，2012)。而跨國倡議網絡則主要是用來解釋與道德價值有關的跨國性社會運動，這個網絡的成形是基於國內的行為者為了提倡某些價值觀，而透過社會運動等的手段推動到國際體系的過程，其中行為者可分為國內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地方社會運動、基金會、媒體、教會或商會或消費者組織與知識份子、政府組織等相關部門、區域和國際非政府組織相關部門等，上述行為者並非都會參與倡議網絡的過程，但都可能是促成網絡的形成與運作的推手 (曾鈺雯，2013)。上述非政府組織及跨國倡議網絡架構特別著重在「跨國」與「價值推動」兩個概念上，在觀察國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電子連署功能提案者後，發現亦有引用跨國組織團體資料佐證、提案團體為跨國組織團體的國內分部等情況，因此也將此概念納入考量。

二、倡議的概念與倡議團體

所謂的「倡議」，Jenkins (2006) 歸納後表示其概念是一種行動，去辯護或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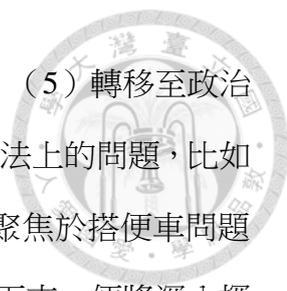


抗一個目標，以及支持或推薦一個立場，並透過遊說傳達給立法者以影響他們的投票，而倡議又可分為監督政府並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基礎型（rights-based），或以草根遊說行動影響公共意見促進政治參與的公民參與型（civic involvement）。

Jenkins (2006) 的研究接著指出大部分的非營利組織仍是依賴制度性的行動，只有部分是採取一些抗議或不符合規則的政治行動，而現有的非營利組織中以慈善和宗教、社會福利組織占大多數，但由於法規限定了正式的遊說手段在公益慈善項目上，並且組織會對於倡議活動的邊界感到困惑，因此許多非營利組織是避免以權利為基礎的倡議或甚至迴避使用「倡議」一詞來指涉他們的行動。但接著，美國的「倡議大爆發」（advocacy explosion）在 1960 年代開始，如同任何正式組織，非營利倡議團體也需要定義目標、做決策、動員資源與引導資源邁向目標(Jenkins, 2006)。Jenkins 也將目光聚集在這些非營利組織倡議者在公共政策中的行為，他們影響政策過程包含四個主要步驟：（1）讓議題進入議程；（2）確保有利的決策；（3）確認這些決策的執行；（4）確保這些行動能製造出有利於特定支持者的社會產出（outcome）（Jenkins, 2006）。

上述 Jenkins 所提出對於進行倡議的非營利組織的界定可作為對於倡議團體的初步了解，而於 Reid (2000) 的研究中則更進一步釐清非營利組織中何者為倡議組織，即其倡議活動範圍包含作為他們的主要關注點，或作為他們的例行活動之一，以及偶爾當有激發他們行動的議題出現時進行倡議，而部分組織會有特殊的組織結構和決策過程來因應，也有組織會加入聯盟或政策網路以增加他們的能力去做有效的倡議。從上面的定義也可以看到倡議團體在其倡議行動與組織結構上的靈活。

而在 Andrews 與 Edwards (2004) 研究中，綜合其他研究後指出何謂「倡議團體」（Advocacy Organizations / Advocacy Groups），二人檢驗了文獻中倡議團體在美國政治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影響，聚焦於 1960 年代後倡議團體的成長，他們分析在政策過程中組織性的影響存在於五個構面上：（1）議程設定；（2）進入



決策場域；（3）實現有利的政策；（4）監控與型塑政策執行；（5）轉移至政治機構的長程優先事項與資源。另外，他們也指出近年的研究與方法上的問題，比如關於倡議團體的影響力研究過於限縮等，其中政治學學者大多聚焦於搭便車問題（free-rider problem），也很少對倡議組織產生研究興趣。而接下來，便將深入探討 Andrews 和 Edwards（2004）的研究是如何從學界三種主要的研究趨勢去釐清倡議團體的概念。

三、兼容並蓄的「倡議團體」定義：以三種主要研究趨勢為例

延續上述 Andrews 與 Edwards(2004)透過美國的實證資料進行辯證的研究，我們也在此歸納他們所提出的當前三種主要研究趨勢：利益團體、社會運動組織、非營利組織等，並輔以相關的討論以探討倡議團體的範疇。Andrews 與 Edwards（2004）兩人鑒於過去多種學科未能清楚闡釋念，致使在名詞上的重疊與混淆，而未能清楚定義出倡議團體，因而二人在此提出了綜合性的定義，即倡議組織主張公共利益不只是透過推動、也會抵制社會變革，而這會與在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利益或價值上採取不同立場的其他支持者或團體產生衝突。而 Andrews 與 Edwards 所舉例的三種主要研究趨勢即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社會運動組織（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非營利組織（nonprofits），以下將以 Andrews 與 Edwards 的三種研究趨勢為主，輔以相關的研究論述。

（一）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

利益團體的研究源自於政治學早期對於壓力團體系統與遊說者的研究。一般將利益團體廣義定義為獨立於政治系統之外的自願組織，並企圖影響政府。近年，學術界則開始研究這個概念下的子集，公民團體（citizen groups）（Nownes, 2013）或公共利益團體（public interest groups），而這些概念是近似於 Andrews 與 Edwards（2004）欲探索的重點。論者 Walker（1991:57）則歸納這類公民團體為「其成員



是開放成員的，他們的成員是與職業無關的，且通常聚焦在廣泛的想法或議題上」。而 Berry (1978) 則定義公共利益團體 (public interest groups) 為尋求集體財，其成果無法排除組織內的任何成員或行動者受益。

(二) 社會運動組織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

Andrews 與 Edwards (2004) 認為社會運動組織的定義通常聚焦於實現集體財，也如同 Berry (1978) 上面所提的「公共利益團體」。而 Zald 與 McCarthy (1987:20) 定義社會運動組織 (SMO) 為「一個複雜或是正式的組織，這樣的組織偏好透過社會運動或是反制運動 (countermovement) 來確認他們的目標，並企圖實現這些目標」，並認為若制度化的程度高，以及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是穩定常規化的連結，則是屬於利益團體 (McCarthy and Zald, 1977:1218)。但基於在不同學科領域甚至同一門領域內對於上述這些概念多有歧異，因此，Andrews 與 Edwards (2004) 指出最關鍵的區分是利益團體是有比較的好制度化的程度，也認為要辨別倡議組織應該更廣泛地聚焦於制度化的程度，而非既存的組織分類。

(三) 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Andrews 與 Edwards (2004) 認為非營利部門通常指涉不是營利也不是政府機構的組織，學界通常都聚焦於非營利組織的服務提供並作為其核心的功能，少數會關注其政治面、代表性，以及倡議的角色。在美國，非營利組織的操作型定義來自學會百科全書²¹ (The Encyclopedia of Associations) 與稅務資料，其中主要聚焦於倡議的組織占相對較小，但依靠稅務資料來定義倡議組織會落入兩種陷阱，其一是倡議的概念會被稅法定義限制，其二是相關文獻都會忽視那些超出稅法範圍外的倡議組織 (Andrews and Edwards, 2004)。而本節稍早也提及 Jenkins (2006) 的研究也稱呼那些進行倡議的非營利組織，是相對於企業、主流社會機構及專業菁英團

²¹學會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of Associations] 是指以美國為主，但也包含世界性學會名錄。收錄了超過 19,500 個以上的商業性及學術性的學會、勞工組織、兄弟會、及其他非營利性且自願加入的會員組織等。學會的資料包括詳細的學會地址、負責人、規模、成立的目的、組織體系、出版品及重要活動等。已停止活動或已不存在的學會組織仍會保留名稱於索引，並加註。參考自：<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773/>。

體，所代表的是一般公眾的集體利益，也就是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



四、倡議團體的綜合型（Synthesis）定義

承前面段落的歸納，總的來說，以非營利組織相關研究中的「倡議型非營利組織」，以及利益團體研究中的「公共利益團體」是與倡議團體的概念最為近似。而 Andrews 與 Edwards（2004）最後也提出一種綜合型（Synthesis）的解釋，他們認為公共利益組織、社會運動組織和倡議型非營利組織都有個核心關注是在實現構成公共利益的集體財，Jenkins（1987）就表示這是倡議的實質定義。Andrews 與 Edwards（2004）也認為不應以單一會員型態來定義，這將會排除定一些重要的組織型態，例如聯盟或聯合會，二人表示他們所關注的組織或團體是透過推動或抵抗社會變革來實現公共利益，而這些將會與其他在社會、文化、政治或經濟利益價值上不同的團體或支持者相衝突，並聚焦於做出公共主張並實現相關社會變革的組織，但並不會去關注那些僅提供資源或是只是間歇性地捲入政治辯論、社會運動或政策倡議的組織。

但 Andrews 與 Edwards（2004）也指出，現有的資料與學界的主流通常是在於公共利益組織、社會運動組織和倡議型非營利組織，但兩人認為學界太過聚焦於倡議組織與公共利益組織、社會運動組織和非營利倡議組織的不同，因而提出更廣泛的概念來作為區別。最終，他們提出「聚焦於團體或組織是主張作為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推廣或是抵抗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即那些施行後會與其他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利益或價值的選區和團體相衝突者。」（Andrews and Edwards, 2004:485），以此定義較為廣泛地納入不同學科的概念並聚焦在主張公共利益與追求其相關內容的社會變遷，並「將不會聚焦於組織是提供資源，抑或是促進或間歇性地涉入政治辯論、社會運動或政策提倡」（Andrews and Edwards, 2004:486），又將倡議團體限定於有其公共目的並持續性運作的組織或團體。



五、小結

承上，本研究認為 Andrews 與 Edwards 的研究並非想提出一個明確劃清界線的新組織型態定義，反而是想從理論定義上打破各學科討論的代溝與藩籬，提出一個較為廣泛、適切的倡議組織或團體的定義，而過去用來分析不同類型組織的內涵仍可用來檢驗。因此，本研究之所以採取「倡議團體」的定義也並非完全否定主流的組織分界定義，而是希望從概念上去辨識出有別於個人的組織或團體作為對象進行研究。此係因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目前並無開放以團體的名義註冊帳號，一律以個人名義註冊，但綜觀目前已通過門檻的提案，除了以個人名義發聲，亦存在不少於提案者顯示名稱、提案內容及附件聲明中提示團體名義的提案，而這些提案團體並不限於狹義的非營利組織，也可能是公會、聯盟、公民團體、社運團體等多元的組織概念，若採取狹義的名詞定義可能會大幅限縮研究對象，也可能無法呈現國內真實的電子連署樣貌。因而綜合上述國內外文獻之分析，將以團體的行動主張是否為伸張公共利益或抵抗社會變遷作為區辨，並排除提案團體中僅作為提供資源的中介組織團體，或是採取非持續性行動的組織團體²²，採取此較為廣泛概念的定義來區辨研究對象。

貳、倡議團體在政策過程中的定位、參與途徑與策略

在理解倡議團體的內涵之後，將再進一步看到倡議團體在政策過程中的定位，而電子連署這樣的電子參與手段在政策過程中又通常屬於議程設定的範疇。因此，倡議團體如何利用電子連署、在電子連署中是否同時會運用其他策略或工具，都是

²²如提案「建請主管機關重視 FACEBOOK(臉書)購物詐騙一案，研議如何防制與作為，望請各界連署支持」中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臉書廣告退貨自救聯盟」

(<https://www.facebook.com/advertising.self.help.return.union/>) 即為此類，該團體目前無管理員持續運作，並為短期集結以伸張受害權益的消費者組織。

可觀察的面向。如 Gibson 和 Cantijoch (2013) 的研究便發現，電子參與便如同線下的參與，是一個有多面向活動的參與，且線下型的政治參與也會於線上再現，但值得注意的是，線上的環境會培養出一個以社群媒體為基礎的政治行為表達類型。

而 Dumas、Harrison、Hagen 和 Zhao (2017) 的研究則同 Schmitz、Dedmon、Bruno-van Vijfeijken 與 Mahoney (2020) 的研究皆指出電子連署平臺會為政治活動者提供一種新的集體行動機制，但新的管道並不會取代傳統形式的政治行動，它會拓展公民政治行動的組合。這進一步指引我們探討倡議團體在行動時，可以注意線上與線下的行動的結合。而以下，將先對倡議團體在政策過程中的定位進行分析。

一、倡議團體的政治參與及電子連署在政策過程中的定位

從 Andrews 與 Edwards (2004) 對於倡議團體的研究中，他們從五個構面進行倡議團體在政治上的影響力之分析：(1) 議程設定；(2) 進入決策場域；(3) 實現有利的政策；(4) 監控與型塑政策執行；(5) 轉移至政治機構的長程優先事項與資源，並主要從議程設定 (Agenda Setting)、處於和參與決策制定 (Standing and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政策制定與執行 (Policy Enactment and Implementation) 三個面向結合文獻與資料進行探討，認為倡議團體是有明顯影響力的。而 Jenkins (2006) 也將目光聚集在這些非營利組織倡議者在公共政策中的行為，他們影響政策過程含四個主要步驟：(1) 讓議題進入議程；(2) 確保有利的決策；(3) 確認這些決策的執行；(4) 確保這些行動能製造出有利於特定支持者的社會產出 (outcome)。而倡議團體在政策過程方面影響力的探討，如學者莊文忠也歸納出倡議型非營利組織從事政策倡議的意涵，包含來自服務弱勢族群的豐富經驗而作為政府與民間的中介角色，以及透過改變政府的倡議過程來實現團體本身的價值與信念進而達成服務的永續，而若進一步探討從事政策倡議的重要性而言，以台灣經驗來看，這是一種公民透過集體行動的方式參與政策的管道，具



有高度的民主實踐，也對於民主和公民社會的鞏固與建構有其正面效果（莊文忠，2007）。

而電子連署是屬於議程設定階段的政策參與工具（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 Dumas et al., 2015; Wright, 2015），電子連署為公民參與政府決策過程提供了新的管道，而議程設定所反映的是對特定議題的關注，透過一些突發、少見甚至可被界定為有害或對未來是有害的焦點事件（focusing events），可增加議題短期內提上議程的機會，透過電子連署不僅有助於理解公民的政策偏好、對於事件的表達，在越來越多人使用電子連署的浪潮下，亦可以顯示出它作為公民參與政策制定的工具上日益重要的角色（Dumas et al., 2015）。學者 Wright（2015）便認為，在許多民主理論之中，控制議程設定的能力是很重要的，在這個脈絡下，誰能選擇連署的主題以及電子連署是否真的能夠成功形塑政府和議會的議程設定就非常重要了，因此可以視電子連署為進入議程設定階段的一種參與途徑。

在上述這樣的歸納後，可以發現倡議團體在議程設定上是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而電子連署又是進入議程設定的一種途徑，因此，能夠在議程設定階段發揮政治上影響力的倡議團體，是值得我們去進一步觀察的。以本研究而言，了解倡議團體如何選擇提案議題，並探討倡議團體是以哪些策略或工具進行倡議，即是一個觀察倡議團體如何讓自身所關注的議題進入議程設定中的切入點。

二、倡議團體之參與策略及手段

（一）遊說行動者的角色

組織團體會如何安排其參與策略及手段，學者 Holyoke（2018）深入闡述組織團體的策略，從議題選擇、選擇立場、說服框架、選擇策略、衝突與妥協等方面，描述團體中進行遊說行動者之選擇及行動。在議題選擇面向中，負責遊說者會依據議題的重要性、成員的選擇以及成功的可能性等三個部份去選擇議題，持續維護並



吸引成員對團體的影響力來說相當重要；選定議題之後，當然就必須選定立場，除了考量到成員所關心，也需考量立法者的偏好以盡可能讓議題能夠成功；而說服框架（framing）指的是在選定議題立場後，需要和相關的政治系統打好關係，以 Holyoke（2018）的譬喻，遊說者²³猶如售貨員（salesperson），需將選定議題及其立場成功說服成員或立法者等相關人員，而至於須重新塑造說服框架的情形，則會發生在政治系統網絡從強調個人權利往集體道德（或反向）轉移時發生。

Holyoke（2018）也繼續說明關於如何選擇倡議策略，此則關係到遊說者如何契合所有人的利益，一般遊說者偏好能夠以最簡單、最節省的資源悄悄地達成目標，也較能掌控狀況，但其中若當議題對成員來說至關重要，但並沒有說服到政策制定者，那麼遊說者就必須聚集所有資源，也通常會透過媒體密集（media-intensive）的倡議活動進行；最後，有關衝突與妥協的面向，承上述，遊說者必須小心考量議題、立場和說服框架，並盡可能在政治系統中贏得支持者而不是敵人，如果公共倡議的代價高昂，但對成員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必須事項，而立法者通常喜歡妥協，因為他們不需要去判斷輸贏是誰，對遊說者來說與立法者維持好關係對其事業是有幫助的。

另外，國內亦有研究提供國內非營利組織進行遊說的途徑，分別為政策倡議、立法／司法遊說、國際性遊說，而以策略而言則分為直接遊說、間接遊說與公關策略（即結合直接與間接遊說再輔以大眾傳播媒體的力量從議場內外形成對政府施壓的力量），尤其非營利組織以謀求公共利益為目的者，較容易獲得民眾支持，因此若能善用策略，將會是一種「強勢遊說」的團體（江明修，1999）。這樣深入區辨行動者背後動機與策略，同樣也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釐清議題與行動者間的關係。

（二）倡議團體之實體參與策略及手段

²³在作者的定義中，遊說者（lobbyists）是負責代表團體利益的專家，但經常會偏好與他們建立關係的立法者之立場，而非實現成員的利益。而這是因為在他們的遊說工作中，和政府保持必要且重要的聯繫對他們的工作最為有利，所以他們的事業會透過取悅立法者來維持這些關係。遊說者和其他團體領導者會控制他們的成員所接受到的資訊，以顯示成員們的利益都有被服務，並維持規模大且成長中的成員組成。遊說者中僅 6% 是為公共利益團體工作（Holyoke, 2018）。



有許多因素可能影響組織團體進行政策倡議，例如政策場域、組織規模大小、資金來源、組織年齡、免稅地位、技術等，而成功的倡議更是要關注動機(motivation)、知識與技巧(knowledge and skills)、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資源(resources)等四要素的結合(莊文忠，2007)。至於組織團體參與策略手段亦很多樣，雖然本研究關注的是電子連署平臺上的參與，然而即使是電子連署，以現今線上與線下活動結合的趨勢而言，其線下的活動，如政治性和專業性遊說活動也值得關注(Gibson and Cantijoch, 2013; 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因而在此也納入實體參與策略的回顧。

Reid (2000) 簡單歸納倡議活動包含了公共教育和影響公共意見、詮釋問題的研究和建議優先解決方案、選區行動和公共動員、議程設定和政策設計、遊說、政策施行、監控、回饋、選舉相關活動等。而 Nownes (2013) 則將團體的活動分為非遊說、直接遊說、選舉遊說、間接遊說等²⁴，其中作者將利用網際網路歸類在間接遊說的項目裡。

傳統的倡議策略與途徑相當多元，如行政訴訟、直接遊說、行政倡議、發行刊物、社區活動、公眾教育、結盟(不同團體組織為促進共同利益而短期至短期合作或互動)、媒體倡議等，但在倡議時應避免與政黨結盟或表示對特定候選人的態度，以台灣的非營利組織而言，是具有較高社會改革的使命感，甚至有如示威遊行等較為激烈的手段(莊文忠，2007)。

(三) 倡議團體之數位參與策略及手段

1. 數位工具與策略的形式及其功能

在周文珍和賴金蓮(2005)的研究中表示，依據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於2002年針對公益團體的調查中，具備電腦設備與使用網路的比例分別為99.5%與

²⁴非遊說包含維持組織運作之會員募集管理、監管、募資、販售商品或服務等；直接遊說包含提供政策資訊、與立法者或行政機關會面、訴訟；選舉遊說；間接遊說包含直接接觸人民、發配手冊、在新聞雜誌上廣告、直接寄郵件、透過電視廣告或節目、利用廣播、電話聯繫人民、利用網際網路、發布研究報告等(Nownes, 2013)。



92.1%。而在面對環境的變遷及數位化的趨勢，團體組織也有了不同以往的倡議策略，例如運用網路傳播工具，即電子布告欄、架設網站、電子郵件、電子報、電子連署、部落格等（莊文忠，2007）。另外，亦有研究檢閱國內外有關網際網路時代的非營利組織研究後發現，國內的研究成果尚有限，但也越來越重視傳統組織與新興的社群組織的互動關係，而從國外文獻中也可得知，網際網路與相關科技的運用，有助於傳達自身的使命目標以及傳遞政策理念（韓意慈，2013）。Nownes（2013）也指出可利用網路可使用的倡議工具如網站、電子郵件、Facebook、發布影片（如YouTube）、Twitter等。

學者莊文忠（2016）也隨機抽取 1605 個非營利組織觀察其網站使用情形進行研究指出，成立網站者僅三分之一，可能因網站設立之門檻較高而資訊化程度不高，但組織特性也會影響其設立網站，例如環保型非營利組織多為著重政策倡議而成立官網比例者較高，而組織年齡（與其規模及資源有關）、組織所在地（可能有城鄉差距產生數位落差）亦會有所影響。另外，莊文忠（2016）的研究也針對其網站功能進行分析，發現多只著重單向溝通，且鮮少放置新聞、活動參與資訊或成果報告等資訊，並無善用資通訊科技的力量。承上述，莊文忠（2016）的研究也進一步指出，新興媒體的出現對政策倡議等方面同時帶來轉變與效益，但因即時和互動的特性，使得使用者的參與度和自主度較高，公共傳播的主導權不一定落在組織上，這與 Schmitz、Dedmon、Bruno-van Vijfeijken 與 Mahoney（2020）的研究結果相似，即在新興媒體出現後，進行倡議時傳播的主導權未必在組織團體身上。

Suárez（2009）的研究則指出人權團體、環境組織和政策企業家偏好利用他們的網站倡議和推動公民參與，且資金結構和資源依賴並不會阻礙他們使用網站，顯示外部的控制無法限制他們，同時這份研究也可看出團體的特性會影響其行動策略。至於 Seelig、Millette、Zhoum 與 Huang（2019）在觀察團體如何適用新興媒體環境的研究中則發現非營利組織開始從單向的資訊傳輸到交互形式對話，透過數位媒體和新興技術與公民直接互動，網路和社群媒體發揮了關鍵作用，可見社群媒



體逐漸提升的重要性。

另外，也有研究整理美國 CMF (Congressional Management Foundation²⁵) 在 2008 年的調查資料後發現團體成員接觸國會山莊的手段依據比例高者分別是：電子郵件、線上連署、電話、從利益團體網站的聯絡表格、郵寄信件、其他手段（未描述）、透過白宮或參議院成員網站的聯絡表格、親自拜訪、紙本連署等，其中有 43% 是透過網際網路聯繫立法者 (Holyoke, 2018)，可見倡議手段在過去是以電子郵件為大宗。而有研究也針對倡議團體運用電子郵件進行動員的過程進行分析後發現，主要的進步 (progressive，此指左翼、自由主義) 團體並不會積極於「大範圍、持續性的電子動員」，而是先透過電子郵件來動員成員作為初步行動以改變他們偏好活動的優先順序 (Karpf, 2009:35)，可見團體的特性可能將致使團體採取不同的動員策略。Karpf (2009) 還認為電子郵件提醒構成一種政治倡議組織的策略，並指出長期以來學界錯誤地將電子連署視為專一的活動，而非廣泛策略動員活動中的一項策略，過去學界亦很少系統性地分析倡議團體如何使用電子郵件作為媒介，並一味專注於新興的技術。這提醒我們不應忽視數位工具也作為動員策略的角色，而且即使是電子郵件對於動員也有其助益，在此也可以看到電子連署結合其他數位工具作為策略手段的現象。

而 Brady、Young 與 McLeod (2015) 則描述了指導倡議組織的戰略圖表，其中以目標、資源和脈絡考量、構成、對象、任務／手段等面向區分戰略，並在目標中以短中長期各有不同的建議，如短期目標可透過多種社群媒體結合電子連署，更方便盟友共同採取行動或快速宣傳給更多人，因此該研究更進一步提供了關於社群媒體²⁶的應用指南分析其實際應用效果及利弊。而像是 Gibson 和 Cantijoch

²⁵CMF (Congressional Management Foundation²⁵) 是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01(c)(3)條之免稅組織規定，是無黨派的非營利組織。其直接與國會成員和工作人員互動，以增進他們與選民的作業和互動。其工作也與公民團體直接互動，透過教育他們有關國會的工作，以使選民能在政策輸出上有更強的聲量。這一切行動將使得國會更加可負責、透明與有效。詳細可參考其官方網站：<https://www.congressfoundation.org/index.php>。

²⁶ 社群媒體包含 Facebook、Twitter、Google、YouTube、Change.org、Instagram、Wikis 等。應用這些社群媒體所代表的實際策略效果包括投入 (engagement)、提升意識、策略／規劃／會議、社



(2013)、Schmidt 和 Johnsen(2014)、Huang、Kovacs、Kryssanov 和 Serdult(2021) 等人的研究也指出像是在部落格或社群媒體發表意見或公開聲明是具有潛在的影響力，顯見社群媒體的應用有其效果且越來越具影響力，因此，深入觀察倡議團體在工具使用上的策略運用與效應能更全面探索其行動的效用。另外，關於 Brady、Young 與 McLeod(2015)也認為社群媒體、數位工具有助於團體與盟友間的合作，值得我們在對應國內參與現況時深入探討。

2. 數位參與策略及手段的優點和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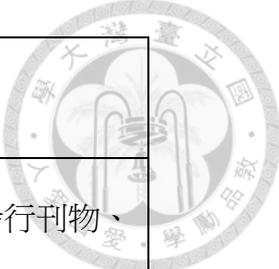
然而過去有研究認為社群媒體對於電子連署提案觸及更多人是有幫助的 (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 Schmidt and Johnsen, 2014)，並且對於有良好連結的政治人物如政黨或利益團體來說更是能容易地達成 (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另一方面，也有研究認為在社群媒體上(以 Facebook 為例)組成的團體，其對電子連署提案的支持並不能如實轉換成對正式電子連署的支持 (Panagiotopoulos, Sams, Elliman, and Fitzgerald, 2011)。

Brady、Young 與 McLeod (2015) 的研究也指出過去研究中呈現出倡議組織在社群媒體的使用上有其阻礙也有機會，例如社群媒體對於關鍵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提升意識、公眾教育、喚起行動等來說很有用，但也認為組織團體其實還未完全掌握用科技進行倡議，會有數位懶人行動主義的問題 (Digital slacktivism)，也可能會導致虛假感覺 (false sense) 而認為光是數位倡議就可以致使社會行動和社會變遷。因此，利用新興媒體對組織而言是利或弊不能一概而論，仍可能讓組織抱持觀望態度，但面對網路、數位的時代，組織仍有其適應與挑戰的必要。

而上述關於實體及數位的策略及手段，亦可歸納如下表所示：

表 2-2 倡議團體的實體與數位參與手段舉例

群建立、激化 (agitation)、動員、討論、分享政策理念或資訊、新聞發布等 (Brady, Young, and McLeod, 2015)。



	舉例
實體參與策略及手段	行政訴訟、直接遊說、行政倡議、發行刊物、社區活動、公眾教育、結盟、媒體倡議、新聞媒體／報章雜誌廣告、廣播、電視節目、示威遊行、郵寄信件、紙本連署等
數位參與策略及手段	架設網站、網站聯絡表格、電子布告欄、部落格、電子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聊天室、YouTube、Google 協作編輯平臺、電子連署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節、倡議團體利用電子連署平臺之相關研究



以電子連署作為倡議行動策略之研究中，多為從電子連署平臺整體或是由個人提案中作觀察，但仍可借助這些研究結果檢驗倡議團體是否有類似情況。如 Brady、Young 與 McLeod（2015）的研究指出尤其像是 Change.org 這樣的電子連署平臺便有利於直接的行動、意識的提升，在政策倡議上實用且能直接組織各項資源並觀察效果，但需要多花時間維持，且當需要投入更多工作時容易激起人們的不真實感，也容易淹沒在各種連署議題中。而 Dumas、Harrison、Hagen 和 Zhao（2017）的研究便發現電子連署平臺作為一種新型的政治參與如何在各國背景下實現，而平臺的設計會影響政府可獲得資訊的有用性，也指出政府所創建的平臺也較為脆弱，容易隨著政府選舉而產生變化。這提醒我們可以從倡議團體的角度，去評估國內電子連署平臺是否帶來類似的困境，而團體又是如何適應平臺的設計，以及是否有結合其他工具或資源。

另外，也有針對德國電子連署平臺的使用者行為數據進行量化研究（Jungherr and Jürgens, 2010）發現只有少數的連署吸引大部分的附議，並非所有連署都是平等的現象，但是該研究也發現連署的成功大部分也取決於同一期間活躍連署的成功，也就是參與會引發參與的有趣現象。背後的可能因素該研究並未再深入分析是否有團體因素存在，而這樣的現象是否可結合先前回顧 Holyoke（2018）提出之關於遊說者的行動策略來看，例如考量是否與提案者的行動策略安排有關等，或者其實背後有團體支持而導致成案機會的差異（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後續或可藉由倡議團體的面向再進一步觀察。至於倡議團體如何進行電子連署的相關研究，在接下來將介紹最為相關者。

壹、倡議團體利用電子連署平臺之相關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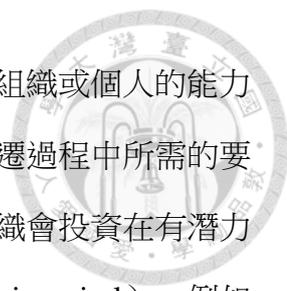


在倡議團體利用電子連署的相關研究中，如 Karpf (2009) 的研究便指出倡議團體會結合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連署的動員，而這種數位工具或策略的興起也增加了新型態的組織結構，值得我們在研究電子連署時納入考量，如同 Wright (2015) 同樣也認為在網路的影響下，組織結構、使用的策略或工具通常是混合且複雜的。

但是，Schmidt 和 Johnsen (2014) 對於德國聯邦議院電子連署平臺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個人若在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結合自身經驗，並在他自己的社群貼出有關連署的發文時，會比非政府組織或利益團體的文章來得更有說服力，這與稍早本研究檢閱國內公共政策參與平臺的調查報告（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中，針對一般公民對於團體支持的連署抱持有疑慮的看法有異曲同工之妙。而雖然也有研究指出成功的提案取決於倡議者及在社群媒體上的推薦（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不過也有研究認為透過社群媒體組成的團體表達對提案的支持，不一定能如實轉為連署數（Panagiotopoulos, Sams, Elliman, and Fitzgerald, 2011），可見倡議團體利用數位工具、社群媒體，並不是成案的絕對因素。

若再從組織型態、組織結構來看，Schmitz、Dedmon、Bruno-van Vijfeijken 和 Mahoney (2020) 的研究便指出組織若源自於社群媒體則相對於傳統組織更容易採取開放且靈活的倡議行動，即傳統非政府組織²⁷相較於數位原生組織更不願意將活動的實質控制權讓給他們的支持者，數位原生組織對於線上回饋及支持者主導的活動是採更加開放的態度，然而傳統非政府組織由於長期參與以及具備訓練有

²⁷傳統非政府組織 (legacy NGOs)，定義為設立在社群媒體興起之前，並主要在類比世界發展其戰略及策略組合，且著重在特定領域上面的工作人員導向 (staff-driven) 行動。而相較之下，研究中舉例數位原生 (digitally native) 組織如 SumOfUs、Jhatkaa、38Degrees、GetUp!、Avaaz 或 Kiva，具有與傳統非政府組織相似的使命，但讓他們的支持者能夠更直接地參與，即更加支持者導向以及採取跨議題 (issue-agnostic) 的途徑，也能以最小化成本的動員和進行組織以更有效率地使用資源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



素的人員，較具有相關專業知識（substantive expertise），尤其組織或個人的能力係作為長期參與時推進公民能動性（civic agency）和廣大社會變遷過程中所需的要素，使得傳統非政府組織仍保有其優勢。研究也發現數位原生組織會投資在有潛力的電子連署上，以讓他們的議題持續在線上快速散播、發酵（going viral），例如他們會透過媒體互動、聯繫和傳遞連署給民選官員、組織線下活動等，至於線上連署平臺，其最大的優點在於快速發現崛起的議題，以及提供少數有潛力的連署提案內容和策略的支持，尤其數位原生組織發現支持者多缺乏能力讓連署贏得最高的關注（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

整體而言，Schmitz、Dedmon、Bruno-van Vijfeijken 和 Mahoney（2020）的研究表示，數位工具創造新的機會，如在社群媒體分享連結或文章、簽署線上連署等，但傳統及數位原生組織都承認，在線上或線下場域中有效地組織與活動是一個關鍵挑戰，並且組織都更加在意如何有效地動員並包括所有形式的參與者，其研究指出，非政府組織都深知數位技術的作用和重要性，但大多難以投入足夠的資源或授權到現有的數位團隊上。不過數位工具的確提供了一個新選擇，且並沒有取代正式組織，同 Dumas、Harrison、Hagen 和 Zhao（2017）的研究顯示，這可以解釋為組織和其他行動者多了一種增強影響力的可用管道，過去研究同樣提醒我們深入觀察倡議團體使用數位、電子策略如何作為他們策略的選項之一。

而 Schmitz、Dedmon、Bruno-van Vijfeijken 與 Mahoney（2020）研究的訪談題綱也提供本研究很好的觀察指引，該研究針對組織中進行倡議活動和數位溝通的領導者或工作人員進行訪問，其中深入詢問受訪者關於組織運用什麼樣的策略實現目標、科技或數位工具的使用及與其他工具的比較、對支持者或成員的溝通策略及數位策略的影響、組織與支持者或成員的關係、組織自我評估溝通策略的成功與否、和其他組織比較如何回應支持者或成員及如何適應當前社會議題、組織是否有透過數位手段做出任何變革以吸引支持者、組織自我評估有效與否、數位手段或策略的有效性等提問，上述問題都能提供本研究觀察的方向以進一步探索倡議團體



如何適應電子連署、如何結合多種工具，並提示我們深入挖掘其背後的適應策略及動機。

至於 Wright (2015) 的研究便關心獲得最多附議的連署是來自個人或團體，以及發起人使用哪些工具、媒體等宣傳連署，還有為何許多正式團體沒有使用官方的電子連署平臺。該研究透過內容分析發現大部分連署來自個人，傳統或正式組織較少使用電子連署，但部分個人通常也會將自身與組織名義或是社會群體作較為廣泛的從屬關係連結，而非表明與團體的明確關係。該研究 (Wright, 2015) 還發現儘管多數正式團體不會使用該線上連署平臺，可能認為風險太大或是希望選擇能允許他們收集電子郵件和聯絡人的平臺，但如果能令正式團體感受到這是有效可以影響政策的途徑，那他們就可能建立更多提案和投入更多資源於其中。

另外，從提案中也可觀察到個人與團體的連結相當複雜，例如個人透過積極宣傳發揮了組織的作用而形成類似組織的網絡，或是非組織會員的個人連署受到組織團體的支持宣傳，抑或個人連署與外部組織／活動有很強的連結，但沒有直接受到贊助，這顯現出儘管是個人連署，其背後也可能有團體的支持或為某種形式的組織 (Wright, 2015)。而在網路的影響之下，組織結構²⁸、運用的策略或工具通常是混合²⁹且複雜的 (Chadwick, 2007; Wright, 2015)，在組織層面呈現的這種多樣性，也是本研究在初步觀察國內電子連署平臺的狀況後，決定在定義研究對象——倡議團體時，採取如 Andrews 與 Edwards (2004) 所提出較為綜合性倡議團體概念的理由，但同時，為了能夠從參與平臺中過濾出研究對象，則採用同 Wright (2015) 所提出的從屬 (affiliation) 身分概念，即若在提案中沒有透露出提案者所從屬的團體組織 (團體組織僅為背後的贊助者)，或是在內文中無法輕易、明顯辨識出團體組織名稱者，這兩類無法從提案中觀察到的，將排除在研究對象之外。而關於

²⁸網路催生了組織上的混合，這樣的混合型組織可能是借用和適用數位網絡的功能，這在過去多是為社會運動組織，或是於 1990 年晚期和 2000 年初期興起的混合型組織，其以網路為中心，並結合了如政黨、利益團體和社會運動等之行為組合 (Chadwick, 2007)。

²⁹混合型團體所使用的策略工具可能混合新、舊或是不同媒體邏輯者 (Wright, 2015)。

Wright (2015) 發現利用電子連署時會運用多元策略手段、媒體工具亦是本研究欲深入比較觀察的部分。



貳、倡議團體利用參與平臺之電子連署功能

綜合國內的與倡議團體相關的學位論文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搜尋結果共 53 筆，其中討論到倡議團體的「連署」者共有 6 筆，其中有以計畫行為理論發展出研究架構，討民眾決定連署公投成案的基準為何，藉由調查高雄市及屏東縣 18 歲以上成年民眾對於能源政策的支持度以對照政府或倡議團體所提供的資訊是否會影響民眾的選擇（阮敬瑩，2020）；另有一篇則從中科台積電擴廠為例，探討非營利組織（該研究亦稱之為倡議團體）在該擴廠議題中的倡議經驗，探討角色、功能與倡議所使用的策略工具（林盈筠，2020）；亦有研究以四家婦女團體的臉書（Facebook）為探討對象，深度訪談臉書社群的編輯，以組織理論的「組織模式五要素」分析非營利組織如何進行群媒體倡議（黃恩達，2015）；有研究也以 2006 年和 2012 年在臺灣所執行的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 WVS）資料作統計上的分析，探討宗教信仰與保守態度之間的關係，從政府與倡議團體（含宗教團體）的政策與立場，並在不同議題上有何種因應（張若眉，2014）；也有研究以立法院之「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資料為基礎，分析其中各個角色（如國會助理、府會聯絡人、機要秘書、倡議團體等）使用 IVOD 的用途以及效益（黃文琪，2012）；最後，也有研究檢視臺北市的腳踏車政策推動成果，其中分析了民間推廣組織的影響力，探索政府與民間倡議團、民眾如何互動及合作（胡伯賢，2008）。

自上述回顧中，可看到國內有關於倡議團體進行連署的相關研究以個案研究為主（林盈筠，2020；阮敬瑩，2020），或是從團體的數位倡議策略、政策參與過程等主題進行研究（胡伯賢，2008；張若眉，2014；黃文琪，2012；黃恩達，2015），



僅視電子連署為遊說、主張利益或公民參與的一種手段，更遑論從團體的角度觀察其電子連署的行動策略。而稍早的文獻回顧中，也可見國內對於電子連署、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研究也沒有以團體的角度進行的研究，僅近年的研究（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指出團體支持是影響成案的因素之一，該研究觀察影響電子提案的成案門檻因素，以量化方法處理了 2016 年整年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資料，研究團體在電子連署的影響力是否還存在、是否會影響成案，該研究編碼以「有利益團體支持」，即以團體是否有在社群媒體發聲表態支持為標準。研究也發現團體的影響力不僅限於傳統的政策議程設定，在電子連署方面也具有重要角色，並建議一般民眾的提案若與團體合作可能會增加成案的機會，同時也可借助於團體的專業提高提案內容的品質，因而強化公民參與的素質（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然而由於研究時間範圍僅限縮在平臺初期的資料，亦難以從量化資料中看到團體實際倡議或動員的動機、策略過程及效應，可能有所不足之處，而成為本研究可以深入研究的地方，亦是少數能提供本研究觀察方向之研究，即團體的確是影響成案的因素之一，而本研究經過濾提案也發現在成案中確實存在倡議團體的支持。

此外，在過去研究中以陳敦源、黃東益（2009）的《運用網路進行公民連署之評估與機制設計》研究報告有針對政府機關、政治團體、專業團體與社會團體進行對於電子連署看法的訪談調查，其中該研究指出社會團體是有建設或破壞性的影響力，能對民眾對政策的支持產生影響，因而列入利害關係人進行研究。然而當時官方電子連署平臺尚未建構完成，可說是一種前瞻性的探討。該研究從六個分析面向³⁰發展為該篇研究的架構與訪談題綱，其中以政治可行性的分析面向與本研究

³⁰六個分析面相分別為政治可行性（電子連署方案是否受到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支持）、法律可行性（方案執行時會遇到那些法律障礙或需要修改的地方）、行政可行性（行政機關在執行面可能會遇到的問題）、經濟可行性（所需投資的人力物力等成本）、技術可行性（資訊科技的技術是否能達到系統的要求）、落差分析（不同方案與預期可達的政策目標程度）（陳敦源、黃東益，2009）。



的研究問題較為相關，其所發展的研究問題如下：

一、網路公民連署機制在政治上的可行性為何？

二、一般民眾之需求程度與使用意願？

三、網際網路公民連署機制的經驗及評估。

四、有連署經驗之民眾的背景、網路使用意願與信任感為何？與曾經利用網路連署之民眾之異同為何？（陳敦源、黃東益，2009:19）

而陳敦源、黃東益（2009）又進一步將上述的研究問題發展成針對一般公民的調查題綱，分別有如下的概念：網路連署機制之使用意願、對網路機制的整體信任、電子化政府使用經驗與滿意度、對網路連署機制的的使用需求、政治參與行為、政府能力、政治效能感、網路因素、信任傾向等，而對於具連署經驗的社會團體，其題綱如下：

一、首先，先請您談一下您過去參與或發動連署的經驗？（例如尋求連署的方式為何、獲得多少連署、所遇到困難...等）以及您對現行公民連署制度有何看法（包含其缺失、運作現況等）？目前制度是否有什麼最需要改革的地方？

二、目前政府在推動網路連署平臺，您覺得政府推動用網路連署，對於民眾或您所屬團體來說，是否有迫切必要性？對您或所屬團體可能會有什麼正面及負面的影響？



三、接下來，請您談談本研究團隊所初步提出的四個網路連署方案，您覺得哪一個對您所屬團體來說是最有幫助、最可行的？為什麼？

四、相較於目前沒有網路連署平臺，未來政府開放網路連署之後，對於您所屬團體未來在推動連署時，在推動的作法上是否會造成什麼改變？（陳敦源、黃東益，2009:238）

上面四項題綱可以大部分含括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即探討團體在利用電子連署平臺的經驗與自我評估，但其中最關鍵的不同在於該研究當時尚未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且問題主要聚焦於對於官方電子連署平臺的看法、制度設計為主，而非以團體本身為主體，也甚少關注到團體面臨新興科技時行動策略的改變，在當時也無實際參與官方電子連署平臺的經驗可作為參考而難以驗證其是否存在這樣的狀況。此外，該研究的訪談紀錄，也提供本研究很好的觀察點，即有受訪者表示，引入網路連署機制後，尤其對於弱勢團體而言是很歡迎的，因為成本較低，會納入嘗試的考量之一，但這些發起連署的團體也相當重視人脈的推展，因此若無法取得連署人名單，對於團體而言誘因會大大降低，政府的消極回應也是團體會擔心的因素（陳敦源、黃東益，2009）。

而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的研究則在焦點訪談中揭示了電子連署可能強化偏差動員（mobilization of bias）使得利益團體因為其資源、能力較豐富，而先一步使用電子參與途徑、成為電子連署的真正獲利者。該研究的題綱從動機與驅動力、機制設計和後續改進建議等發展問題以詢問與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相關之政府機關，其中機制設計中詢問附議門檻的部分，以及後續改進建議中詢問與網路民間組織之連署平臺的部分與本研究最為相關，如下：

二、機制設計(探討網路參與平臺運作機制設計的相關問題)



(三) 目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簡稱 join 平臺)上已有六案達到附議門檻,就您來看,目前設定的附議門檻是否恰當?是否需要降低或調高?理由是什麼?(可從民眾、公務行政流程、社會團體、私部門等的角度來談)

三、後續改進建議(本題探索受訪者對平臺功能及運作模式的其他建議)

(一) 就您來看,政府的 join 平臺如何與國內非營利與社會團體常用的「臺灣連署資源運籌平臺」或是其他民間之網路連署工具做區隔?如何鼓勵民眾或民間團體使用政府的 join 平臺,使其達到最大效益?(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 2017:173, 174)

這兩部分提問恰也與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相關,尤其該研究也指出在非實名制的架構中該如何選取參與者進行分析是一大難題(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 2017),而本研究便透過逐一爬梳已成案提案,辨識出有清楚表明團體身分者,以倡議團體這樣的參與者作為觀察對象,將可補充這方面經驗研究資料的不足,並檢驗倡議團體是否因為資源、能力等因素,成為電子連署中最大的得利者。

參、小結

綜上,在以倡議團體為主軸的學位論文研究中,連署多為其中一個觀察變項而非研究主軸,更非針對電子連署中倡議團體所扮演的角色、採取的策略進行研究,因此,本研究的切入觀點有其特殊性並可擴充現有的研究視野。

而在回顧過去電子連署相關研究中的倡議團體觀點,可以看到倡議團體利用官方電子連署平臺的動機有幾種:可有效影響政策的途徑(Wright, 2015)、允許收集聯絡人的平臺(陳敦源、黃東益, 2009; Wright, 2015)、成本低(陳敦源、黃東益, 2009)等。而降低誘因的原因可能為政府消極回應及無法取得連署人名單

(陳敦源、黃東益，2009；Wright, 2015)，而與此相同的是，權責機關在平臺上的回應與態度能不能滿足提案者，同樣會影響公民對於政府的信任，亦可在先前文獻回顧中看到(李柏毅，2018；李純慧，2017；林彥君，2018；簡大智，2018)。

至於倡議團體在進行連署時，儘管可能遭遇個人在社群媒體的宣傳比團體更有說服力(Schmidt and Johnsen, 2014)、公民對於團體支持的提案抱持疑慮(聯合行銷研究股分有限公司，2017)、社群媒體上的團體之不能如實轉化為連署數(Panagiotopoulos, Sams, Elliman, and Fitzgerald, 2011)等問題，不過倡議團體進行電子連署可能的優勢仍有：團體之資源與能力較為豐富(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傳統正式組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有團體支持較容易獲得成案機會(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團體與政治行動者有良好的連結(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等。

雖然連署成案的關鍵仍可能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提案主題和政策類型、媒體報導、政治和專業遊說活動(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成本分布、利益團體支持、與民眾直接相關程度(林宛萱，2019)亦會影響成案機會。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沒有提供團體參與電子連署之相應設計的參與平臺，仍有團體的支持在其中，且確實可能影響成案機會(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

關於倡議團體在進行電子連署時會運用的策略或工具，例如電子郵件(2009)、社群媒體、線下遊說或活動(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等，其組織結構與所利用的策略或工具如同過去文獻的發現，通常為混合又複雜的(Chadwick, 2007; Wright, 2015)。另外，團體中的遊說者也會依據議題重要性、成員的選擇、成功的可能性等三點去選定議題及策略作出行動(Holyoke, 2018)。

至於倡議團體如何進行自我評估在參與平臺方面的成效與影響，因為在國內



過去研究中並沒有針對倡議團體進行電子連署作相關研究，另外，也因為參與平臺並未提供提案人、附議人等聯絡資料，因此也僅能進行抽樣問卷調查（李柏毅，2018；林怡瑩，2017；簡大智，2018）。但有參與平臺設立前的前瞻性研究表示官方電子連署平臺的出現，將有助於弱勢團體以低成本途徑參與（陳敦源、黃東益，2009），或是歸納相關文獻與訪問相關權責機關後，認為團體本身因為相較於個人在資源與能力上具備優勢，使得電子連署會成為其一個有利的倡議手段（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另外，國外研究也顯示，若電子連署平臺能使團體認為是有效影響政策的途徑，那麼團體也會建立更多連署提案，並投入更多資源（Wright, 2015）。

以上綜整倡議團體利用電子連署的動機與誘因、可能遭遇的問題、具備的優勢、策略運用，以及成效與影響的部分，不僅可回應到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並將於下一節進一步設計成訪談問題及分析架構。

第三章、研究設計



第一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立意抽樣方式選取約訪對象，並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和文獻分析法進行，前者為透過訪談收集倡議團體在參與平臺提案經驗的資料，後者為透過文獻分析作為後續分析架構的基礎。而因為研究執行期間正值 covid-19 疫情的高峰期，為了提高受訪者接受訪談的意願，也配合受訪者採取較為安全且便利的方式進行訪談，例如有 2 個團體是以通訊軟體 LINE 的通話形式進行，也有 3 個團體是透過 e-mail、LINE 等文字對話模式以及電話通話方式再進行追加訪問。

壹、深度訪談法

Earl Babbie (李美華等譯, 2004) 認為質化訪談係訪問者與受訪者之間針對研究進行互動，主要是由訪問者建立對話的方向並在必要時追問，最理想的狀況是受訪者能負責大部分的談話，而訪問者必須能同時進行聆聽、思考與談話。Babbie 也引用洛夫蘭夫婦 (John and Lyn Lofland) 的建議，認為研究者應扮演一個「一般人可接受的無知者 (socially acceptable incompetent)」。另外 Babbie 也引用了克維爾的建議列出完成訪談程序的七個步驟：定出主題、設計、訪談、改寫、分析、確證、報告。綜上，Babbie 對於訪談的具體步驟與實作技巧提供讀者相當細緻的建議。

而韓培爾 (2003) 則在定義方面給予清楚的指示，其歸納出低度結構性的訪問有重點訪問、非引導式訪問及臨床訪問三種，相較於結構性訪問能使受訪者有更大的回覆自由，更可以調查特殊具體的問題，即個人內在經驗。其中重點訪問 (focused interview) 對於分析特殊經驗所引發的態度變遷較有助益，調查者將事先知道訪問



內容的真正意圖，並專注於某一經驗及其影響的訪問，可進一步調查受訪者的理由或動機，但缺點是容易蒐集到不可比較的資料。另外，韓培爾也將訪問表格分為結構與非結構性表格，後者是訪員用以引導之用，不列入預定的答案，由訪員在設定範圍內提問，使受訪者能自由的回答，此將有助於受訪者揭露其經驗。

而 Bernard 和 Ryan (藍依勤、羅育齡、林聖曦譯，2015) 則提出四種訪談的形式，分別為非結構式、半結構式、結構式及混合式，在非結構式訪談中採取的是非正式的訪談或是民族誌訪談的方式，結構式則是提供每位受訪者完全相同的提示，如採系統性民族誌或是問卷。至於半結構式訪談則是詢問每位受訪者相似的題目，其立基於一份包含想在訪談中詢問的主題與問題之訪談指南。而訪談者會詢問一到多個問題並使用探問的方式進行，並決定何時對話已滿足研究的需求。此外，半結構式訪談也是彈性的，可以修改問題順序及所涵蓋主題之細節。

本研究所採取的訪談形式即為半結構式訪談，依據研究問題蒐集必要的文獻，並以此為基礎建立一組題目，在詢問受訪者時都會以相似的問題進行，並依據受訪者回應的狀況追問，或詢問主題之下的相關細節。

貳、文字模式線上訪談

於網路興起的世代可作為新興的研究工具，並作為傳統資料蒐集的補充。透過文本的溝通，一方面能以文字相互確認正確意涵，一方面能夠直接保留下紀錄。其中因網路的匿名性，可以給予訪談對象暢談較為私密或涉及敏感公共議題的空間，此外，也有三點需要注意歸納如下(張維安，2001)：

一、設備與時空特性：如受訪者是否熟悉電腦、是否會使用相同的溝通軟體，以及能夠使用電腦進行訪談的時間長短等。

二、與受訪者的關係：要如何抽樣及確認代表性，要如何與受訪者建立關係使其願意接受訪問，要進行線上觀察，此即可以觀察其語言，說甚麼及怎麼說等。

三、文本特性：通常這類電子紀錄都較短，有人認為較沒有感情，但即時性的文字溝通是網路人際關係的特色，有時候發言也會更加直接露骨。

而本研究係於視訊或是通話的訪談結束後，依據受訪者意願再以 e-mail 或是 LINE 通訊軟體的文字模式，更正及補充訪談過程中錯誤及未提及的資料。

參、電話訪問

而電話訪問相較於傳統郵寄問卷與面對面訪問而言，在時間與成本上均大幅降低，且更加容易取得樣本，可以減輕受訪者的壓力，亦可增加訪問的成功率，唯須注意幾個缺點：訪問中斷比例較高、訪問內容不宜太多、時間不宜太長、訪問對象之連絡電話不易取得、缺乏受訪誘因等（陳義彥、黃紀、洪永泰、盛杏媛、游清鑫、鄭夙芬、陳陸輝、蔡佳泓、俞振華，2020）。

然而本研究主軸係因聚焦在電子連署上，並想深入了解倡議團體在數位工具上的使用情形，又因 COVID-19 疫情關係約訪不易。除了採用傳統面對面的訪談形式，亦加入線上訪談（以 google meet 視訊）或電話訪問（電話、LINE 通訊軟體）的形式，並輔以文字模式的訪問（透過 e-mail 或 LINE 的文字模式進行提問、追問）獲取補充的資訊，期待藉此可納入更多在現實生活中因時間地理因素難以訪問到的對象。

肆、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是一套回顧或評估文獻的系統性過程，而其涵蓋的文獻資料包含實體印刷及電子文件資料。而此分析方法是透過檢驗與詮釋資料，以探索其意義、獲得理解和發展經驗知識。其中，這些資料的形式包含文字

和圖像，並有多樣的形式，例如廣告、議程、手冊、書籍、信件、圖表、新聞、調查資料等。至於分析的程序則包含發現、選擇、評價和整合文獻中的資料，並透過內容分析以摘錄或引用的方式構成主題、分類或範例（Bowen, 2009）。

而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延伸蒐集相關文獻，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與倡議團體為主軸，蒐集並閱覽、分析相關的政府公告文件、調查報告，以及新聞媒體報導等，並逐一檢閱參與平臺至今的成案提案內容，發掘客觀、非介入性的數據資料。另一方面，也依據受訪者建議追蹤成案提案在平臺上政府回應方面的不同策略，以期能以更全面的角度進行分析。

伍、小結

綜上，為了確保質性研究的品質，本研究以三角檢測法（triangulation）進行檢核。此即針對同一個現象引用兩種以上的參照點交叉檢視研究過程，以盡可能避免研究偏誤及個人偏見，如可以從方法、資料來源、理論、研究者等方面作檢核（黃瑞琴，2021）。

而本研究，即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文件蒐集等方式，利用不同方法探究倡議團體在參與平臺上的進行電子連署的情形，並且歸納不同理論觀點，分別從電子連署、倡議團體等概念組成分析訪談資料的架構。

第二節、研究流程、架構與訪談問題設計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首先將檢閱國內外與電子參與、電子連署相關研究，並檢討現有國內中央政府所推動的電子參與平臺現況，再蒐集倡議團體相關的文獻，最後針對於倡議團體如何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電子連署作進一步文獻歸納，接著再從上述的基礎中設計出訪談的題綱，並依據「該成案是否有邀約共同連署團體」此點分別設計相應的題目，詢問倡議團體如何選擇合作對象及其合作模式，而受訪者以參與平臺上之成案倡議團體為對象。

而資料的蒐集以半結構式訪談為主，以非隨機的立意抽樣及滾雪球形式選取受訪者，也分別就連署動機、過程、運用策略、自我評估成效以及對平臺的看法等問題進行提問。在完成訪談後，本研究將訪談錄音轉錄為逐字稿進行分析，並針對本研究欲回答的三大主題，即倡議團體在參與平臺進行電子連署的動機、行動策略及自我評估，將訪談資料內容依照此三個主題進行歸納與分析，並對照所歸納的文獻以補足過去研究的不足。最後，本研究也再透過與文獻進行對話的方式，提出研究發現、實務建議及後續研究建議。



圖 3-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研究架構

此外，本研究也綜合以上相關研究回顧，發展出以下幾個研究概念架構作為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框架（可參見圖 3-2）：

一、倡議團體的特性：

認識團體的規模、組織結構、關注的政策領域等特性，藉以探討是否會影響其動機、行動策略或自我評估等(莊文忠, 2007; Schmitz、Dedmon、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 Suárez, 2009; Holyoke, 2018)。

二、倡議團體使用連署平臺之動機：

探討倡議團體如何知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何使用，即探索團體的使用動機(莊文忠, 2007; Holyoke, 2018; Dumas et al., 2015; Brady, Young, and McLeod, 2015)。



三、倡議團體的連署行為策略：

探討倡議團體如何使用電子連署，並了解團體是如何決定議題、行動範圍與行動者等過程，深入探索是如何動員資源，以及是運用哪些策略行動或工具以達成行動(江明修, 1999; 莊文忠, 2016; 韓意慈, 2013; Holyoke, 2018; Gibson and Cantijoch, 2013; Dumas, Harrison, Hagen, and Zhao, 2017;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 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 Reid, 2000; Nownes, 2013; Seelig, Millette, Zhoum, and Huang, 2019; Brady, Young and McLeod, 2015; Schmidt and Johnsen, 2014; Karpf, 2009; Wright, 2015)。

四、倡議團體的自我評估與成效：

倡議團體如何自我評估利用該平臺的成效如何，團體本身的行動策略是否因此有所改變，而其在自身團體、相同政策領域團體或是不同立場團體間是否有影響力的差異(陳敦源、黃東益, 2009; 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 2017; 聯合行銷研究股分有限公司, 2017; Schmidt and Johnsen, 2014;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 Dumas, Harrison, Hagen, and Zhao, 2017; Brady, Young, and McLeod, 2015)。

五、平臺相關建議與回饋：

承上，將進一步了解團體如何定義效應，並統整從經驗資料獲得的成果，提供參與平臺未來持續營運的相關政策建議，並提供倡議團體在電子連署平臺作為參與者的觀察視角(陳敦源、黃東益, 2009; 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 2017)。



圖 3-2 研究概念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訪談問題設計

承上，詳細訪談題目將附於下方，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概念、內涵，以及研究方法與所對應的訪談題目則呈現如下表 3-1 所示。

訪談題目係結合研究目的，即欲了解倡議團體本身的特性、使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動機、動員或策略運用過程以及相關影響等，並結合先前的文獻回顧內容，擷取符合本研究旨趣的相關討論與題目架構進行修改，更著重於過去研究中較少觸及到的團體視角，一方面期待能與過去文獻對話，確認團體在實體或在數位空間上影響力的差異，以及從團體角度評斷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實際的影響及效益，亦期待能從中窺見不同立場或相同政策領域的團體間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的關係。



首先，以下為本研究之訪談問題，內容主要包含團體的資本資料特性、平時的倡議策略與工具、參與平臺的使用動機與策略、動員或合作的模式，以及對於此次提案的成效、在使用參與平臺後的改變等自我評估：

1. 請您描述您在組織中的角色及工作是什麼？擔任該職位多久的時間？
2. 請您分享貴組織的目標或使命、規模大小、組織結構、成員或支持者特性，以及關注的政策領域？
3. 貴組織平時如何進行倡議？透過哪些工具或方法？成效如何？（及如何定義成效）
 - 甲、請問平時比較熟悉實體的工具或方法，或是數位的？
4. 請問貴組織如何知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存在？為何選擇在上面提案？
5. 請問貴組織的提案過程是怎麼進行的？有同時利用其他的工具或方法嗎？
6. 過去有使用與此類似連署功能的平臺嗎？可以請您比較差異嗎？
 - 甲、如果沒有，可以請您比較與前面提及的不同工具或方法的差異嗎？
 - 乙、可以請您比較連署平臺與前面提及的不同工具或方法的差異嗎？
7. 您覺得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好用嗎？有成效嗎？
8. 您覺得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哪些地方很好，或是哪些可以更好？
9. （針對有共同提案之團體）請問貴組織為何，以及如何決定與其他組織共同提案？可以分享過程和分工嗎？有利用哪些工具或方法嗎？覺得成效如何？
- 9 （針對無共同提案之團體）請問貴組織是否有邀請其他組織共同提案？可以分享過程和分工嗎？有利用哪些工具或方法嗎？覺得成效如何？
10. 就您的觀察，請問您覺得貴組織比起其他立場相似或相對的團體，在利用平臺上有什麼優勢或不足的地方嗎？

- 
11. 請問貴組織有為了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連署做出什麼改變，或是因為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連署而發生什麼變化嗎？（比如人力設備資源、組織結構分工、行動策略手段、合作聯盟模式、組織文化等方面）
 12. 請問您認為疫情關係會不會增加貴組織利用電子連署、數位工具的頻率
 13. 請問有其他對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連署功能的想法或建議嗎？

而於下方表 3-1，將本研究所欲了解的概念對應到相關研究方法的使用，以及對應訪談題號，藉此能夠提綱挈領了解研究的方向與其設計來源。針對成案倡議團體的訪談題目將參照先前文獻回顧所建構之分析框架，並分別從倡議團體的特性、倡議團體使用連署平臺之動機、倡議團體的連署行為策略、倡議團體的自我評估與效應、平臺相關建議與回饋等五個方面著手設計。

首先，倡議團體的特性方面，可以從團體的規模、組織結構、成員組成、關心的政策領域等特性了解成案團體是否具備某種特性（莊文忠，2007；Schmitz、Dedmon、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 Suárez, 2009; Holyoke, 2018）；

其次，關於倡議團體使用連署平臺之動機，此部分將探討倡議團體如何知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何選擇使用，藉此了解參與平臺對於團體的吸引力或誘因（莊文忠，2007；Holyoke, 2018; Dumas et al., 2015; Brady, Young, and McLeod, 2015）；

其三，倡議團體的連署行為策略，這個部分將探討倡議團體平時的策略，以及如何透過策略參與電子連署，以期能了解團體是如何決定議題、行動範圍與行動者等過程，深入了解團體的動員過程、策略行動或工具（江明修，1999；莊文忠，2016；韓意慈，2013；Holyoke, 2018; Gibson and Cantijoch, 2013; Dumas, Harrison, Hagen and Zhao, 2017;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 Huang, Kovacs, Kryssanov, and Serdult, 2021; Reid, 2000; Nownes, 2013; Seelig, Millette, Zhoum, and Huang, 2019; Brady, Young, and McLeod, 2015; Schmidt and Johnsen, 2014; Karpf, 2009; Wright, 2015）；



其四，倡議團體的自我評估與成效，此為了解倡議團體如何自我評估利用該平臺的成效如何，團體本身的行動策略是否因此有所改變，而與相同或不同的政策領域團體之間是否有影響力的差異（陳敦源、黃東益，2009；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Schmidt and Johnsen, 2014;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 Dumas, Harrison, Hagen, and Zhao, 2017; Brady, Young, and McLeod, 2015）；

第五，平臺相關建議與回饋，將進一步了解團體如何看待參與平臺的成效，並請團體以參與者角度提供參與平臺未來持續營運的相關政策建議（陳敦源、黃東益，2009；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

而關於概念和研究方法對應的題目，可參見下表：

表 3-1 研究之議題面向

概念	概念內含	研究方法	對應訪談題目
倡議團體的特性	倡議團體本身之規模大小、組織結構、關注的政策領域等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團體官方資料蒐集 ● 透過深度訪談 	第 1、2 題
倡議團體的使用動機	倡議團體如何知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及為何使用。	透過深度訪談	第 4 題
倡議團體的行動策略	倡議團體是如何決定行動，以及是運用哪些策略、資源以達到目標，而又是如何使用平臺之電子連署功能，其過程為何，如何與	透過深度訪談	第 3、5、6、9、12 題

概念	概念內含	研究方法	對應訪談題目
	其他倡議途徑比較。		
倡議團體 自我評與 估成效	倡議團體本身的行動策略是否有所改變、是否受到影響，以及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團體是否認為利用該平臺有成效，又如何自我評估和其他團體影響力的改變與否。	透過深度訪談	第 7、10、11 題
倡議團體 意見回饋	倡議團體認為參與平臺電子連署功能是否合用、其優劣之處為何。	透過深度訪談	第 8、13 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訪談對象選取與訪談實施過程



壹、訪談對象選取

本研究主要自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中連署成功的提案中，過濾出在顯示名稱、內文、附錄等公開處有明確表明為支持該議題的團體身分者，採立意抽樣選取可回應本研究之研究問題的成案倡議團體作為約訪對象，即針對「曾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提案並成功通過門檻的倡議團體」進行訪談邀約，並以團體中作為該成案的提案者或是詳細了解該成案的團體代表作為受訪對象。

蒐集截至 2022 年 3 月已成案且政府已回應之 258 筆「來附議」中的連署提案進行人工檢閱及整理，分別進行編號，並依據日期、提案類別、權責機關之主辦單位、權責機關之協辦單位、回應機關、提議者顯示名稱、提案標題、已附議數、關注數、討論區投票數、討論區留言數、討論區贊成留言數、討論區其他想法留言數等該項提案網頁上顯示的項目輸入 Excel 表單整理，並詳閱該提案之主題、提案人、內文或附件等是否有團體名義的標示，若判斷出有明確表明該提案為團體提案者，則列入訪談對象，以此迴避現行顯示名稱非實名制底下造成的難以辨識參與者之困難。

而從已成案的提案中篩選出研究對象，也有助於將研究聚焦於本研究真正欲探索的研究問題，即專注於團體利用電子連署平臺之動機、動員策略與成效上。至於成功通過門檻之因素分析，目前學界已有相關研究可參酌（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曹騏祥，2019；鄭凱升，2018）。

另外，在樣本選擇方面，以 2020 到 2021 年提案團體作為約訪對象，並以團體中負責該次提案的提案者等相關人員為邀請對象，而約訪過程中先透過團體公開聯絡方式進行初步邀約，再經由團體轉介該次提案的提案者等相關人員進行約訪。



但在邀約至 2020 年提案團體時，已遭遇有約訪團體對於提案過程有所遺忘之處，又因為參與平臺已經歷兩次改版（分別為 2016 年 5 月及 2021 年 9 月），使用介面、功能已有所不同，而本研究所過濾出的團體清單中，在 2021 年提案檢核通過日最晚者為 8 月份，接著至 2022 年 5 月份才有 3 個表明團體身分的成案出現，因而本研究不再往前回溯也不再往後約訪，以確保個案在參與平臺的操作經驗上歧異性不會過大而難以進行對話。

貳、訪談實施過程

本研究首先逐一檢閱參與平臺提點子功能提案中之成案議題，以人工過濾的方式篩選出由倡議團體提案之成案議題作為約訪名單，接著自網路蒐集團體之公開聯絡方式，以 e-mail 隨附訪談題目與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的方式進行邀約，並在信件中清楚說明研究的目的、訪談預估時長，以及將如何蒐集、使用與保護訪談資料等注意事項。而在受訪者同意進行訪問後，隨即依據受訪者意願約定訪談的時間、日期與地點，因多為使用線上訪談的形式，便依據受訪者意願以其方便的工具進行線上訪談，如透過 Google Meet 或是 LINE 通訊軟體進行，若欲採實體地點進行訪談者，則依受訪者方便的地點為主進行訪談。

而在訪談過程中，開頭均會再次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訪談問題，以及再次提醒會於訪談過程中錄音，以在日後謄錄為逐字稿進行分析。在訪談逐字稿完成後，也會寄送一份逐字稿供受訪團體確認內容，並再次確認其匿名意願，只有獲得受訪團體同意可公開提案標題、團體名稱者，才會在內文中述及。

而若更細緻地來看，本研究徵得受訪對象共計 8 個，來自曾在 2020 到 2021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進行提案的倡議團體，對象中不含政黨、商業組織，以及僅為了提案而臨時組織的團體等非持續運作之倡議公共利益的組織團體。而在這兩年的成案中，本研究總計人工過濾出 17 個議題是由團體提案（分別為 2020 年

11 個；2021 年 6 個），接著自網路蒐集提案團體之公開聯絡方式，並對主提案與共同提案團體中有提供公開聯絡方式者依序發出邀請（分別聯繫邀約 2020 年 31 個；2021 年 12 個組織團體），其中有 2 個提案團體明確表達拒訪，6 個回覆僅為響應行動、協助的角色而無法參與訪談，其餘團體皆無回音，總計 8 個團體接受訪問。

而接受訪問的倡議團體分別來自 7 個不同提案，其中關於團體規模的部分則為綜合受訪團體所提供之組織工作人員數、組織資源及組織結構進行判斷，此次受訪 8 個團體中，判斷為大型者為團體 b、g，除了因為自團體本身官網資料可知其組織結構、功能嚴明且分布全台，另外從受訪者提供的訪談資料也顯示其工作人員數、組織資源相較其他 6 個團體充裕，因而作此判斷。詳細受訪名單呈現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受訪者名單

連署議題代號	達成門檻時長	團體代號	訪談日期	訪問方式	訪問時長	受訪身分	團體規模	團體性質
A	51 日	a	2022 年 5 月下旬	線上視訊	100 分鐘	提案者（管理職）	小	社福團體
B	51 日	b	2022 年 5 月上旬	線上視訊	77 分鐘	提案者（管理職）	大	職業專業團體
C	10 日	c	2022 年 6 月上旬	實體訪問	68 分鐘	提案者（管理職）	小	性別團體
D	59 日	d	2022 年 5 月下旬	線上通話	81 分鐘	提案者（管理職）	小	環保團體
E	34 日	e1	2022 年 5 月上旬	線上視訊	45 分鐘	提案者（基層）	小	社福團體
		e2	2022 年 5 月下旬	線上視訊	75 分鐘	提案者（基層）	小	社福團體

連署議題代號	達成門檻時長	團體代號	訪談日期	訪問方式	訪問時長	受訪身分	團體規模	團體性質
F	46 日	f1	2022 年 5 月下旬	實體訪問	305 分鐘 ³¹	提案者（管理職）	小（1 人）	環保團體
		f2	2022 年 5 月下旬	實體訪問	305 分鐘	與 f1 同負責人	小（1 人）	環保團體
		f3	2022 年 5 月下旬	實體訪問	305 分鐘	與 f1 同負責人	小（1 人）	環保團體
G	13 日	g	2022 年 6 月 7 日	線上視訊	110 分鐘	提案者（管理職）	大	社福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³¹ 依據訪問提綱進行訪問的時間為 3 小時 02 分，而後續 2 小時 03 分為受訪者延伸分享該議題的發展背景、議題倡議經驗、國際合作經驗等，此部分因與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以參與平臺為對象的連署經驗多所偏離，所以未列入分析資料。

第四節、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參考紮根理論針對自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編碼，並利用質性編碼軟體 MAXQDA2022 協助編碼作業。而編碼過程係依據文獻預先建立一組編碼架構，再隨著編碼訪談逐字稿時，延伸出子編碼項目補充自訪談資料中觀察到的要素。

紮根理論係以編碼 (coding) 作為分析的基礎，編碼即界定資料解釋意義的概念，透過編碼將資料分解與概念化，而這些概念是從經驗事實中所產生的抽象想法，用以解釋資料中的社會現象。其操作方式為研究者先逐字逐句閱讀資料，並依照資料所呈現出的概念進行分解，並以分解資料中的概念設定為一個概念性的代碼 (code)，再將相近的概念整合為一個類別，最後依照發展出的類別繼續分析資料 (黃瑞琴，2021)。

而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研究，並以依據文獻設計的訪談題綱作為指引蒐集研究參與者的經驗資料。在資料分析時，則先依據文獻探討預先建立數個代碼，並以此代碼進行資料分析，而在分析過程中再依據資料進行架構的修正，並逐層往下建立低層級的代碼，此即稱為預建式的代碼，也是內容分析法的一種典型編碼架構 (林本炫，2007)。

如表 3-3 即為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編碼時所採用的編碼架構，會將符合概念的文本段落予以編碼，而若發現有可再向下建立的子代碼，則會依據段落內容隨時修改架構。首先根據文獻回顧後發展出的研究架構：倡議團體的特性、倡議團體使用連署平臺之動機、倡議團體的連署行為策略、倡議團體的自我評估與成效、平臺相關建議與回饋等五個方面，預建成四個大類別：團體特性、團體動機、團體策略、團體自我評估。其中將研究架構中的「倡議團體的自我評估與成效」及「平臺相關建議與回饋」兩項，歸納進「團體自我評估」的類別中，即聚焦於倡議團體在參與平臺進行連署的自我評估與成效，包含對於參與平臺電子連署功能作為倡議團體的策略之一時，所給予之相關建議。而資料分析則會再依據研究架構及編碼架構，

綜整發展出分析的框架，此部分則會於第五章第二節進行跨團體分析時說明。



表 3-3 編碼架構

類別	子代碼	細項
團體特性	組織結構大小	
	成員與支持者	
	政策領域	
	組織目標	
	服務內容	
	遊說者	
團體動機	提案背景	
	如何得知平臺	
	如何挖掘提案議題	
團體策略	疫情變化	
	選拔提案者	
	公開團體身分	
	如何倡議	
	實體工具策略	使用連署經驗
	數位工具策略	使用電子連署經驗
	合作模式	合作
	比較	
	觀摩學習	
倡議團體的自我評估	使用後的改變	
	成效	目標成效



類別	子代碼	細項
		平臺成效
		策略成效
	對平臺的感想	正面
		負面
	平臺操作感想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章、質性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章將呈現依據上一章的研究方法所蒐集到的訪談資料結果，並分別從受訪團體的個案背景，以及針對其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電子連署的動機、策略以及自我評估進行跨團體的分析，結合本研究前面所進行的文獻回顧，綜合分析倡議團體在參與平臺進行電子連署的動機、策略行動與自我評估，以探討倡議團體其倡議行動背後的考量，以及在參與平臺的連署經驗為倡議團體帶來什麼影響。

第一節、訪談對象與個案簡析

壹、受訪對象背景一覽

本研究所徵得受訪對象共計 8 位，分別來自曾在 2020 到 2021 年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進行提案的 10 個不同的倡議團體（其中 3 個團體為相同負責人），這些團體並分別來自 7 個不同議題（其中 2 個團體為共同連署同一提案），議題的領域涉及社會福利、職業專業、性別議題、環境保護等。

表 4-1 為受訪團體名單，分別列出受訪團體、議題通過日數、受訪者職務、受訪日期與受訪地點，而表 4-2 則為受訪團體之議題領域與提案主題一覽表，這兩個表均分別依據受訪團體的意願揭露其提案標題與團體名稱，而接下來本章所進行的分析，都將統一以代號簡稱進行個案背景介紹與跨團體分析。

表 4-1 受訪團體名單

受訪團體名	團體代號	提案代號	議題通過日數	受訪者職務	受訪日期	受訪地點

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	a	A	51	管理階層	2022年5月下旬	線上視訊
職業專業團體	b	B	51	管理階層	2022年5月上旬	線上視訊
性別議題團體	c	C	10	管理階層	2022年6月上旬	受訪者辦公室
環境保護團體	d	D	59	管理階層	2022年5月下旬	線上通話
社會福利團體	e1	E	34	基層人員	2022年5月上旬	線上通話
社會福利團體	e2 ³²	E	34	基層人員	2022年5月下旬	線上視訊
台灣威卜 菸草減害 網路媒體 VAPE Taiwan	f1	F ³³	46	負責人	2022年5月下旬	北市某咖啡廳
無煙台灣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a Smoke-Free Taiwan	f2	F	46			
台灣菸草減害協會 TTHRA	f3	F	46			
社會福利團體	g	G	13	管理階層	2022年6月上旬	線上視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2 受訪團體議題領域與提案主題一覽表

提案	議題領域	提案主題
----	------	------

³² 團體 e2 同意團體名稱不作匿名處理，然而因團體 e1 表示希望匿名，因而統一採取匿名處理以維護受訪對象的意願。

³³ 提案 F 的三個團體名稱不作匿名處理的原因除了受訪者同意公開身分外，也基於受訪者（即提案人兼三個團體的負責人）其後續利用參與選舉的方式持續進行倡議的特殊性。

A	社會福利	嚴懲五萬名逃逸外勞，縮短逃逸造成的照護空窗期，將家庭看護納入衛福部，保障失能、失智者的受照護權及人權
B	職業專業	(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C	性別議題	(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D	環境保護	(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E	社會福利	(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F	環境保護	召開電子煙、加熱菸(無煙代用品)修法公聽會
G	社會福利	(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如前面文獻回顧，根據過去針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研究指出，其中成本分布、利益團體支持、和民眾直接相關等三項與成案具有關聯性，且以成本分布和利益團體支持等兩項有顯著影響，並建議公民若與團體合作提案可以增加成案機會（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在影響政府回應的因素方面，有研究檢驗了包含不同的行政機關、法規類型、提案文字等變項後發現，跨機關權責者，多會選擇徵詢外部意見，但也會有較多官腔語言，不過協力程度與內容的完整性也較高（陳坤毅，2019）。另外，過去的研究也注意到電子連署機制對於大多數組織團體，尤其是資源較少的團體具有吸引力，但同時，網路帶來的便利性也會引發團體擔憂，認為效果有限、政府可能會消極回應（陳敦源、黃東益，2009），也有研究認為團體在資源與能力上較為豐富，使得團體能在電子連署中成為最大獲利者（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

而延伸這樣的脈絡，在參與平臺較為穩定運作將近 8 年的時間點（平臺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設立）利用訪談進行資料蒐集，探討官方電子連署對於倡議團體是否仍有吸引力，並了解倡議團體的倡議行動策略，以及探討對於成效、政府回應的觀



感，可補充過去文獻缺乏的觀點。

首先，以下將綜觀受訪團體之議題政策領域及組織性質，可簡單區分如下：

提案 A、E、G 的倡議團體議題性質為關注社會福利的相關團體，提案 B 為職業專業團體，提案 C 為性別議題團體，提案 D、F 為環保議題團體。其中提案 A、C、D、E、F 的提案團體皆在訪談中認為本身是屬於較為小規模的團體，甚至提案 F 三個團體皆為僅有同一負責人運作的團體組織，而提案 B、G 的提案團體皆為組織工作人員及成員數較多，且組織結構較為嚴謹分明、資源相較之下較多的團體，因而以大規模的團體稱之。

另外，如團體 a、b、c、d 和 f1、f2、f3 的組織性質應較偏向前面文獻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 所提出的數位原生組織。因相較於傳統正式組織，為社群媒體興起後³⁴成立之團體，會較為適應社群媒體的運用，且較擅長透過社群媒體進行倡議行動。然而，因為團體 b 為必須依據法規成立組織且成員均為當然會員之專業團體，而團體 d 透過訪談理解是較偏向於實體策略運用的團體，因此判斷僅團體 a、團體 c 和團體 f1、f2、f3 較接近於數位原生組織的定義。而這樣的組織一如文獻的發現，會對於支持者採取較為開放與接納的態度，並能最小化成本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動員和組織，關於這個部分的探討會是國內過去文獻中較少觀察之處。

而以下，將分別就 8 位受訪者其所代表的提案主題與團體進行個案介紹與簡析。

貳、個案背景介紹

在這個部分，將分別從個別提案、倡議團體背景的角度作簡要歸納和分析，並

³⁴ 社群媒體約莫以興起於 2004 年的 Facebook 最為風行 (何振誠、邱張、名琪、陳威助，2009)。

以歸納資料後的圖表輔助提供較豐富的分析面向如下：



一、受訪團體 a（提案 A：嚴懲五萬名逃逸外勞，縮短逃逸造成的照護空窗期，將家庭看護納入衛福部，保障失能、失智者的受照護權及人權）

（一） 團體概況與常用策略

團體 a 為社會福利議題倡議團體，長期以來替該團體所關注的弱勢族群發聲，其會員資格甚至於管理階層、相關專業顧問皆由弱勢族群及其照顧者為主，在團體可用資源（如資金）方面也較缺乏。然近年因理事長難以再持續擔任會務經營，又遇 COVID-19 疫情造成實體倡議的困難，在組織管理層異動後，組織轉而透過投書媒體、舉辦線上講座、提供線上簡易諮詢等方式向會員與民眾倡議相關議題資訊。而該團體本身訴求議題牽涉多個政府行政部門，過去多採用如向政府機關陳情抗議等實體途徑進行倡議，但均未見有顯著成效，認為無法將訴求交至有政策決定權的高層首長，而且又因為近年管理層人員的改變而連動策略的改變，才逐漸轉往數位的倡議方式。

團體近年轉趨依賴數位工具而有新的嘗試，例如設計議題相關節目透過 Facebook 直播再分享到 YouTube，或是藉由媒體投書吸引記者訪問或引用，尤其在資訊傳遞的方面，受訪者表示會依據受眾調整，例如會在粉絲專頁上放圖表，而不是選在社論上放，而社論則會考量以沒有字數限制的媒體如風傳媒進行投稿。

（二） 提案過程與自我評估

受訪者約於近 5 年內才加入團體，他特別舉例切身遭遇問題的經驗，並分享在加入團體後對於個案、議題的研究，後來才逐漸協助團體凝聚出此次提案的內容。因此，在團體所關心的問題長期未解，且深刻影響會員乃至相關民眾的權益下，又逢疫情關係使得問題加劇，而成員與支持者的實體參與條件每下愈況的情形下，進而採取受訪者（同時也是成案提案者與團體管理層）的建議，他從唐鳳的演講中得



知參與平臺，且因為在平臺提案成本較低，而建議團體改以線上的方式做出一些嘗試，希望透過平臺所規範之凡連署通過門檻者，相關行政機關在期限內得回覆的機制來獲得回應。

而團體 a 在平臺上的提案從標題到提案內容都以具體清晰的論述方式將所有訴求逐一呈現，同時為提高可信度，也在提案內容中多所引用相關文獻，據受訪者表示，他們經過三次的提案和修正後，才決定以兼具平易近人和有憑有據的論述吸引附議，因累積了兩次經驗和議題關注的聲量，又有關心議題的支持者強烈希望能夠再一次嘗試，因而才促成第三次成功跨過門檻。另一方面，之所以在第三次的提案中揭露團體的身分，主要是因為較為正式、用以提高可信度。而在策略方面，會製作數位海報宣傳以及傳送連署連結給友會尋求支持，而此提案在連署過程中邀請其他友會團體支持的部分，是在提案內文中未提及的。

整體而言，受訪團體認為這次的成案並沒有帶來積極的改變，也不認為政府可以做得任何改進，進行提案也只是為了做一種線上的嘗試，甚至在連署過程中，也遭遇操作上的困難。後來在持續參與過政府召集的會議後，受訪團體認為政府只是想達到開放政府的目標，讓政策討論過程公開透明。例如，但在提案通過後，政府不僅有召集會議，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圍繞該提案進行討論，也有留存公開紀錄，甚至進一步以成立協作會議的方式進行深度的議題討論，即政府仍持續有相關部會機關進行後續的回應及討論，同時也召集相關利害關係人針對議題作探討，且輔以多項數位工具即時展示討論內容，並將相關紀錄於開放政府協作會議網站 (<https://cm.pdis.nat.gov.tw/>) 上作公開，對於受訪團體而言是相當有趣的一個經驗。

(三) 小結

提案 A 係本次受訪團體中，後續仍有持續召開協作會議者，相較其他提案，行政機關有較為積極的回應及作為，可以看到「開放政府」在連署議題上的運作流程。然而受訪者一方面是深受該議題影響者，另一方面，以相關領域專家角度來看，其實對於行政機關的目的是否在於真正解決問題是存疑的。而此可以對照文獻(張

代榮，2018）指出，參與平臺其主要目的並非在於產生實際的法律效果，而是在於和公民溝通。



圖 4-1 團體 a 提案背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受訪團體 b（提案 B：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一） 團體概況與常用策略

團體 b 為職業專業團體，長期以來該團體除了服務職業專業會員以外，因其職業的特殊性，與該職業服務對象的互動程度、關係較為密切，會特別關注與服務對象相關的政策議題並進行倡議。近年因為數位工具的興起以及遭受疫情影響甚劇，尤其又因為團體的管理層有了異動，因此在組織結構與倡議策略方面都有與以往不同的改變而更加活化，即一方面在組織結構與人員配置上更加專業分工，另一方面也更加著重於數位工具、社群媒體的使用，管理層也轉而較為年輕化。

此外，團體 b 為全國性組織，於全國各地又有地區性組織，其組織結構分層仔細分明，同時也能透過明確的分工分層，隨時透過 LINE 群組即時提供最前線實務的情報。由於係依法必須成立的組織，全國性代表組織與地方組織沒有上下關係，基層地方組織的參與也很多，在實務現場遇到的問題、事件皆可能作為全國性組織



推動的議題。過去曾使用過的倡議手段包括與行政機關、立法機關進行遊說，或是透過舉辦記者會、公聽會，又或是參與政府委員會會議等方式進行，也有受邀參與媒體訪問、結合 LINE 等通訊軟體進行倡議或宣導，甚至也因應疫情與受眾的不同，推出各種線上的服務。至於倡議策略的選擇會依據議題的性質而定，另如全國性或屬於法案，就會結合相關團體、立委等，利用像是記者會的形式大聲呼籲、引起更多關注。

（二） 提案過程與自我評估

提案 B 係為受訪者負責執筆進行提案。提案緣起於中央法規的限制，儘管過去曾經歷修法但因仍沒有獲得預期的法規鬆綁，且在實務面上遭遇主管機關、各級行政機關延伸規範的限制，尤其又基於調查會員情況後，得知因疫情關係致使問題加劇，而法規又無法因應實務需要導致團體服務上的困難，團體也依據專業和實務經驗進而分析法規，以若再不鬆綁可能會引發的更嚴重的社會問題為由，進行提案。而另外一方面，團體 b 的專業在國內一直沒有於主管機關上作明確的劃分，即團體 b 經常依附在其他相關職業類別的規定下，而因此沒有意識到團體 b 議題的特殊與急迫性，因而此次才透過參與平臺的提案尋求民意支持。

總結以上，即團體本身一方面長期受到相關主流團體的打壓，又因為疫情關係造成原本的法規限制問題更加急迫，因而積極透過例如向立法委員陳情、向各級相關單位遊說等方式進行倡議，最後得知參與平臺才嘗試提案。而在參與平臺提案的行動，可謂一系列倡議行動的一環，在議題倡議的過程中嘗試很多管道，因為注意相關社會議題才得知平臺，並認為參與平臺曝光度高且政府會回應才決定做新的嘗試。

另外，此提案其實背後亦有相當多的共同提案團體支持，此係團體 b 根據議題再細分出不同的子題以串連相關團體發聲。而為了提供共同提案團體的曝光管道，補足參與平臺無法即時補充提案內容的限制，團體 b 同時透過召開記者會的方式，邀請共同提案的相關團體一同出席，可說是混用多種實體及數位工具或策略



進行提案的倡議。

至於在提案內容方面，本於職業專業團體的特質而有較清晰有條理的論述，如前述，期待透過提案的曝光和政府的回應而能解決問題，然而使用過後認為並沒有真正回應與改變，但因為參與平臺的可信度、曝光度、觸及率、使用簡單、可以看到不同意見等因素，願意考慮作為工具之一再使用。這可以認為是團體 b 基於對數位工具嘗試的一部分，尤其在比較近年團體本身的策略後，認為比起其他團體，團體本身在媒體經營、網路操作方面較弱，但基於自身專業、實務經驗，在議題內容的呈現上是有自信的。

(三) 小結

團體 b 時，較為意外之處是即使與行政機關有定期且密切的互動關係，仍會受制於主管機關不夠理解職業內涵而造成的排擠問題。另外，這也是此次受訪對象中，近年在組織、人事、策略方面提出較為清晰之變動策略的大型團體，尤其該團體近年受到疫情、數位媒體因應等外在環境變動影響甚劇，但在適應上相當積極且彈性，也同團體 a 一樣可以看到管理層的異動所帶來的領導風格、組織結構分工、資源分配、行動策略等的轉變。



圖 4-2 團體 b 提案背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受訪團體 c (提案 C：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一) 團體概況與常用策略



團體 c 為性別議題團體，為長期關注性別領域議題的團體。該團體組織規模較小，正職工作人員人數在 5 人內，因人力少的關係在組織分工上沒有那麼細緻劃分、會互相支援。而團體成員組成主要為兩大部分，理監事部分，組成為專家學者、會員、資深志工，另一部分為團體所服務的群體，即團體所推動議題的利害關係者，其他則也包含對社會大眾、政府官員或是專業助人工作者，協助理解議題、培力服務能量。另外，由於近年因為團體所推動的議題有所進展，也逐漸增加會員在理監事內的比例，以能納入更多會員的參與。

在正式成立為立案組織的前身，約在 2000 年代，就因為服務對象遍及全台灣以及議題的隱私性，還有服務對象多年輕人的關係，從團體本身到成員、支持者便很擅長使用數位工具、社群媒體進行交流與資訊佈達，例如透過 msn 社群或是發行電子報等。至於倡議議題的發掘，主要會來自法律和個案陳情等兩個方面，挑選適合倡議者才會行動，而體制內外的倡議策略都有嘗試，例如體制外為集會遊行、記者會、媒體投書、網路社群平臺發文等，而體制內包含立法遊說、做公務人員培訓課程、參與政府委員會等。

其中認為立法遊說的成效是最好且最有直接效益，此係基於該團體議題的特性較著重於隱私，又因議題仍具備敏感性，立法人員通常會礙於社會觀感而無法直接表態，但仍有可能協助個案救濟。而對團體而言，倡議策略的成效可以是兩個層面，一個是若夠解決個案問題、服務社群，就是評價成效一個關鍵，但如果以社群認知的角度而言，立法遊說目標仍包含相當多後續權益的爭取，若服務的社群、一般社會大眾沒辦法認知仍需要努力去爭取，那就很難稱之為達到成效。

而當前因為疫情之故，難以如往常進行定期的大型實體活動讓會員、服務對象進行交流，並朝一般大眾進行議題倡議，因此，近期也改採 LINE 專線服務、直播、提供線上 podcast 節目、線上募資等數位管道的嘗試。但數位工具或策略的使用其實在軟硬體方面也相當需要經費與人力安排，又線上方式不易於直接服務並建立支持關係，因此有部分仍仰賴回歸實體服務與交流。



（二） 提案過程與自我評估

此次的提案 C 其實在過去已有其他相關團體提出類似提案並通過門檻，受訪者也曾經受邀進入後續的會議，以世界咖啡館的形式討論議題，而這也使受訪者對於參與平臺的實際運作有了認識。但到了後續法規修改後，仍發現相關政策的盲點沒有被政府重視到，因希望盲點被看見才進行提案。

此次提案是與一直有密切合作的相關團體共同合作提案，團體間長期以來都有合作，甚至一開始同為一個組織聯盟，後續友會成為正式立案組織才獨立出來。而團體間雖然關心的議題領域相關，但因為在服務對象、議題仍有區別，因此會依據倡議議題內容不同，而與不同的對象合作，近年也相互參與內部會議討論合作與倡議行動。而關於此次提案議題，受訪者表示早在提案前就已經形成策略聯盟了。

在連署過程中，團體主要透過官方網站宣傳、FB 社團、LINE 等發出連署邀請。而對於參與平臺能帶來的成效，受訪團體認為改變相當有限，雖然可收到行政機關回應但仍沒有足夠的壓力。但另一方面，如果從成效是以能否喚起更多人支持來看，團體 c 表示，可以藉此讓政府理解這個議題是有一定民意基礎的，另外，尤其因為議題的特殊性，如果能夠產生很大的反對聲浪，對於團體來說也是一個重要的參考風向。

而以參與平臺的官方性質與提供民眾行動的平臺而言，受訪團體認為平臺還是有存在的意義，此外因為此次連署經驗也使團體有了一些策略方面的改變，例如社群平臺貼文宣傳的策略安排。最後，受訪團體也表示並不排斥繼續使用參與平臺，因為認為成效並不在修法，而是更長遠地作為倡議活動的一環，可以用來檢視並安排行動的時機。如同 Wright (2015) 的研究便指出，如果有其他策略目標達成，對於連署提案者而言仍可能是成功的。

（三） 小結

團體 c 基於該團體所倡議之議題在國內社會仍屬於較敏感、爭議的議題，因此團體對於會員、倡議行動的保護也較為強烈。而另外，團體 c 有長期緊密合作的盟



友，也是此次共同提案的團體，從團體 c 的描述中，可知與共同提案團體其實有密切的溝通，但在約訪時，另外兩位團體是主動推薦團體 b 受訪，並認為該團體才是本次提案的主要貢獻者，應可窺見團體間主觀認定的分工比例。

此外，團體 c 也提供對於體制內、外的倡議經驗，尤其是在檯面上下的遊說行動的成果差異，而團體又是如何利用這樣的差異自我評估成效。同時，也提供同一政策領域間的相關團體之間是如何互動或比較，例如指出平臺上相近時間的相對立場議題，可能就是不同團體、立場間利用電子連署相互對話的一種呈現。

另外，受訪團體也提供一個視角，即使是相同政策領域，但團體本身支持的議題性質、擅長應用的倡議策略不同，在支持者、受眾的類型也會有所不同，如團體 d 和 f1 (f2、f3) 也提出近似的看法。受訪者團體表示，會透過觀察受眾的反應，調整倡議行動、策略，如 Holyoke (2018) 便提出遊說者會考量成員關心的議題選定策略，也如 Schmitz、Dedmon、Bruno-van Vijfeijken 和 Mahoney (2020) 的研究中，提到數位原生組織會更加偏向支持者導向。至於針對參與平臺，受訪團體還提出一個有趣的現象，因為平臺的官方性質，可以提供作為關心相同議題的國外單位參考政府回應並作為依據，這也是在本次訪談過程中，與提案 F 受訪者同樣提到平臺意想不到的附加作用。



圖 4-3 團體 c 提案背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受訪團體 d (提案 D：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一) 團體概況與常用策略

團體 d 為環保議題團體，成員約 30-40 人，受訪團體認為本身為較小規模且知名度較低的團體，主要是由具共同理念的地方人士組成，團體也會尋求例如環境、醫藥等相關領域專家作為顧問提供背景知識，而團體志工多為退休人士。該團體的主要目標為蒐集並歸納出環境問題以提出政策建議，另一方面也積極宣導民眾因應環境議題的方式。受訪團體雖然於成立之初不久便已設立 Facebook 專頁，但在團體的倡議策略中，對於數位工具仍不擅長，像是 Facebook、LINE 等都是近年尤其因為疫情關係減少實體演講才開始多加運用，而創立初期主要的倡議模式多為公益演講、爭取行政機關專案補助以提供相關教育研習等，以研習來說，總計有 900 多人參與。總之，團體 d 過去主要以實體手段為主，目前漸漸轉向數位手段學習。

至於倡議行動的成效部分，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方面是面對民眾的宣導，另一方面會去追蹤政府作為，例如發公文等。而所支持的議題經過多年向行政機關、民眾的倡議仍未有顯著的改變，因而嘗試從數位工具進行宣傳，尤其透過參與平臺的官方性質，能讓附議者較為安心，也因為承諾有回應機制，才決定在參與平臺提案。

(二) 提案過程與自我評估

團體 d 就這次提案進行電子連署的嘗試，也是基於團體長期關注且行政機關無正面積極回應的結果，受訪團體認為，後續政府的回應仍只是說會參考相關建議，甚至以早有相關因應作為擋箭牌，受訪團體更認為實際上政府並沒有善加宣導正確的觀念致使團體在民間推廣理念有困難，是政府沒有解釋、推動不力所致。此次提案 D 的目的是為了向行政機關提供建議以及作為宣導之用，因團體 d 長期以來便推動該議題並歸納國內外現況發現，連部分專業人士都會有所誤解，甚至無論是



向行政機關提出建議，或是在民間推動都有困難，因而嘗試提案。

受訪團體表示，之所以使用平臺是因為目的就是為了向政府提供建議，過去送公文去多只收到敷衍的回應，而因為參與平臺有強制行政機關回應、討論的機制，政府必須要了解提案人的意圖，便覺得是很好的管道而選擇進行提案。

在提案過程中，受訪團體表示此次提案主要為邀約數個單位共同發起，除了希望協助通過連署門檻，其中更有兩個大型團體是作為此提案的專業諮詢用，受訪者表示原本預期只要能邀請到這兩個大團體的支持便是成功一半，但實際連署過程仍遭遇到困難，即除了專業諮詢以外，在支援連署附議的部分幾乎沒什麼幫助，因此又私下邀約其他大型相關團體。

受訪團體也在這裡指出，雖然同為關注相關議題，但卻是各自為政、很難合作，且大型組織團體內部層級較多，臨時的邀約難以到達管理決策層級，甚至部分團體的基層人員通常無心協助連署，也多為中年以上人士，在參與平臺的連署操作上有困難，至於在社群媒體相關群組推廣，受訪者也認為著力不足。最後是透過友人協助尋求支持的商家，以及藉由實體活動的機會逐一請託附議連署，才終於在截止日前通過連署門檻。

而此提案內文亦多所引用相關研究佐證，經過兩三次修改，即撤案後再重新提案，才將內容調整成易讀的版本，受訪團體表示，提案的內文不能太多、太長，需要設想大部分連署人多是使用手機。受訪團體也提到，其實連署期間有兩個方案同時進行，一個是參與平臺，一個是一般的網路連署，後者為團體找人設計連署頁面，但因為民眾有個資上的疑慮而沒有太多人連署，半個月之後便放棄此方案。另一方面，受訪者團體提到，其實連參與平臺也有很多年輕人因為個資、不相信政府而不敢連署。

總結連署過程，為了增加專業背景的背書，邀請眾多相關團體共同提案，然而在約訪過程中可見，主要貢獻者仍為團體 d 的提案者（受訪者，亦為該團體的管理層），團體 d 受訪者也提出在募集附議的過程相當艱辛，除了在透過如 FB 等社群

媒體管道的宣傳時遇到系統機制的限制，在廣邀相關團體、透過社群媒體仍未見附議數明顯提升後，仍主要透過實體方式作連署邀約，即透過額外拜訪相關團體組織尋求支持、請求相關支持店家的協助，以及藉相關實體活動之便，逐一向參與者宣傳附議才終於通過門檻。因此，此次經驗後，對於往後是否再次於平臺提案，團體 d 表示會多加審慎評估。

(三) 小結

團體 d 提供了團體合作的不同面向，如支持相關政策領域的團體之間，合作並不如想像中容易，在團體組織層面所承諾的支持，並不一定能推及團體內部成員並如實反應在附議數量上。而在連署策略方面，因團體本身對於數位工具較不熟悉，致使在利用數位工具時遭遇挫折，而從支持者的回饋中也認為參與平臺未能顧及不同使用族群的操作便易性，例如中年人以上可能較不會操作。另外，受訪團體雖然認為此次提案沒有預期成效，但在過程中學習到提案策略，同時也釐清支持議題的問題點，並也表示會朝向國際尋求支持，目前也已有聯絡相關團體。而此提案也是在這次研究訪談中，連署附議歷時最長，也表示運用最多實體拜訪連署手段者。



圖 4-4 團體 d 提案背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五、受訪團體 e1（提案 E：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一） 團體概況與常用策略

團體 e1 為社會福利議題團體，並與團體 e2 同為提案 E 之共同發起團體。受訪者為團體 e1 的基層人員，該團體之會員與服務對象為較小眾的特殊群體，組織小、資源也較為有限，成員除了服務對象也包含志工等。會特別關注與會員權益、服務對象息息相關的議題作倡議。而團體過去一直都有追蹤與會員、服務對象相關的法規、方案，亦有參與進相關聯盟。

過去採用的倡議手段多為實體的記者會、立委陳情、參與政府會議等，關於記者會的部分會先在團體內部做調查再發表，而與服務對象切身相關的議題會請服務對象本身親自出來做倡議。成效方面，則認為開記者會時受眾有限，因為新聞露出的管道多為電子報等電子媒體，若平時沒有關注議題，受訪團體表示很少人發現。另外，受訪團體也表示立委陳情特別需要找對人，否則可能是站在不同立場或對於議題沒有深入的認識。數位工具方面，團體平時則是利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會員群組的經營，最近因應疫情，也加入線上講座、提供相關影片等，將實體宣傳轉為線上，更考慮加入 podcast，但受訪團體也發現，提供數位管道服務到的族群可能跟以往實體手段是不同的。而以成效而言，認為數位工具較有限，因為團體的社群媒體帳號通常只有服務對象才能追蹤，而參與平臺有一定的觸及人數，是目前接觸的倡議策略裡觸及最多者，擴散性很好，至於未來如果有新的議題也會考慮再使用平臺。

（二） 提案過程與自我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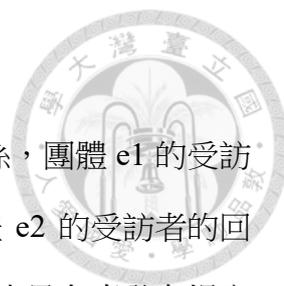
而提案的源起為得知政府所釋放出相關法規會進行調整的訊息，而受訪者因而判斷會嚴重影響會員、服務對象的權益，尤其團體所參與的聯盟之中，有部分較大的群體積極主導法規政策方向，但對於提案 E 相關的團體而言會造成負面影響，認為聯盟完全沒顧慮到小眾群體的權益，因此受訪者表示才想透過其他管道讓大



家一起來關注議題，並希望政府回應問題。而之所以選在參與平臺提案，主要是團體 e2 受訪者知道平臺並告知，受訪者判斷認為是可以嘗試的管道，因而開始作連署提案的準備。在提案內容上，也認為公開以團體的立場進行連署會比較有公信力與號召力，動機也比較不會遭受質疑。而這一連串的過程也如 Holyoke (2018) 所提到的，遊說者從議題選擇到策略選擇等一系列的行動，會考量成員所關心的議題，並建構能夠成功說服相關人員的策略。

此提案 E 為受訪團體與長期密切合作的團體 e2 共同起草提案，而另外的共同提案團體則是由團體 e2 輔導成立的，因此提案 E 的共同提案團體在工作聯繫上相當緊密。而以這次連署合作經驗來說，也認為觸及的層面相較以往其他策略或工具而言較廣且較好。這次連署也僅透過 Facebook 粉專或社團、LINE，以及串聯相關友會幫忙轉發連署，在提案頁面上所顯示的提案人為團體 e1 受訪者。在提案前，受訪者表示會去注意平臺上的相關提案，但認為多為個人提案，訴求較不清楚且多訴諸情感，而提案 E 是共同討論出來的提案，在訴求上會更為明確。但受訪者也表示，沒有比較過在平臺上與其他提案者在提案能力上的差異，主要是看發起人有沒有組織在背後支持。

在連署過程中，受訪者本人雖然認為還算方便，但也遭遇例如管理層的質疑，認為較難以操作，但因團體 e2 在成員、服務對象方面較為年輕且人數較多，受訪團體認為他們應該協助較多連署附議動員的部分。在成案後，受訪團體表示有收到政府方面的確認電話，不過成案之後後續的法規政策調整方向會不會參考這次提案，以及後續如何追蹤卻是很難得知的。另一方面，受訪團體也表示有將提案下方的留言保存作為未來可以整理分析的資料，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管道可以理解大家的想法，未來有機會去追蹤並運用在服務上，甚至形成新的倡議。而這次提案過後，受訪團體認為能見度提升是一個比較好的變化，但若看到成效方面，受訪團體表示，如果是通過門檻而言是達到了，但如前述，政府後續如何運用這些民意是不得而知且難以追蹤的。



(三) 小結

團體 e1 的受訪者與團體 e2 之受訪者為緊密合作之盟友關係，團體 e1 的受訪者與團體 e2 的受訪者相較之下回應較為謹慎且俐落，而從團體 e2 的受訪者的回饋中可得知是團體 e1 受訪者是屬於行動力較強的第一線人員，也是負責發布提案者。另外，受訪團體也提供一項資訊，像是團體過去的記者會多數是有廠商協助支應，而這次連署則完全沒有資源可以支持，所以也沒有後續的發酵、倡議行動。

而這次的提案結果雖不盡滿意，但由於連署人數、關注這件事的人數比想像中多，即迴響大、速度快，是這次使用經驗特別感到意外之處。但受訪團體也表示，參與平臺看起來還是比較屬於青壯年會使用的，是非常有目標取向的，沒有常常關注社會議題的一般人是很少會接觸到的，政府還是有宣傳的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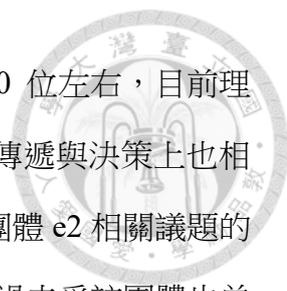
圖 4-5 團體 e1 提案背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六、受訪團體 e2 (提案 E：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一) 團體概況與常用策略

團體 e2 為社會福利議題團體，並與團體 e1 同為提案 E 之共同發起團體。同樣也是服務特定小眾群體的團體，其會員與服務對象也以該群體為主。而團體一開



始是由關心這個群體的專業人士輔導建立，會員人數大約在 300 位左右，目前理監事會成員等對於基層工作人員也有很大的彈性，因此在訊息傳遞與決策上也相當彈性且迅速。平時受訪團體也有加入相關聯盟，因為會關注團體 e2 相關議題的人較少，所以受訪團體表示會加入一些組織藉此維持良好關係，過去受訪團體也曾遇過其他團體提出連署需求，也會寄送連署書，這時便會以團體身分支持議題。

平時也會關注可能影響到群體權益的議題進而作倡議。平時倡議多用社群媒體，例如 LINE、LINE@、FB 等，線上連署的策略對團體而言是比較少見的，平時會員比較常接受問卷調查等。過去受訪團體曾開過記者會、蒐集紙本連署向立委陳情等方式進行倡議遊說活動，但受訪者認為找立委陳情是有風險的，因為無法確定是否能獲得幫助，過程相較於參與平臺也不夠透明。

而在會員年齡層的分布上約為 40-50 歲，尤其如管理層也較偏好實體聚會，但遭遇疫情關係而較少進行實體活動，進而採用較多的數位工具，例如線上直播講座等。增加線上服務後也獲得會員的喜愛，因為例如講座是留存檔案供回放觀賞的，也更方便於傳遞連結分享。數位管道的擴散性較好，此外，因應疫情也因此多開發對於數位工具較熟悉的年輕服務對象，但同時年紀較長的族群也有學習使用線上服務的情形。

（二） 提案過程與自我評估

團體 e2 會進行提案主要是於新聞得知政府釋出的法規調整訊息，因為對於新聞內容中關於政策的進度一無所知，在感到不滿與擔憂下，尤其因為攸關會員、服務對象的權益，也收到不少來自服務對象的詢問。又因從友會的提案中觀摩，認為可以仿效進行提案，才與團體 e1 討論決定共同連署。受訪者同時也在後續補充，他個人也曾經在提案前 e-mail 到行政機關首長信箱詢問此事，但認為完全沒有得到回應。

而提案 E 會選擇至參與平臺提案，團體 e2 認為最大誘因是因為在參與平臺上提案是免費的，因而這次連署與團體 e1 及另外也是長期合作關心特定小眾群體的



團體共同提案。而過程中有較密切合作者為團體 e1 和 e2，除了蒐集相關資料、見解、影響等共擬內文，尤其考量到五千份的連署附議門檻對於小團體而言相當高，因此也認為結盟是必要的。另外，又考量到平時與其他相關的團體都有維持友好聯繫，為了能夠順利達到成案門檻，才特別將提案標題改以較大範圍的受眾定義含括相關團體以尋求支持。

在連署過程中，主要是透過轉發平臺提案連結做宣傳，並從社群媒體散播，如 Facebook、LINE 群組，甚至也會特別傳送私訊給 Facebook 上相關專業人士的粉專以尋求連署支持。尤其因為此次連署經驗，受訪者表示，這次的提案相較於紙本連署書已大幅降低蒐集附議人數的難度，除了方便，擴散性也很好，相較於過去紙本連署在 3 個月內才收到一百份而言效率是差很多的，尤其紙本因為需要提供身分證等個人資料，容易造成連署人的不安，因而婉拒簽名的人多很多。而參與平臺相較之下，簽署意願高，也容易進行擴散。而在附議者方面，受訪團體表示雖然會員年紀在 40-50 歲，但並沒有收到如何操作的詢問，反而是利用受訪團體在 Facebook 直播的服務需要輔導，另外，會員對於參與平臺也是具有信任的，不會擔心個資問題。

最後，行政機關在參與平臺回應前，承辦人員有先行致電給提案者（團體 e1 受訪者）了解議題、確認訴求，並簡短做說明，之後也有文字的正式回應，光以這點而言就覺得比起找立委陳情更加透明。對於資源較少的團體而言，認為此次經驗貴在能透過免費的參與平臺管道直接向政府溝通想法，且獲得政府作出正式回應，另外一方面是因看得見會員願意站出來連署支持受到感動，未來也會考慮將平臺提案納入手段策略之一。而團體 e2 對於平臺的看法，也近似陳敦源、黃東益(2009)的研究中指出，對於弱勢團體而言，成本低廉的電子連署是相當受歡迎的。

（三） 小結

由於團體 e2 的會員、服務對象特性，從訪談過程中便可看到受訪者對於該團體會員的關心與謹慎的保護。另外，因同時邀約到提案 E 中的共同連署團體，即

團體 e2 與團體 e1 為緊密的合作盟友，正好可以相互參照資料，藉此窺見團體共同提案的合作互動面向。另外，受訪團體也提到在連署中的一個有趣現象，即其他相關議題的提案，也會利用留言區宣傳連署，藉此也可看到倡議團體如何運用參與平臺功能進行宣傳策略。



圖 4-6 團體 e2 提案背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七、受訪團體 f1、f2、f3（提案 F：召開電子煙、加熱菸(無煙代用品)修法公聽會)

(一) 團體概況與常用策略

團體 f1、f2、f3 為三個同樣訴求的環保團體，並同為提案 F 的共同發起團體，其中最為特殊的是，此三個團體皆為同一負責人，且為一人運作的組織團體，而之所以發起三個不同組織，除了各自代表不同的目標功能以外，也亟欲透過留下團體名稱以留下紀錄，並期待未來能藉此持續進行倡議，給同樣關心議題的人參考。受訪者基於本身的信念也作為直接受議題影響的族群，長期推動相關議題，而受訪團體的支持者最多即為相同受影響的族群，另外，商家也會去關注受訪團體平時提供



的相關倡議內容。

受訪團體表示，嘗試過多樣的倡議工具與策略，實體的部分因為本身團體資源少，因而選擇較為低成本的管道，如發公文給行政單位或議員等，又尤其以發函到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這點仍保留策略，受訪團體表示因為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會將人民陳情案保留，不會因為屆期不連續而刪除，且開會之後也會留公報紀錄。至於數位工具或策略則是團體使用比較多的方式，例如 e-mail、社群平臺、網路媒體、官網、網路論壇等，其中以在網路媒體 Peopo 公民新聞平臺投書最為有成效，因可以直接占據相關議題的能見度，並對於立場相對的團體造成威脅。受訪團體也表示只要能引發反對方跟著做，那就表示策略有成效、是成功的，然而因為後續帳號被停權而沒有再使用。另外，受訪團體也表示會參與國外相關團體的線上活動，幾乎窮盡成本低廉的倡議策略，而參與平臺同樣也是受訪團體的嘗試之一。

（二） 提案過程與自我評估

此次提案源自於受訪者結合自身經驗，以及梳理國外的相關議題後，長期在國內進行倡議的一個議題。至於為何選擇在參與平臺提案，除了可能立委、媒體會關注之外，主要則是基於留下紀錄的考量，對於在官方的平臺上留下紀錄這點，對於受訪團體而言相當重要，一方面在官方平臺上曝光，對於之後無論是國內外的倡議工作而言，都是一種背書與佐證，另一方面留下紀錄也可以增加議題的曝光，並能連結未來可能的合作或認識。不過受訪團體也表示，參與平臺沒有使用教學、隱含各權責機關內部的回應準則、沒有提供連署的附議名單聯絡方式等因素，致使無法繼續做後續倡議之用是建議應再改進之處。

而這次提案受訪團體藉由強調相關法規罰則，也就是與民眾切身相關的部分為重點進行宣傳，結合在社群媒體的散布而快速擴散，受訪團體認為是因為強調了對的點，致使連署能隨著群體間的傳播而有加成的效應。另外，受訪團體也特別詳述成案後的會議，表示行政機關很多作為都沒有白紙黑字寫清楚，例如受訪團體要求錄影紀錄會議卻被拒絕，最後是多次與承辦人交涉後才在參與平臺留下會議影



音紀錄。

受訪者認為，經過多年與行政機關的交涉，對於回應並沒有太大的期待，也表示這次連署沒有太大成效，之後可能會選擇少用或不用，後續在平臺的提案也非以成案為目標，而是作為一種宣傳管道。另外，受訪者也認為這次連署是以宣傳效果為重的提案經驗，在嘗試過實體、數位等工具或策略後，受訪者便表示要以候選人的身分，期許能透過贏得選舉而進入政府機關，獲得實質能影響政策的位置。

（三） 小結

在訪問時，受訪者提供非常多過去的倡議經驗，以及與自身經歷結合的探索過程，也是相當深入甚至是敏感的議題倡議歷程，甚至也呈現出不同立場組織團體間的衝突脈絡，例如與反對方團體，或是關心相同議題但不同立場的組織間的攻防。此外，包含希望團體能夠具名呈現的要求在內，都可以看出受訪者對於亟欲議題曝光的積極，也是本次訪問個案中尤其特殊的部分。而最為特殊者，乃為受訪者以三種團體的名義共同進行提案，他將關心的議題區分成三種目標，而每個功能目標都是一個組織團體，受訪者認為，只有留下單位名稱才能留下議題理念讓人有興趣去了解。

而據本研究觀察，受訪者因為關心在較為爭議的主題，又從其提供的倡議過程中看出其作風較直接且不會刻意迎合任何一方立場，因此也將不論相同或相對立場方都得罪了，一人運作的團體狀態不只是受訪者的一個策略，也可能是長期倡議下來的結果，除了沒有資源可以聘僱相關人員之外，議題具爭議性也較難以與人結盟，像這次連署提案，便主要是依循個人的人際網絡、群組，以及相同關心議題的一般民眾作為主要散布對象，並非直接獲得相關團體的支援，相關團體是因支持者的詢問而被迫表態協助擴散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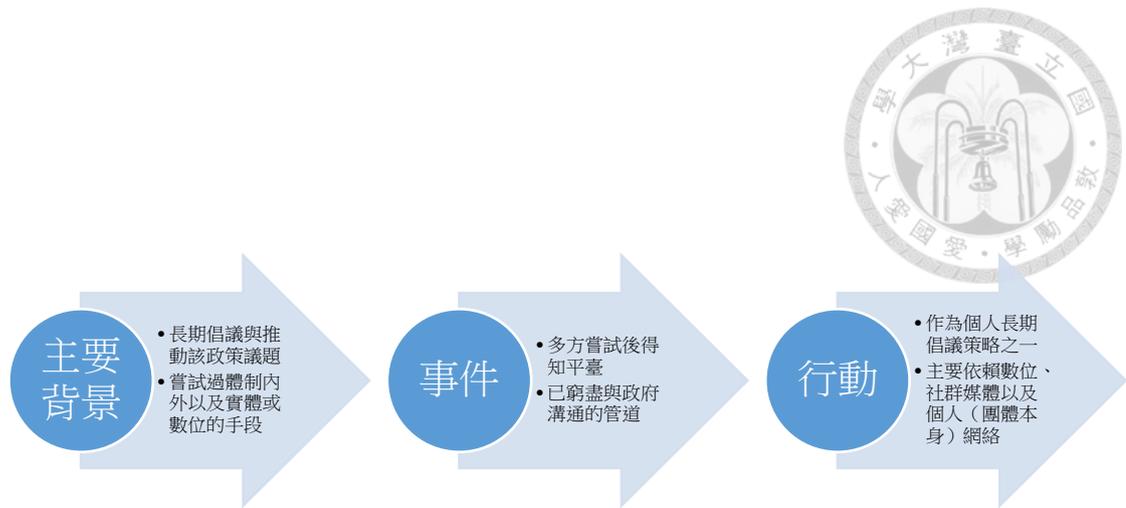


圖 4-7 議題 F 提案背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八、受訪團體 g（提案 G：應受訪者要求匿名）

（一） 團體概況與常用策略

團體 g 為社會福利議題團體，是以倡議修法起家的團體，對於立法遊說、議題倡議等相當熟稔。而受訪者在團體內任職的單位以政策研究為主軸，年資約有 19 年，在其間也曾借調至立法院的辦公室工作。在組織結構上相當嚴明，有明確的專業分工，員工數約有 350-400 人，在全國分布三個直接服務辦公室。在進階服務方面，包含政策發展處、研發處、組織發展處、資源發展處、行政管理處等，尤其上述前兩個單位是以深度的議題探討、蒐集國際資料、進行調查等工作為主。而在工作人員方面約有 8 成為社工背景，以直接服務為主，至於支持者方面，有七成以上為小額捐款者，並集中於六都的中產家庭。

在關心的政策領域方面，只要是與受訪團體所關心、服務的族群有關者幾乎都有涉略，僅有依照當下資源投注狀況、與直接服務的關聯性、與當下倡議議題的關聯性等決定主副之分。雖以議題倡議為主，但為了能夠貫徹團體本身的目標及使命，亦有提供直接服務，以增進主要服務對象的福祉與人權為目標。而議題的發掘主要



是透過在服務中發現，或是主動從資料蒐集、議題研究、國外經驗汲取過程中發現值得倡議者，而由這個過程形成的議題便是團體倡議工作的來源。

團體的倡議策略主要分為記者會、策略聯盟、立法遊說、參與行政機關委員會、公聽會、媒體合作，或是利用數位管道發聲，如官網、podcast 節目等，或是透過 Facebook、Instagram、Tiwttter 等社群媒體帳號對國內外發聲。另外，因應疫情的影響，受訪團體表示其實已在政府宣布三級警戒以前團體便已作好轉移至更多數位工具應用的部屬。而尤其是像錄製 podcast 節目等這樣的服務，是團體為了更貼近受眾而調整的作為，受訪團體表示會依據不同議題、受眾來決定合作夥伴，以及發聲地點和管道。至於是否有評估成效，其實沒有嚴謹地去研究過、也很難評估成效，以修法倡議來說，能不能三讀通過是很重要的依據，然而決定權並非掌握在一般民間團體上。

而關於倡議工作的部分，受訪團體也特別提到不能單押在特定立場、特定政黨上，是相當危險的，在國會工作中，每個政黨都會去遊說以建立友好關係，也會協助立委質詢、提案的資料提供。因此，受訪團體認為面對這樣不特定對象、長時間的倡議過程，是難以用結果去評估。而此在倡議工作的行動策略上，與先前檢閱文獻中 Holyoke(2018)提及團體組織中的遊說者角色相同，有著其專業細緻的考量。

(二) 提案過程與自我評估

提案 G 為受訪團體長期關心的議題之一，因應時事的熱潮嘗試使用參與平臺進行提案。受訪團體表示，之所以知道有參與平臺，除了在提案之前，就已從友會、服務對象的提案等得知，而主要選擇提案的原因為，團體外聘的督導建議嘗試連署才有了這次的提案。當時提案約 12 天就通過，同時也在官網、Facebook 等社群平臺宣傳，也會邀請友好的組織聯盟協助連署，同時也透過發新聞稿的方式倡議，即在提案過程中同時結合了實體與數位的工具手段。而在成案後、主管機關回應前，受訪團體也聯合拜會相關立委，召開公聽會，使得議題能夠更加獲得關注。

而共同提案的團體均為長期合作倡議的夥伴，過去已經有共同遊說修法的經



驗，此次提案也可謂議題倡議行動的其中一環。在這次的提案議題中包含了不同的訴求，除了由團體 g 負責發起擬稿，在研究議題後也發現與其他社會問題的連結，因此也邀請相關議題的友會共同掛名並加入其訴求，共同結合而成這次的提案。至於在連署過程則是各自去散布消息，如在各自官網、社群平臺上發聲，但後續的公聽會、記者會、修法會議等，則共同出席，針對各自擅長的議題做出聲明與呼籲，藉由此次連署也獲得很好的跨組織策略聯盟的實踐。

但受訪團體特別指出此次提案經驗對於團體而言是不好、無效的，也沒有再使用的意願，從參與平臺的雙重驗證機制到政府回應的態度和內容，受訪團體指出，以這樣的回應結果而言，其實團體不用透過參與平臺就可以自行做倡議，也認為政府的回應沒有真實了解議題訴求，甚至後續受訪團體還設計了類似的電子連署平臺專供受訪團體的服務對象使用，結合倡議團體本身的倡議能量反而更有實質的成效。

（三） 小結

在訪問團體 g 時，可感受到該團體對於倡議、遊說工作的熟悉與豐富的經驗和熱忱，尤其可看到該團體在倡議操作、策略運用上的熟稔與專業。無論是在倡議經驗或是倡議策略的分享上，都可以看到其倡議工作在策略工具運用上的彈性與多樣。另一方面，受訪者提供了在遊說工作上如何作策略考量，亦讓我們可了解倡議工作複雜與權衡的一面。

另外，受訪團體也特別提到成案後其實不一定會開會討論，政府對於高度共識的議題並不會召開實作會議，成案團體其實無從得知有這樣的標準存在，更進一步認為政府的回應態度不夠謹慎，也不夠了解議題。但受訪團體最後也回應，若將參與平臺的連署作為整個議題倡議的策略之一來看，從連署開始至後續延伸的倡議行動，將所有策略行動串聯起來，其實算是一個成功的倡議經驗，正如 Wright(2015) 指出，如果提案者有其他策略目標達成，即使沒有實現政策上的改變，但整體而言對提案者來說仍可能是成功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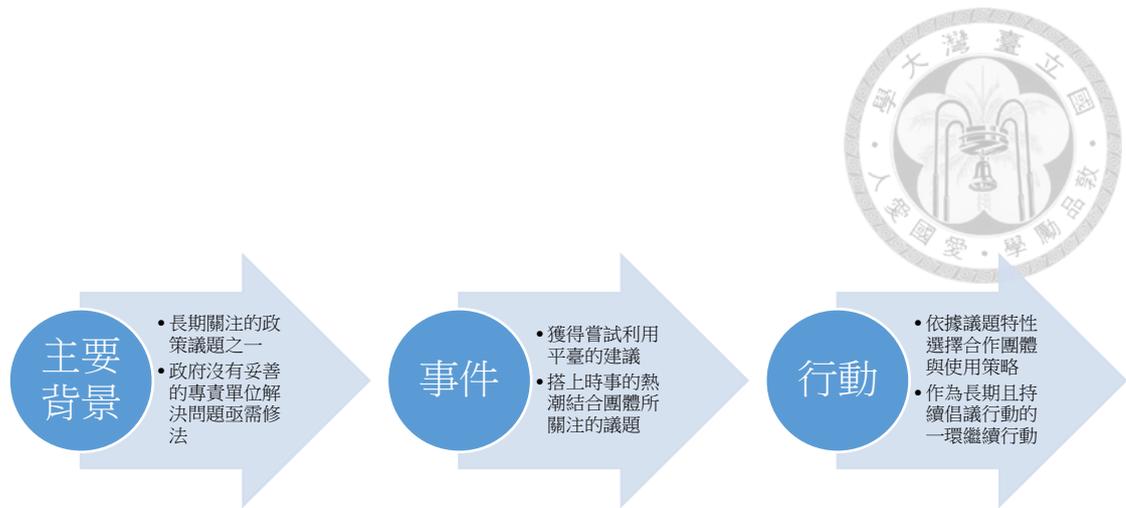


圖 4-8 團體 g 提案背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倡議團體的動機



從本節開始，將以先前在研究方法章節中所建立的題綱設計與編碼架構作為分析的主要方向，並在梳理相關內涵綜整並聚焦在參與平臺後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是有關於倡議團體的動機，即團體如何得知參與平臺、為何選擇於平臺提案，而選擇於提案中露出團體名義的動機又為何等；其次，在下一節將探討倡議團體的倡議行動與策略，包含倡議團體本身的特性、倡議行動的策略或工具、應變策略，以及與其他團體間合作、比較或觀摩的情形等；接著，為討論倡議團體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經驗，除了在上節所爬梳的提案背景之外，也將了解倡議團體如何看待平臺操作經驗與比較其優缺點，及倡議團體對於成效與影響的自我評估；在最後，將綜合分析受訪團體的特性、動機、策略行動，以及影響等自我評估。關於以上，可參考表 4-3 的架構表。

表 4-3 分析架構表

分析主要範疇	子題	分析細項
倡議團體的動機	團體倡議的動機	
	如何得知平臺	
	如何挖掘提案議題	
	繼續使用的誘因	
	表露團體身分的動機	
倡議團體的倡議策略和工具	團體的特性與策略的選擇	成員與支持者背景
		關注議題的特性
		團體規模、資源多寡
	倡議團體的因應策略	數位工具的應用
		疫情的應變策略

分析主要範疇	子題	分析細項
	合作、比較與觀摩學習	合作關係
		比較
		觀摩學習
倡議團體的自我評估	平臺介面操作感想與建議	參與平臺的雙重驗證問題
		提案內文無法修改只能撤案
		沒有提供附議名單聯絡方式
	參與平臺優缺點	優點
		缺點
	參與平臺整體成效	
團體在參與平臺連署後的改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本研究先從 Andrews 與 Edwards (2004) 的研究中梳理出倡議團體不應侷限於特定的組織類型，且更進一步地從 Wright (2015) 進行線上連署之發起人與附議者的研究中得知，連署提案中個人與團體的連結是相當地複雜且多樣，且個人的使用意願會遠大於正式團體，甚至會有個人提案背後實際上是有團體支持的現象，也提出在網路影響下，會有組織結構、策略工具混合的情形 (Chadwick, 2007; Wright, 2015)。而本研究也藉由 Wright (2015) 以提案內文有無透露出提案者從屬 (affiliation) 團體的方式，來辨別出本次的受訪團體。

從 Schmitz、Dedmon、Bruno-van Vijfeijken 與 Mahoney (2020) 的研究中，可窺見近期學界開始關注組織團體的倡議工作在網路數位時代下的適應策略。而



國內從陳敦源、黃東益（2009）於平臺創設前的前瞻性研究報告開始，針對倡議團體如何看電子連署，發現電子連署對於弱勢團體而言是有吸引力的，再到平臺設立後，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分析發現團體在電子連署中可能強化偏差動員以致成為真正的獲利者，至於林宛萱（2019）及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兩篇針對平臺提案的研究也指出有團體支持與否是影響成案的因素之一。這些文獻都可回應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問題以進行進一步的資料蒐集。

在以下，除了上述影響研究方向的關鍵文獻之外，亦將結合在前面章節中文獻回顧所獲得的分析角度，輔以訪談資料，並以倡議團體為主體，觀察他們在特定場域，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分析他們如何在平臺上進行線上的電子連署，包含倡議團體本身是否具備什麼樣的背景，以什麼樣的動機或契機進行提案，會如何從他們過去的倡議經驗中汲取策略或工具，又如何在平臺進行倡議行動，並因為平臺遭遇什麼樣的互動或影響。而接下來，在引用訪談資料時，部分涉及可辨識受訪者身分之內容，會以匿名替代原文的方式隱蔽，例如某團體、某組織，或以近似詞替代，並以下底線註記。

首先在本節，從倡議團體的動機部分開始，團體為何採行電子連署，而又是如何得知平臺，以及倡議的議題是如何挖掘出來的，又在提案中露出團體身分的動機為何，這是本研究最一開始的疑問。尤其根據前面回顧 Wright（2015）的研究，許多傳統或正式團體較少使用電子連署，一方面認為風險高，另一方面則認為無法自行蒐集聯絡方式，除非官方電子連署平臺能令正式團體感到可以有效影響政策，否則不會投入太多資源於其中。這一點也是本研究之好奇所在，究竟倡議團體使用平臺的動機為何？而表明團體身分進行提案是否為通過縝密思考的結果？

壹、團體倡議的動機



首先，關於倡議團體倡議的動機，主要源自於對政府政策、法規的不備，或是亟欲修法改善議題而生的，例如團體 a、b 是因為疫情而加劇議題的嚴重性因而提案；

這個是我們看到的這個問題。那就是看到有太多這樣的例子，然後再加上數據顯示是嚴重的，所以我們就開始去提案。（團體 a 訪談）

真的要發生有個案因為三級警戒在家發生問題了，我們的主管機關才要重視嗎？所以我們後來就提了這個提案，並且透過跟民間團體的串聯，立法委員的串聯，我們就召開了記者會。對。所以大概當時的時空背景、過程是這樣。（團體 b 訪談）

而團體 c、d 則是因為政府未能積極納入團體所關心的議題作為政策推動的考量；

你在所有的這個跟某議題相關的政策的一個補助方案當中，一個行動方針當中，你是看不見某族群這件事情，其實就是一個政策上的盲點，然後，我們希望這個盲點可以被看見。（團體 c 訪談）

我們，公共平臺是跟，其實我們的目的，我們的宗旨是要向政府提供建議嘛，那那個，提供建議的話通常，通常就是公文去，人家就是敷衍而已啊。（團體 d 訪談）

團體 e1、e2 則是在得知有可能進行修法前，先行提案引發社會關注；



當初我們在就是提案的那一年，發生了一些事情，就是某組織整個跟某群體的單位站在一起，那某群體單位他們那時候是覺得說，他覺得要取消我們群體的這個、這些權益。

(團體 e1 訪談)

所以在提案前在收集資料方面，對於新聞說的「討論中」是一無所知的。也因為這樣的一無所知，才更想促成這個提案。因為當下沒想到其他辦法，可以跟公部門溝通。(團體 e2 文字補充³⁵)

團體 f1 (及 f2、f3) 則是希望所關心的議題能逐步進入修法過程而提案；團體 g 則是藉由時事熱潮建議政府完備法規和體制。

因為我們的訴求是要合法化，但是在 2016 年，其實有相關業者，他已經提過相關提案了。所以那時候，我知道說，提合法化會很，那是個很遠的目標，很大，所以就把目標縮小一點，說好，我們要開公聽會這樣子。對，所以，我們才在上面、提出這個提案。(團體 f1 訪談)

因為這個議題的確也引發這個所謂的討論，那特別不管是 A 議題，或者是對 B 議題，這件事情，或是，所以這個議題是其實是本來，我們自己本來，我們這個團體不管是 C 議題，或是 D 議題啦，這種議題，本來就是我們跟共同連署團體，都高度關注的，所以就可以從這次，所以，還可能一個重要關鍵就是說，我們倡議議題給社會看。(團體 g 訪談)

貳、如何得知平臺

³⁵ 團體 e2 於線上訪談結束後，以 e-mail 追問補充的回應。

至於如何得知參與平臺，僅有團體 a、c、e1、e1、g 有較為清楚的來源，如團體 a 是因受訪者從唐鳳演講得知，並建議團體進行提案；



如果我今天不要去現場去做這樣子的連署附議，那剛好有一次，我就看到了，唐鳳演講，然後我就去 google，欸做了什麼事情。那當然這個開放政府，是他一直極力提倡的議案，那我也就看到說，他有這個公共議題的這樣子的附議平臺。（團體 a 訪談）

團體 c 是因為曾附議平臺的相關連署並進入後續的流程，因而考量未來可作為團體的一個倡議策略；

就我自己個人的經驗就是，其實當時在 2018 年的時候，.....然後當時也是有連署，就是超過這個門檻，就是 5000 人的這個門檻。.....所以是透過那一次的經驗，那時候其實並不是主提的單位，而是我們因為就是這個議題，所以我們去附議了之後，被受邀進去到這個活動，對。那就開始比較了解，喔，他的實際運作的方式，是什麼這樣子。（團體 c 訪談）

團體 e1 是藉由團體 e2 得知、團體 e2 則是藉由友會連署宣傳得知，因此團體 e1 及 e2 受訪者便提議管理層可以進行提案，而團體 g 則為收到外聘督導的建議才得知並嘗試。

當初這個平臺是，就是團體 e2 受訪者有知道，然後那時候也覺得說，好像可以試試看用這個方式來做一個不一樣的倡議。對，所以我就嘗試。（團體 e1 訪談）



知道的平臺來源可能不是某團體的電子會報，但可以確定是因為看到他們的提案後，覺得可以仿效。(團體 e2 文字補充³⁶)

他是特定部門、所謂外聘督導，外聘督導、專案督導的方式在合作。那因為他本身也是一個在學校，在大學教書的學者這樣子。所以我覺得，他其實是、當然知道這個方式，就鼓勵我們試試看。那剛好，講完沒多久，剛好某事件就發生了。(團體 g 訪談)

參、如何挖掘提案議題

而關於如何挖掘議題的部分，其實這次團體連署通過的成案議題，都是團體長期倡議的議題，但像是較大型的團體，或是其關注政策領域有較多子議題的團體，則會有議題發掘的過程，例如團體 b、c、g 會依據會員或服務對象的回饋、直接服務的經驗等，汲取可以發酵的議題；

其實我們大部分會需要探討的議題，大概都會從實務現場而來。我們實務現場當中遇到什麼樣的問題，那各地團體一定都有大家固定的研習啦、課程啦、聚會啦，那透過各地團體反映到我們全國性團體，還有我們的理監事，在各個場，由於也都是在各個場域執業的專家，大家在理監事會的固定聚會當中，還有平常我們自己的這個群組，我們也都會常常會討論一些相關的議題，那還有些社會事件。(團體 b 訪談)

所以從法律以及到個案層級的部分，我們都會去評估，有哪些議題是適合訴諸倡議這個行動。(團體 c 訪談)

³⁶ 同前註。



簡單講就是，國外的先進國家的做法，然後呢，期刊、學術研究或期刊文獻的一些揭露的一些研究發現，或是從政府的一些大數據裡面，.....分析出來的一些，比較重要的，都會是我們倡議的來源。再加上直接服務的經驗的回饋，從直接服務中發現，這就主要就是湊成、組成我們團體做倡議工作的來源。（團體 g 訪談）

而團體 e1、e2，本身即為團體的第一線基層人員，像是這次提案便是透過即時發現問題，又加上會員反應才共同發起。至於在提案人選方面，倡議團體顯然都已經有固定進行倡議的人選，這次的受訪者均為團體中主要進行倡議工作者，並非因應提案臨時交辦，多交由平時負責倡議的人員或是團體的代表進行提案。

我們團體一直都是比較追蹤，就是某領域下面的法規、方案，然後還有一些某族群的權益。那這件事情就是因為當初那時候有在談這件事情，然後再加上有一個契機，就是我們團體有參加某聯盟。那當初這個，當初我們在就是提案的那一年，發生了一些事情，就是某聯盟整個跟某特定族群的單位站在一起。（團體 e1 訪談）

肆、繼續使用的誘因

關於開頭所提到的 Wright（2015）的研究回顧，若欲提高團體利用官方電子連署平臺，應令團體感到可以有效影響政策。在這點方面，這次的訪談中其實並未有團體這麼認為，他們通常對於成案後是否真能對政策、法規帶來影響，是抱持保留甚至否定的態度，但若問到後續的使用意願，則除了團體 g 以外，均未強烈拒絕再使用。

我必須說，這個經驗對組織，對本組織來說，是一個不愉快，也覺得也是一個無效的一個，整個那個過程。因為，當然好處是說，他可能喚起了很多民眾的連署，那我們做這



樣的網路連署，反正他實際上……你覺得我們本來那些倡議的平臺、倡議的方式，有需要用這個嗎？（團體 g 訪談）

其他受訪團體願意繼續使用，這顯然是參與平臺有其他因素作為誘因，例如，團體 a 主要是肯定參與平臺作一個開放政府的嘗試，但對於能達到什麼改變並沒有期待；

我們已經把它當作一個實驗，我們在看說，他們到底要做什麼的？那我們也觀察到，他真的，他沒有要解決問題，他不能解決問題，他是唐鳳辦公室，他怎麼問題？她是數位政委欸。可是她要做的是什麼？她要做到的是開放政府。所以這整個平臺，我們這樣 run 過來之後，我們覺得，我們本來就不期待他會 achieve 什麼東西，我們也不覺得他會去針對我們的議題做任何任何改進，因為這不可能，這每一項都需要的立法委員去提。（團體 a 訪談）

至於團體 b、c、d、e1、e2、f1（及 f2、f3）則願意作為策略的一環再嘗試使用，而團體 a 在受訪期間則仍在進行受訪成案議題的開放政府協作會議中。

會喔。因為我覺得，就像剛剛講的那幾個考量點吧，本身的可信度跟曝光度、觸及率等等，他有一定的水平了，然後我們覺得使用起來他的介面也還是算蠻簡單的，比我們想像中的簡單多了，我們本來覺得會不會很難弄啊。（團體 b 訪談）

如果有新的議題生產出來，這個還是我們會，想要使用的一個工具。（團體 e1 訪談）

我覺得可以，可以作為我們，的方法之一、策略之一。（團體 e2 訪談）

但其中團體 d、f1（及 f2、f3）因為此次提案推動過程艱辛，花費相當大的時間與力氣，且未獲得滿意的政府回應，會謹慎考量使用。



就是不管什麼議題啦，那個要提案的時候都會慎重，因為只能簡單連署。（團體 d 訪談）

當然最後連署都很幾百個，因為我根本沒有宣傳，因為也，因為就是有點失去那個意義啦，就算我過了，我也知道他們不可能執行，那我要花很大的時間跟精力，去宣傳這個東西。所以之後，我現在在看這個連署，因為這個草案現在已經在立法院嘛，所以也不可能再發相關的連署，因為已經在審議了，對，所以，我現在在看連署，就會覺得說，他就是一個有，就是一個，走一個程序，留一個紀錄，然後，然後可以，就算沒過，啊網路上也是查得到。（團體 f1 訪談）

團體 c 雖然不排斥未來再繼續使用，同樣也認為若要繼續使用參與平臺的連署功能，必須審慎考量時機，因為要考量需要通過 5000 份附議的門檻，要是沒有引起關注、通過門檻，不僅會使立法者認為這個議題關注不夠、不急，也可能會消耗支持者對提案團體的信任，反而讓壓力加重在團體身上。

我覺得應該沒有排斥說，未來再使用的這個機會。……因為對於我們來講，他的成效就是並不是來自於修法嘛，對，所以如果他有，但是他還是得，當然他還是有一個考量是說，你還是要 5000 人的連署，所以你這個議題，一定也要有，你有足夠的信心，就是真的，他可以引起這個關注。不然他也就是一個很明確，就是說，啊你看吧，沒有那麼多人不在意，那我們修法上，當然也就不急這樣子。這當然是一個，還是得考量。對，就是，在什麼時機點要再用這一個平臺，他還是會需要去做評估的……然後，因為反覆的連署，可是反覆的，沒有修法進度，我覺得對支持者來講也是一種消耗。……那如果一次沒有結果，



你可以說是政府機關推託，可是你兩三次，太頻繁，他們會覺得說，那你們現在要怎麼辦？
你的壓力就反而變到是在組織身上這樣子。（團體 c 訪談）

伍、表露團體身分的動機

而本研究也同樣關心的是，團體表露其身分的動機為何。在過去參與平臺的調查報告中，有指出部分一般民眾對於團體提案是會介意、甚至覺得反感（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但也有研究認為獲得團體的支持是可以提高成案機會（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而其實多數團體並未在表明團體身分上面有太多的疑慮，甚至認為這是能夠提高可信度與附議支持的手段（團體 a、e1）。

我們的後來的邏輯是，如果我們以，我們以個人的名義，他們可能覺得這個不夠 official。可是，如果我們今天用這個團體的名義，而且當這個我們提議的時候，這個團體已經有一些媒體來採訪了。那所以用這個團體的名稱去提，或許會比較、讓人家覺得 reliable，而不是一個 nobody 去 propose 的。（團體 a 訪談）

這個問題是當初整個團體都在關注的，所以比較適合用團體的立場來做。然後再加上，就是，你有一個團體的話，我覺得大家比較會去相信有一個公信力，然後還有號召力。（團體 e1）

當然較為特殊的作法是，團體 f1（及 f2、f3）是藉由表明團體身分來留下紀錄，作為團體後續進行倡議的一種策略。

我這個其實當初一個很大的用意就是，講白就是宣傳啦。因為我們的單位其實，正常人不會知道嘛，所以如果過了，我的名字，我這個人可以得到宣傳。我相關單位也可以得到宣傳，因為我每個單位有他不同的，一個目標。（團體 f1 訪談）



但團體 b 便表示，沒辦法修改提案內文放進共同連署團體的名稱是很困擾的，因此後續則以召開記者會的方式讓共同支持的團體露出。而團體 c 則認為需要在提案內文中清楚說明有哪些共同連署團體，另外，團體 c 也表示團體身分的露出對於提案成案與否是有影響的，因為過於爭議或是激烈的立場會令人感到有疑慮而不敢附議。

所以就要開記者會啦。開記者會然後我們要讓、讓大家都有機會露臉，然後發表相關的論述。（團體 b 訪談）

如果是我們這次的經驗來講的話，這個困擾其實是，你說，等於說幾個團體之間的一個溝通關係要很好，對，所以其實那時候我們就有，有、我們就會有清楚的去說明說，必須在我們的提案主文中，一開始就是先說明這是數個團體的提案，就是一起提案，那只是由我們團體這邊作為提案的這個行政單位這樣子。（團體 c 訪談）

所以不同的團體去作為那個主提人。或者是說作為這個數位的倡議，也會有影響。……因為不只是他提案的文字嘛，之後他還要作為提案人，跟政府機關開會嘛溝通嘛，那你提案文字你可以打得很一般，但是，如果你、你的提案人是一個具有爭議性，或是他過去的，在這個政治的立場上，就是比較 aggressive 的，那大家可能就會害怕，就會說，那我現在要附議了，結果他提出來的東西跟我想像的完全不一樣。（團體 c 訪談）

團體 g 也同樣認為無法讓共同連署團體於提案者名稱處共同掛名是困擾的，

且認為這個平臺本身就不是給團體使用，而是提供給個人、單一的提案者，而團體 d 則認為提案者處無法以團體名義露出，因此在提案內文中述明。



其實好像我們也有去問過國發會那邊，那我們首先詢問過，因為的確喔，他是自然人為主喔，那我們是法人嘛，那共同連署團體是社團法人、我們是財團法人，那他沒有說，他當然、遊戲規則沒有禁止法人來提案這樣子。那當時只是比較遺憾的是說，他說提議者，因為他就只能掛一個人喔，所以就比較對我們的，對我們的友會比較不好意思這樣子，但我們內文有特別說明這也是連署者。所以你看，他其實、他也忽略掉就是說，也許他的設計初衷並不是 for 法人啦，但我們覺得就是說，因為他是政策喔，所以我們等於說，他的也是這個平臺設計去、他就只能出現一個，一個單一的，單一的提議者，所謂的提議者的部分。（團體 g 訪談）

他沒辦法用單位提案啊，他沒辦法用單位寫。他只能個人啊。（在提案內容中寫到共同發起人）共同發起的目的是把他們放進來，然後讓大家知道，喔，這麼多單位支持。（團體 d 訪談）

第三節、倡議團體的倡議策略和工具



接下來在本節，本研究所好奇的是，受訪的倡議團體本身具備哪些特性，在面對社會環境的變遷，例如面對數位化時代或是疫情，是否有因應策略，而平時又是利用哪些策略，例如實體或數位策略有哪些，是否有所偏重。接著，再從上述的歸納，了解團體在參與平臺上連署時，同時運用哪些策略工具，甚至是否在利用參與平臺時，有新的策略改變。如同前面文獻回顧中認為電子連署提供一個增加議題短期內提上議程的機會（Dumas et al., 2015），又遊說者需要小心選定議題、策略與說服框架，並與立法者保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實現團體目標的事業（Holyoke, 2018），因此，倡議團體如何安排行動策略與工具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

關於倡議的行動策略安排，可能包含實體或數位策略手段工具、聯盟合作方式等，較為大型的組織，在進行倡議行動時會有較為縝密的溝通及決策過程，並且會依據議題性質有不同的策略安排可以依循，例如團體 b 的倡議行動策略可能就包含了在網路上的串聯，如懶人包、經營粉絲專頁、LINE 公益服務，或是傳統途徑的報章雜誌、節目訪談或諮詢，或是開記者會、找民意代表陳情等。而團體 g 在實體方面會透過記者會、策略聯盟、立法遊說、參與行政機關委員會、公聽會、媒體合作，而利用數位管道發聲的話，就如官網、podcast 節目等，以及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社群媒體帳號對外發聲。

另外，倡議團體的倡議行動與其利用的工具、策略，與團體的特性、關注議題特性、倡議行動者的選擇等有關，實體或數位工具的使用會依據需要區別使用，皆作為倡議行動的一環考量，不同特性會有不同的選擇。誠如過去研究

（Chadwick, 2007; Wright, 2015）表示，在網路影響下，團體組織在運用策略或工具時通常是混合且複雜的，團體在倡議一項議題時，平時即兼用不同的實體或數位策略工具，但以受訪團體這次的提案而言，如團體 a、c、e1、e2、f1（及 f2、

f3) 等，這次則是完全以數位工具進行連署的散布，團體 a、e1、e2 主要是因為疫情關係不便讓會員、支持者出來實體串聯，而團體 c、f1 (及 f2、f3) 則是先估算受眾群體，認為是有機會達到門檻的，結果也確實是讓提案通過門檻成案的。

而較為特殊的是 f1 (及 f2、f3)，因提案者本身就是三個一人組織團體的負責人，對於策略安排、工具選擇等決策上更是能夠快速地移轉，是這次在多人組織難以看到的靈活度。同時，因為規模小、資源少，團體 f1 (及 f2、f3) 選擇策略以成本為考量，關於這個想法，團體 a、e2 也有類似狀況，因而才選擇參與平臺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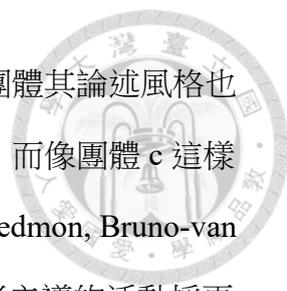
我們就發現自己非常的窮困，所以唯一能做的，就是像這種免費的網路平臺。(團體 a 訪談)

因為其實就是資源有限。然後今天用這個平臺就是我最開心的是，他免費。.....而且免費這件事情很重要。對啊，而且現在連那種，你也不用去印紙本，你也不用附回郵。(團體 e2 訪談)

就是，我其實，我沒有想那麼多。就是簡單原則，不用錢啦，不用錢，我們就做。而且就是做完之後，覺得欸，好像有一點點效果，那我們就留著。(團體 f1 訪談)

壹、團體的特性與策略的選擇

團體的特性包含規模結構、議題特性、提案者背景、團體的成員及支持者等，這些特性可能與團體如何選擇及分配資源、執行策略有關，所有受訪團體都有類似的看法，如下面團體 c 認為即使同樣政策領域的團體裡面，仍會依據團



體服務受眾的特性去調整對外論述的風格，例如較為攻擊性的團體其論述風格也較具爭議性，因而他們在使用數位工具倡議時，就容易被攻擊，而像團體 c 這樣注重支持者的反應，也可以呼應先前所回顧的研究（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認為數位原生組織會對於支持者主導的活動採更開放的態度；而團體 g 也舉例各種因應疫情而生的數位工具嘗試，例如錄製 podcast 節目就是為了服務年輕的受眾，並表示團體如何倡議是有很豐富的樣貌。

其實每個團體本來在自身的論述上面，就有自己很、強烈的風格，對，跟他的、他這個風格可能是延伸於自他自己組織工作人員的論述風格，可能小編以外，我覺得蠻大的一個關鍵是，大家會隨著自己受眾的，服務的、服務受眾的特性去發展出自己適合的論述風格。（團體 c 訪談）

所以這都是跟過去，我覺得如果跟一般的，所謂的傳統媒體，跟所謂我們在自媒體上面，貼近現在的使用者、受眾他們的方式，而去調整我們的，所謂的媒體倡議啊，或者是媒體宣導，這樣的一個概念。因為其實這都是很多樣性的。所以大概就有這麼多元了，我現在強調的是、其實是非常非常的，算是蠻多樣化的這樣子。看不同的議題去選擇，不同的議題不同的受眾，決定我們合作的夥伴，發生的地點跟管道等等這樣的方式。（團體 g 訪談）

一、成員與支持者背景

主要倡議發起人本身的背景可能會影響團體的行動策略，而團體的成員與支持者的背景，亦可能會影響團體策略的選擇。Holyoke（2018）指出從倡議團體中的遊說者之行動策略可以觀察到團體的倡議行動，而這種情形在大型組織團體尤為明顯，例如團體 g 除了是修法倡議起家之外，受訪者也曾於國會辦公室任職，他表示會根據不同議題性質進行操作、選擇策略，例如是要採取策略聯盟、



記者會、公聽會、立法院遊說、社群平臺、官網等。而如團體 a 受訪者也特別表示在他作為管理層後，不希望再讓成員辛苦上街頭陳情抗議，並利用他的專業協助團體倡議：

那我就開始想說，那你們有沒有什麼學者專家來幫你發聲？他們說，沒有，那我就自己說，那如果你們覺得可以，因為我自己的背景是人力資源管理，我不是什麼勞工系啊社會系，但是我自己就本身有十幾年來的相關經驗，加上我自己是管理的背景，那我就開始幫他們，去對外的去寫一些文章，包括投書等等的。（團體 a 訪談）

二、關注議題的特性

而團體所關注的議題特性也可能會影響團體如何選擇策略，例如團體 c 受訪者就表示，團體所關注的議題帶有隱私和政治敏感度，這讓團體 c 在尋求立委支持時，以檯面下的方式會有較好的直接效益：

我覺得是從某議題的特殊性來看，所以可能並不是每一個議題都適合這樣做的原因是因為，某議題有一個隱私，以及它的這個政治敏感度，就是簡單來講就是說，有些不僅是立法委員，或有時候可能是地方的議員，或者是說行政機關，他們其實是能夠理解某社群的困境。（團體 c 訪談）

而團體 b、c 會依據該次倡議的議題性質選擇不同的合作夥伴團體，也會採取不同的策略倡議，如團體 b 表示如果議題是屬於全國性的或是法案，就會兼用實體和數位手段一起引起關注；團體 c 也表示，即使是同樣政策領域的團體，也會依據該團體與個案的相關程度，決定由哪個團體出來發聲：

當然有的議題我們就是，有的議題我們可能就是在自己的，相關的社群媒體裡頭滾。但是，如果今天我們是要，比方說這個議題是比較屬於全國性的，或者是屬於法案的，這種比較重大層級的，我們大概就會透過，通通一起來運作。（團體 b 訪談）

那只是在不同的議題上，本來某領域團體就是不是只有我們幾個嘛，那就會看是說，欸，可能團體跟這個個案之間的可能 CLOSE 的程度，比如說，以某議題為例，可能某團體他們就，當時因為某原因所以集結了很多跨國的夥伴們。所以他們就是、他們後來就是比較在這個議題的發聲上，某議題其實是由某團體出來的主責，雖然我們都會支援。我們近年來其實也會參與一些內部的會議，但是可能對外的倡議發聲，就會是由他們去討論這樣。（團體 c 訪談）

三、團體規模、資源多寡

而團體 d、e1、e2、f1（及 f2、f3），因為認為本身規模小且團體本身資源較少，也可能會影響其資源分配及工具、策略的選擇，例如團體 d 就表示組織、資源不足不僅影響到民眾的信任度，也影響到號召力而使連署時容易受挫；團體 e1 則表示，像記者會而言雖然更能引起注目，但小眾團體若沒有合作資源，是難以採取這樣的策略進行後續發酵；團體 f1（及 f2、f3）也表示，因為登不上主流媒體，會影響到團體的宣傳和影響力，而沒辦法反制立場相對的團體：

組織太小，經費及人力不足，民眾對我們陌生，所以信任度不足，比較不能號召。（團體 d 提供之文字補充³⁷）

³⁷ 此為團體 d 額外提供依據訪網填寫的文字資料。

因為這個東西，我們之前的那些記者會是有合作的廠商可以支應這費用的。對，所以如果說因為，雖然這議題通過了很開心，但是相對的覺得這個問題就是沒有一個資源支持我們去做這件事，所以才沒有去做後續的一些發酵。（團體 e1 訪談）



因為我們，我們就是非常小眾，minor，我們登不上這個，major 這些主流的媒體，所以其實我們的宣傳力跟影響力，永遠沒辦法贏過反對方這樣。（團體 f1 訪談）

貳、倡議團體的因應策略

一、數位工具的應用

本研究在回顧相關文獻（Chadwick, 2007; Wright, 2015）後發現，倡議團體在選用實體或數位工具時並不會有一個明確的切換點，無論實體或數位皆作為倡議的一種工具使用，甚至參與平臺也只是策略工具之一。因此，便透過訪問進一步了解不同組織團體對於數位工具之間的熟悉度。

而受訪團體皆表示會使用數位工具，尤其是普遍利用社群媒體進行倡議的宣傳工作，除了是網路時代必然的改變之外，考量受訪團體皆已限定為使用參與平臺進行提案者，其對於數位工具的熟悉度、使用頻率應相較其他團體更高，因此這樣的結果也不會太過意外。

而在進一步了解之後，仍可區辨出較擅長使用以及較不擅長的團體，例如，團體 a、b、g 皆表示近年才因應網路時代以及因為疫情關係加強數位工具的使用。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團體 a 的成立年代較晚且依賴社群媒體組織動員而應可歸為數位原生組織，然而該團體主要管理階層與會員多為身體上較為弱勢者，雖然透過社群媒體組織和動員，然而實際上仍不如其他數位原生組織那般靈活，仍需要依靠顧問等外界支援，不過因團體成員分布全國各地，因此數位工具的利用仍

是必須的。



就是我覺得最簡單對某群體來講就是網路，可是他也有侷限啦。.....那所以其實，當這些照護不穩定的時候，你剝奪的是他所有的，所有媒體啊網路的使用權。那我們還會繼續用網路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會員跟理監事們，甚至顧問群是分開、分布在全台各地。

(團體 a 訪談)

而本身就已經很為擅長者有團體 f1 (及 f2、f3)。

所以，你說使用，數位工具的頻率。我其實應該我們，本身就是，就直接從數位切，因為我那個點還是一樣，沒錢，沒人，這個是我們成本最低，我們只要花時間，願意去做，就是，只能說加減有效果。那你說，實體的那個成本我們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就只能，只能夠做數位。(團體 f1 訪談)

二、疫情的應變策略

至於應變策略，係基於稍早的文獻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訪問倡議團體如何與時俱進、如何適應當前社會議題或是如何利用數位手段，都可以做為進一步了解倡議團體如何維持組織的一個重點。在訪談中，也特別提問到關於受到疫情的影響及因應，因當前除了受到網路數位時代的衝擊，另一個影響甚劇者為 Covid-19 的疫情，而本次受訪團體也都是 2020 到 2021 年的提案團體，更是首當其衝，更顯得透過提問了解組織團體韌性的必要，也可藉此看到團體嘗試新工具的能力，如利用參與平臺。

受訪團體皆表示注意到數位時代以及疫情的衝擊，但僅有團體 b、g 表示團體內部有特別針對疫情進行超前部署以因應衝擊，兩者皆為大型的組織。



所以像疫情當時，我們在 6 月初的時候，我們有召開一個全國的理事長的臨時會議，那就是線上會議大家討論，怎麼樣可以加速大家申請通過某項目。所以大概類似像這樣，我們就會有一些比較多的應變的方式。所以有基層聲音可以上來，有我們的專責的，經營議題的會務人員，那我覺得這是過去也蠻大的不同。（團體 b 訪談）

我們應該在 2020 年的下半年，就是那時候年底的時候，那其實我們去年是三級警戒最嚴重的時候喔。我們有另外一種超前部署是在，去年 3 級警戒之前，至少是前年底的時候。我們執行長就要求我們所有部門，必須要去，要主動去構思如何讓實體服務，轉型為線上服務，轉型為線上輸送的方式。（團體 g 訪談）

而明顯感受到數位時代以及疫情的衝擊，認為對組織造成相當影響者有團體 a、c、d、e1、e2，其中團體 d 表示是不得不面對的議題，而在這次提案過程中，也對於數位工具的運用較不熟悉，最後是透過實體拜訪增加附議數。而團體 a 則在近年盡量嘗試以數位工具進行倡議，團體 c 則是嘗試以數位工具提供新服務等，而此二者在這次成案中也是完全以數位工具散布連署訊息尋求支持。

像理監事會我們大概現在也拜網路所賜，不見得要實體的，那而且我也是希望現在疫情當中，每個人都是某群體的，一個不閃失真的太危險。也應該是剛好我比較熟悉這些網路上面的操作，所以我會，tend to 把這所有的東西都用 digital 的方式，包括直播也好、包括 youtube 頻道也好，包括我們協會粉專的一些所有的，的資料，我會把他做成圖表，就真的比較像作研究，那要抄也比較好抄，然後也比較一目了然。（團體 a 訪談）

podcast 以及，線上募資是我覺得我們線下轉線上，有比較大的一個嘗試這樣子。那我們自己也有做，也是因為疫情關係，我們自己也開始做 podcast。對，那我們也是透過比較軟性的方式去分享某群體的故事。（團體 c 訪談）



現在就，就整個從網路平臺，這個方面去著手，因為疫情的關係。……不得不改這些做法。（團體 d 訪談）

但是也可以看到即使是數位原生團體（如團體 c）在時代不斷演變及衝擊下仍會對於數位工具的利用感到挫折，而挫折可能來自於團體的規模與資源，相較之下，大型組織團體則有可能因為資源較豐富而能持續學習與成長。

那數位的部分的話，我覺得這幾年大家做的比較多的嘗試就是做直播。對，直播。就是說，把一些，線下的活動轉成線上的這個節目，那、但是我必須說我們的經驗沒有那麼多，因為他這個線下轉線上，不一定比較便宜。因為它需要有穩定的網路，好的直播空間，然後你要有吸引人的嘉賓。（團體 c 訪談）

另外，如團體 e1、e2 則認為因為疫情轉變成線上服務後，會開發出新的受眾利用線上服務，但團體 e1 擔憂原先常常利用服務的人卻不參加了，如何將原先參與的人持續包含進服務裡面仍值得思索，對於轉為線上服務後其實還是偏向保守，希望能夠多觸及所有會員和服務對象。

那疫情之後開始轉型變成線上，那就變成原來的常常可以來的這批人就是，我不會參加了，變成吸引另外一批人來參加了。對，就是這個區隔性會變很大，這是目前在服務上面是有困擾的一個部分，還在想可以怎麼辦。（團體 e1 訪談）

我們的會員其實是偏 45 以上、40，對。然後我們一直想說要怎麼樣去服務年輕的人，對，但是雖然年輕的不，不會加入我們的會員，不會正式成為我們的會員，但是，我們也想說，盡量可以接觸到這些人，去幫忙他們。那我覺得，覺得現在年輕的世代，是比較會這些數位的東西，對，所以我們也才會去放更多的心力在這一塊上。然後再來就是其實另

一個滿感動的是，就是年紀大的人，例如說像最近 70 歲的阿姨，她想辦法學會聽我們的 podcast.....他們去會用網路，然後會用 LINE，雖然常常給我誤按，但是，你還是會覺得欸，好像給他們的生命帶來一些新的活水。（團體 e2 訪談）



參、合作、比較與觀摩學習

整理受訪團體與其他團體、群體間的關係後，發現主要可為下面三種型式，分別為合作、比較以及觀摩學習，合作方面可以是緊密協作（如團體 c、e1、e2、g），或是僅響應議題、協助宣傳的合作（如團體 a、b、d、f1、f2、f3）。而比較方面，多數團體並沒有思考過與其他團體比較資源、能力等各方面的優劣，至於觀摩學習方面，每個團體在上去參與平臺提案時，都會先瀏覽過上面的提案，尤其是與自身提案相關者，或是會參考身邊友會的作法來仿效提案。

一、合作關係

經過研究訪談後發現，雖然只有團體 c、d、e1、e2、f1（f2、f3）、g 有在提案內文提及共同連署的團體，然而實際上團體 a、b 也有邀請其他團體共同支持連署，可見對於團體而言，尋求支持、結盟仍是通過連署門檻一個重要的策略。

其實就把連結 send 給他們，但是因為這些友會，全部的友會，也都是……，全部都是這一類的（相關團體）。（團體 a 訪談）

所以這個就是當時我們要到處給人家道歉的地方，這個真的沒辦法，對，平臺設計就是這樣.....相關單位，也都去邀請他們去平臺做附議。對，所以我們其實就還會行文、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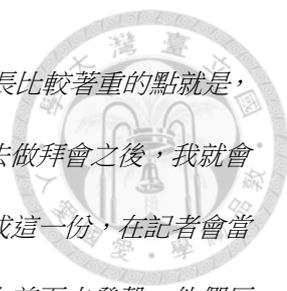
函到各個相關單位，然後還有各個相關單位裡頭的某機構，各縣市的某機構，或者是相關單位，如果願意的話，通通大家一起來這樣子。（團體 b 訪談）

其中團體 f1（及 f2、f3）較為特殊，三個團體皆為同一負責人，而此係因受訪者希望能區分不同目標功能才分為三個團體，而留下團體名稱也才能真正留下紀錄。但受訪者也有提到一個現象，即便平時關係沒有很緊密的相同立場團體，也會迫於同樣服務對象的壓力，而選擇支持同一個議題。

（立場分很多）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合作。只是最後，所以關鍵點，我覺得那時候，為什麼可以把整個，大家整合起來，那個就是因為民意關係。那那個民意，就是我用恐懼去驅動的民意，再用民意去壓過來。不然那些人，就是一定要給他，一定要利益去跟他們談嘛，但是我沒得談嘛。所以變成說，最後是用民意去壓他們，他們才被迫說，啊好好合作。不是，他們沒有跟我合作，喔就，好，他們分享。（團體 f1 訪談）

至於團體 c、e1、e2、g 皆與長期密切配合的團體共同提案，團體 b、d 則是會依據議題邀請相關團體策略合作，後者兩個團體尋求合作團體的支持，主要以協助擴散宣傳、增加附議數量、補足團體較為劣勢的部分以達門檻為主，不同於前者基於過去長期的合作經驗，會共同分擔提案倡議內容擬定、策略行動選擇等決策。以團體 b 而言，依據議題所進行策略合作的團體，有些可以從他們身上學習到如何倡議議題，而有些則會討論如何在公開表達各自立場和論點，或是提供參考資料以尋求他們團體內部會員、支持者的附議。

我們當時在做某議題倡議的時候，我們主要還是會跟一些比較有經驗的基金會，還有一些相關團體的做合作的原因在這邊。真的從他們身上學習到非常多，而且他們有一些是社工背景的，那對於倡議是很熟悉的。對，所以真的是跟他們學習很多啦。（團體 b 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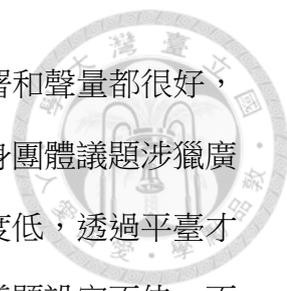
讓大家都有機會露臉，然後發表相關的論述，那我當時帶過秘書長比較著重的點就是，我在跟這些團體做聯繫、討論，然後建立一個管道機會，讓理事長去做拜會之後，我就會跟他們的秘書長，然後他們的總幹事等等去討論，我們要怎麼去完成這一份，在記者會當中的發言稿。……像有的單位其實我們就，他們也不覺得他們要站上前面去發聲，他們反而很希望的是，……希望是我們可不可以把這些資訊彙整起來，可以讓他們的內部的理監事，透過透過他們的人脈資源，透過他們協會裡頭，跟這些 **A 群體**、還有 **B 群體** 的接觸，讓他們透過軟性的方式來鼓勵更多的人願意發聲，願意附議。（團體 b 訪談）

至於團體 d 則也遇到如團體 f1（及 f2、f3）的狀況，即便是相同政策領域，因不同團體之間的立場天差地遠，而難以進行合作，雖然以該提案之共同提案、署名支持的團體而言數量是最多，但顯然沒有獲得太多實際的附議數量，反而是透過團體 d 受訪者後續再拜訪相關團體尋求支持，或結合實體活動的機會當場逐一邀請支持者附議等方式達到門檻，是在本次受訪者中其提案過程並未因數位化的連署而受惠者，從此例也可明顯看出共同署名並不等於是密切的合作，或是能夠獲得共同連署團體所有成員的支持。

不會團結啦，就是他是講說，啊既然是同一個目標應該是互相幫忙。但是，對啊。……蠻有名的，蠻大的，那個變觀光區了，然後去那邊，只能在現場，很多遊客啊，然後他們一些工作人員私底下也沒有連署就這樣子（團體 d 訪談）

二、比較

除了前述的合作夥伴團體之外，也可以看到倡議團體對於其他提案者的觀察，以及與不同團體／不同立場間的關係。向受訪者問及這樣的提問時，多數團體其實未曾與其他團體做過比較，但如團體 a、b、g 都提到自身團體相較其他團體的優勢為更加具備專業知識。



其中如團體 g 便舉例表示，看到有某團體在參與平臺的連署和聲量都很好，但議題單一，看起來是想利用平臺作社會教育，相較之下，自身團體議題涉獵廣泛、以捐款資源來說也較為優勢，可能是該團體規模小、能見度低，透過平臺才增加能見度，另外也觀察到有規模比自身團體更大者，但因為議題設定不佳、不夠精準且有爭議，使得訴求站不住腳。

那個組織在這個平臺上面的連署跟發聲來講，好像還滿如魚得水的。可能因為他的，我覺得議題相對是比較單一……這是我一個旁觀者的揣測，可能他也想要利用這一個平臺去做所謂的社會教育，或 support 公民發聲。就是希望透過更常去，更，影響更多人。……我們的議題的涉獵的寬廣度是比這個、是大的。那我覺得，包括支持者應該說，包括捐款，如果說就捐款人數來講，也會、我們會很明顯相對是優勢的地方。所以我覺得，可能相對跟我們規模比較小，能見度沒有那麼高的組織，利用這個方式，也是一個可以達到增加能見度的方式。那這是，這是 A 組織。（團體 g 訪談）

我記得他是沒有達標，那那個組織當然他的，他的規模比我們大。可是他，他後來就是因為，我就是覺得那個議題本身的設定，我覺得那個優勢在於議題設定的正確性，或是精準度啦，或是議題的選擇上面。就是說，可能那個部分，我覺得他那個就是有點爭議就是說，可能他的訴求來講，他的正當性比較薄弱。或者是說他的，他的論理的程度可能比較，就是，連我們自己是比如同樣是同行的人看起來，會覺得好像比較牽強、會稍微牽強一點。……議題的 setting，這個設定上面出現了一些狀況。（團體 g 訪談）

團體 b、d、e1、e2、f1（及 f2、f3）便提及較為劣勢之處，例如團體 b 便認為在倡議策略或工具的運用上較為不靈活且不夠熟悉，也認為像是一些有社工背景的相關團體，就對倡議很熟悉且值得學習，但團體 b 認為自身的內容產出還是好的，可以與民眾有共鳴。至於團體 d、e1、e2、f1（及 f2、f3）則認為資源相較

之下匱乏，而更須審慎決定行動策略，不過團體 e2 則認為團體內有社工是有助於倡議的。



我覺得喔，我們團體是這幾年才比較關注在這些東西的運作上面，包括媒體的連結啦，人脈資源的連結，和民意代表的互動，我覺得是這幾年比較熱。所以我覺得，相對於其他的團體、基金會等等，我們確實在媒體經營，跟就是這些網路的操作確實是弱很多，對。但是我覺得我們的團體的優勢是我們的……來自實務現場當中，也就是我們所提出的 Contents，基本上是跟民眾重疊的，對，都是來自民間疾苦。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能夠提出的東西跟民眾有共鳴是容易的，但是我們對於這些手法，跟工具，還有操作，我們真的是還在學習中。……（一些相關團體）而且他們有一些是社工背景的，那對於倡議是很熟悉的。對，所以真的是跟他們學習很多啦。（團體 b 訪談）

優勢，我覺得有社工這件事情有差欸。對，因為很多某領域團體是沒有社工，對。……就覺得社工看的角度其實就跟秘書會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像社工，其實就會想到說，我要倡議，就會覺得如果某議題這件事情很嚴重，他是這些可能，秘書不會想到這個。（團體 e2 訪談）

而較為特殊的是團體 c、d、f1（及 f2、f3）、g 皆提及在相同政策領域內的團體也有相當大的差異，從偏激到溫和，不同的性質可能會影響動員策略、倡議的效果，例如團體 c 便表示，這種偏激的團體其實就很難再尋求線下，甚至檯面下的合作，團體 g 也表示，以提案為例，不能只流於灑狗血，需兼具明確的時事議題與專業訴求。

你要再從線上的活動轉成線下的、實體的一些倡議行動的時候，當這個團體他有高度的爭議性，可能就會導致在合作上的困難，對。就是他們可能也比較難尋求，就是支援。



或者是說他們也，比較難再做一些 *under table* 的遊說，因為就變成是說，我覺得簡單嘛，就是政治人物就是，你檯面上你罵他越兇，你檯面下你要跟他談，機率就越低，多數人啦，多數人是這樣。（團體 c 訪談）

我們的優勢就在於說，我們因為倡議有至少 30 年的時間了，我們對於議題的，倡議議題的設定，在這個平臺上面要怎麼樣的，包括怎麼樣吸睛？但是吸睛的同時，你又不是流、不至於流於，灑狗血式的。而重點是，你很明確的，你從那個包裝、從那個主題的設計，……這個東西可能對一般大眾是很容易理解的，但對於……可能是需要花點力氣跟一般民眾做溝通的。那我覺得就是說，那會兼顧一個是對普羅大眾跟對專業人士的，也就是兼顧一個社會教育的部分。（團體 g 訪談）

另外，團體 f1（及 f2、f3）也提到一個狀況，比較不同立場團體可能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影響力太過懸殊，立場相對的團體根本不會到參與平臺提案，他們走得都是檯面下的策略。

講坦白沒有去比較，原因是因為，我們的反對團體，根本不需要用這些平臺。因為他們影響力太大了……是直接對主流媒體跟立委，還有行政高層，他們不需要去用這種，其實大家知道這是沒屁用，而且他們很多的操作是地下，他們不能，他們是 *under table*，他們不能拿到檯面來。所以我就比較，我沒辦法比較，因為他們根本不屑這個平臺，因為對於真的有影響力的人，他不需要留下紀錄，他們需要私下去進行，把事情喬好，就過。（團體 f1 訪談）

三、觀摩學習

多數團體會先觀察參與平臺上其他提案者的提案內容，尤其是相關政策領域的提案，如團體 b、c、e2 都表示，會去參考平臺上的相關或以成案的議



題，觀摩學習如何草擬提案內文，或甚至作為參考資料之一。其中團體 b 則表示，觀察其他相關提案是為了能夠回應媒體的相關提問，至於團體 e1 則是藉由觀摩其他提案來檢驗自身團體的優勢。而團體 a 則參考了熱門提案進行觀摩，並檢討自身團體的提案策略並作出心理建設。

那當然我也預習過一些文章，成效不見得大，因為他也有去做一些酒駕的這樣子的附議嘛，那結果酒駕過了，就是酒駕嚴懲已經過了，很快就過了，可是他的後續也不見得是往那個方向走。那所以我們在提案的時候，我們一開始就知道說，就算做了，他也不見得會對整個政策有改善。可是我們一定要 *make some voice*，起碼我們要做一些嘗試。（團體 a 訪談）

其實會看（其他提案）。然後，因為其實在有一些這些議題引起關注後，媒體也會來問我們意見。（團體 b 訪談）

那我們自己所採取的策略是，我們希望這個論述的文字是很清楚，對，然後訴求很明確，對。所以其實我們文字內容並沒有太複雜，也沒有太情緒化。因為我們觀察過一些提案的風格……已經先去看過這樣。因為我們怎麼樣寫誰會比較好，號召到支持者這樣。所以其實那時候是有把這些文字都有放上來這樣。（團體 c 訪談）

我發現好像大部分都是以個人名義去提的。然後，那時候我們還有另外關注就是那個，有一個某團體也在提這個議題，權益的問題。對，那但是，但是他們的提案者，感覺寫出來的文案，好像也，就是比較，沒有這麼的清楚表達他們想要什麼。（團體 e1 訪談）



我比較認真看的是那個時候.....某團體，嗯，對。那個案子我有比較仔細看，然後也比較仔細看他的內文，他的訴求，因為那時候也想說，把它當成我們擬稿子的一個參考資料。對對。然後就把裡面比較同意的，有消化一下，寫在我們的。（團體 e2 訪談）

在進一步追問後，多數團體也是能夠分辨出團體與個人提案的差異，甚至是可以從提案者、內文分辨出那些個人提案背後所代表的團體，這與先前文獻（Wright, 2015）所提及的從屬身分的表明相似，即提案者揭露本身可與特定團體、社群連結的特徵，但並沒有直接表明自己屬於或代表該團體。例如團體 c 就表示會對於這樣的議題很敏感，會進一步確認提案者是否為哪一個團體的成員，至於團體 e2 也表示，有些相關提案，光看描述就知道是個人提案。

當然，如果你不用團體有人會問啊，或者是有些時候，我們蠻常聽到就是說，比如說這個提案人他用了一個個人的名字，大家就開始肉搜啊就.....是哪個團體的志工嗎？他是誰？他、或者是他常合作的對象是什麼？然後，去理解說大概這個人，他的提案最後會發展成什麼樣？因為，因為不只是他提案的文字嘛，之後他還要作為提案人，跟政府機關開會嘛溝通嘛，（團體 c 訪談）

對，然後一看，嗯，這就是個人啊，不像是團體。（團體 e2 訪談）

第四節、倡議團體的自我評估



最後在本節，將討論倡議團體如何自我評估，即關於如何定義策略工具的成效。而關於倡議團體平時採用的策略或工具，在第一節個案背景簡介時已多所觸及，且須依照當時各個議題倡議的背景而定，有其脈絡，因而在本段便不再贅述。而在此，主要會專注在平臺連署成案的操作感想或建議，以及整體電子連署的成效、影響或改變等。而在這裡所談的成效，會交由受訪團體去定義，藉此可以看到對於不同受訪團體而言，成效的判斷依據是什麼，可以看到量化數據之外的誘因或理由。

壹、平臺介面操作感想與建議

關於這部分，將以團體的平臺電子連署使用經驗為主，包含團體提案經驗以及支持者回饋，團體基本上認為平臺介面是簡單、方便提案的，但如團體 a、b、d、e1、e2 皆陳述會在部分操作上發現困難，原因在於提案後不能進行修改只能撤銷提案重提、平臺會員驗證上的困難等。

一、參與平臺的雙重驗證問題

對於參與平臺的連署功能，尤其是提案者，或是自附議人那邊收到的回饋中，如團體 a、e2，都表示雙重驗證在操作上很有問題，甚至可能也未考量一些弱勢族群，如沒有網路或手機可用的族群，那這樣是否就已經明顯將這群人排除在使用者之外了而影響到代表性。因此，甚至有團體建議，可以採行像是在防疫的應用那樣，結合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的方式進行身分驗證，更加方便且不會排擠特定族群（團體 g）。

其實並不是大家不 care 這個問題，而是這個制度平臺非常的難用。他要雙認證，他要手機認證，還要 EMAIL 認證。我覺得你去想想看喔，通常家裡.....其實很多都是弱勢的，他家裡不見得有電腦，他連手機操作起來都是個問題。（團體 a 訪談）



那你去看他解釋，他說他已經有考量過有人沒有網路，所以用手機。可是你還是網路認證，你還是手機認證，加上 email 認證欸，或者是 social media account 認證，所以你要最少兩樣東西。那 what if 這個人就是沒有網路，那他沒有網路，他就沒有，他就沒有後面兩項，他沒有 email。.....所以這個網路公共參與平臺，我覺得他還是 for 年輕人。（團體 a 訪談）

我們好像，我們不知道有沒有去研究說，團體的帳號，好像也不行嘛，因為他要綁電話對不對？那因為我們兩個團體，你也知道窮嘛，是沒有手機的，我們團體是，我們團體只有桌機，市話，我們團體沒有手機。所以其實網路服務有的時候註冊要手機這件事情，真的搞死我們兩個。（團體 e2 訪談）

二、提案內文無法修改只能撤案

因提案內文無法修改，若有任何想異動的內容只能選擇撤案，因此，有受訪團體指出是否能夠有彈性的補充機制以回應誤解提案內容的留言（團體 b），也有受訪團體為了能夠讓內容好讀而再三撤案修改（團體 d）。而像是反覆為了修改而重新提案的情況，有團體則認為可能是沒有操作教學所致，導致讓人覺得很難用（團體 f1、f2、f3）。

我可以理解修改，不宜修改。.....我打去國發會那邊請教他們說，就是如果真的要調整的話，是不是就要重新撤案重來？他說對。.....我說那不能有一個補充的機制嗎？像

比方說，民意的意見，其實有些東西他們歪樓了，或是根本不是那個回事，但是有人在留言區帶風向……，我覺得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啦。（團體 b 訪談）



一般人都不太用電腦了。對，然後外面的人都是手機啊，對啊。當初沒有去考慮到這一塊。我們剛提案，其實提案的時候有修改了兩三次……就是提案出去之後，然後撤案，然後再做重新提。……那為什麼修改就是，發現說內容太長。（團體 d 訪談）

三、沒有提供附議名單聯絡方式

另外也有團體 b、f1（及 f2、f3）認為平臺沒有提供附議名單聯絡方式而無法進一步進行議題倡議是較為可惜之處，對於倡議團體而言，支持者也是重要的資源，無論是後續議題發酵尋求支持群眾，或是進行募款。而如過去文獻所示（陳敦源、黃東益，2009；Wright, 2015），這可能會降低團體再繼續使用的誘因。

然後連署大家就會有感覺，是我們應該就會有一個名冊，所以其實當時會，也蠻需要花力氣跟一些專業團體做溝通，是大家會一直很希望自己的名字要上去。但是其實說實在，但它沒有、並沒有那樣的名冊，他只是有沒有到達那樣子的門檻而已。（團體 b 訪談）

我覺得真的就是像我講的那個，名單啦，對，因為就是真的，對於每個議題倡議者，以我自己會遇到的也是一樣啊，比如說好，這次連署過了，我不知道這 5000 人還是上萬人是誰？如果我知道的話，我再下一次的行動，就可以更直接跟這些人聯繫，再去發起，或者是跟他們募款，就拿錢。（團體 f1 訪談）

貳、參與平臺優缺點



一、優點部分

在平臺經驗上，關於平臺的優點，主要為三個部分，一個是參與平臺有行政機關限時回應的機制，使得資源稀少或較不容易受到政府關注的弱勢團體能夠與政府進行溝通，如團體 a、b、d、e1、e2、f1（及 f2、f3）都有提及此優點，尤其團體 a、d、e1、e2 認為是增進與行政機關溝通的好管道。另一項優點是參與平臺的觸及率較高且為免費，相較於倡議團體其他手段而言是較為經濟的手段，團體 a、b、e1、e2、f1（及 f2、f3）、g 皆提及此優點。

最後，一個參與平臺較為特殊的優點，是其具備官方色彩而較有公信力，在國內外進行連署或後續持續進行倡議時較易於推廣、解釋與佐證，團體 c、e2、f1（及 f2、f3）皆有提及此優點。

因為他的這個公共性其實是不只被台灣社會所看見的是，對於國際媒體來講，他也是一個很好理解，就是台灣民眾也好，或者是說，行政機關對外的說法這樣子。（團體 c 訪談）

所以我有上去就是多看了一下這個平臺，然後看完之後，我就覺得這個平臺似乎，也是我可以信任的，就是我可以拿來使用的，我要保護服務對象，因為我們團體其實非常在意，保護服務對象這件事情。（團體 e2 訪談）

會發現說，我利用這個平臺，如何讓我的倡議做得更順暢。那這個是我在，對，國際上面或是跟敵對方在 fight 的時候發現說，他們會有這種莫名的論述。然後那，但是我也變相發現說，欸這是 gov 欸，有啊我的資料在 gov 那邊有啊，政府的啊，就是之類的。（團體 f1 訪談）



二、缺點部分

至於參與平臺缺點的部分，除了前述關於提案或附議介面等使用上的困難，主要都在於認為政府沒有真正回應到倡議團體的議題，甚至沒有真正理解團體提案的訴求。每個團體都有此感，甚至有團體一開始便不抱期望嘗試使用，不過同時，也有團體願意再嘗試提案，例如團體 b、c、e1、e2。

政府回應與政策後續的部分，如團體 c、d、e1、e2、f1（及 f2、f3）均認為政府的回覆沒有真正回應到他們的需求，而團體 a、b、g 亦認為政府的回覆與後續政策都沒有及時趕上議題的急迫性，也沒有提供適當且充分的回答。

表 4-4 政府回應方式與團體觀感、使用意願綜整

議題代號	政府回應方式	團體觀感	繼續使用意願
A	引述法規、舉辦線上協作會議	沒有適當且充分回應	部分肯定但需加強
B	引述法規、規劃擇期邀請相關團體再研商討論	沒有適當且充分回應	願意考慮繼續使用
C	引述法規、提供視訊會議紀錄	沒有真正回應到需求	願意考慮繼續使用
D	引述政策現況、提供會議紀錄與簡報	沒有真正回應到需求	僅部分肯定且使用意願降低
E	以電話聯繫提案者釐清問題、無後續推動規劃	沒有真正回應到需求	願意考慮繼續使用
F	引述法規、提供會議紀錄逐字稿及錄音檔	沒有真正回應到需求	僅部分肯定且使用意願降低
G	引述法規、規劃召開研商會議、提供提案者信件回覆文件	沒有適當且充分回應	不願再使用

資料來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本研究自行整理。



參、參與平臺整體成效

在這個部分，會請團體定義利用參與平臺後的整體成效。其中團體 c 從喚起社會的支持，以及讓政府看到議題受關注的程度兩個部分，來表現參與平臺的成效，因為畢竟參與平臺給行政機關的壓力並不大，且真正因未成案獲得改變的提案還是在少數。

成效的部分，你要看你怎麼定義？如果你的成效的定義是，如同他表面上，就是你希望這政策可以改變的話，公共政策提點子平臺他的成效很有限，對，因為它的壓力其實是並不大的，.....。這是第一個。但是如果你的成效是說這個議題可以喚起更多人的支持.....所以他們會理解說這是一個，這是一個需要被看見的需求這樣子。（團體 c 訪談）

如果這個成效定義是說，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平臺，然後達到修法的目的的話，這個平臺的成效一定很低的，被保證的，也就是基本上後續有真的依照這個提案方式去做法案修正，我印象中極低.....就是說持續的跟公部門做互動，讓他們意識到這是有具備一定程度的民意基礎，也讓想支持的群眾他有一個可以實際行動的一個平臺，那當然，他還是有它的意義在這樣子。（團體 c 訪談）

但團體 f1（及 f2、f3）在提案多次後，認為其實效果都不是很好，並沒有獲得媒體的露出或是立委的關注，在參與平臺上提案的誘因又減少了。

如何定義成效，我們就覺得說，欸這是，有沒有其他媒體跟著報導？有沒有更多人知道這事情嘛，但其實效果都不是很好，所以才會一直找各種方法。.....所以當初其實最大一個目標就是說，這個如果過了，我們知道政府一定講空話，但是可能會有媒體露出，可

能會有立委關注，所以我們就做了，但成效還是沒用。因為我們這一題也過了，立委那邊也不找我們，媒體也不報導。（團體 f1 訪談）



而如受訪團體 a 和 f1（及 f2、f3），則從參與平臺的提案經驗猜測政府的意圖，即可能代表開放政府、透明參與、促進數位參與等方面的意義。但如團體 a、e1 認為參與平臺使用的族群有限，前者覺得偏向給年輕人用，後者則認為是偏向關注社會議題的青壯年才會去使用。甚至部分受訪團體仍對於參與平臺都是抱持較為負面、不信任的態度，例如團體 d、f1（及 f2、f3），而團體 g 更是認為政府沒有真正消化過他們的訴求，擅自進行解讀：

（1）操作要更簡化一些，才能普及化（2）政府要更積極負責的面對提案議題，否則人民對政府會漸失去信心，失去原該政策的良意。（團體 d 提供之文字補充）³⁸

我覺得很像，在我的觀念上來看，你要這個平臺感覺上還是比較屬於青壯年才會去使用。對，那所以說，我覺得他雖然說有部分的，我覺得他這個東西是非常有目標取向的，就是真的很常關注社會議題的人感覺就會常常上去上面。……你要如果說你要趕快養成一個全民參與的習慣的話，我覺得還是要讓大家多去知道和使用這個東西。因為我覺得，他好像還是線上為主。（團體 e1 訪談）

就是我現在對這個平臺最後我覺得整個在看，就是我不會對他有太多期待啦。……他有一些尚可堪用的功能，喔那就可能，因為他有些功能用的話，對我們會有一些幫助，那再用。但是，我不會期待說，我上去連署，可以真正的影響到政策的改變……除非是有一些，我特別一些宣傳用目的啊，或什麼的，但是我用這個東西的目的就不是變成說，我想

³⁸ 同前註。



要透過這個連署，讓政府，這是一般老百姓，我想要透過這個讓政府，讓民意，去改變他們政策，這個錯誤，去改變政策。（團體 f1 訪談）

因為透過對，不管是對網路發聲，對社區或社群平臺的，那其實我們都可以做，也都擅長做。那主要重點是，我覺得關鍵在於，部會機關的回應。那個回應讓我們覺得第一個沒有誠意，第二個覺得搞不清楚的狀況。就是說，他沒有去深入了解這個提案，……那很多提案的那麼言簡意賅的訴求，背後其實都很多需要去了解的脈絡。那我們覺得，好像就少了這理解的脈絡的過程。……而且他還搞了這麼多繁複的機制喔。有些過程當中，我們還不小心得罪了一些我們的支持者呢。（團體 g 訪談）

肆、團體在參與平臺連署後的改變

本研究原先較著重於觀察提案前後團體本身行動的變化，然而實際訪問後發現，多數團體其實難以回答這個問題，因參與平臺本身僅作為團體倡議策略、數位工具的一種，並沒有產生那麼深刻的反思，可能在研究設計上過度著重參與平臺的影響力。

然而，再追問有關團體後續的發展行動，其實可以看到在參與平臺的提案多為倡議團體窮盡策略後的新嘗試，而在嘗試後並沒有顯著改善時，有些團體會開發創新策略，甚至是設立類似平臺試圖能達到自己理想的形式，例如團體 d 認為國內政策多參考國外，因此開始聯繫國外相關團體，欲先影響國外的政策，再藉此推行回國內；團體 f1（及 f2、f3）則在窮盡可用的手段後嘗試競選公職；團體 g 則開發了類似的平臺，提供該團體的主要服務對象使用。而其他團體雖未表明有實質上可提出的改變，但其實都感受到整合數位工具策略的必要性，例如團體 b、d 等。



所以我們，後來的方向，是要去找國際的團體去，去影響聯合國的某議題。（團體 d 訪談）

所以當然很多方式我們都試過，那我們目前試了一個其他團體也用的招，就是參選，就是我現在參選。（團體 f1 訪談）

最明確的一個改變，而且是很有亮點的，那應該說，我們會更重視的是，就是透過數位的平臺上面。但是可能不是公部門的平臺，就是更，我們應該說會，我們團體會更想透過自己搭建這樣的平臺的方式，我們更覺得，就是說，其實還是回到一個原點就是，倡議還是要掌握在自己的手上的倡議是比較可以自己把握跟控制的喔。所以我們覺得求人不如求己，就倡議本身還是回歸自己會比較，會比較等於我們的初衷這樣子。所以我們除了傳統的這些倡議管道以外，我想我們的未來，就是下一個 30 年，會更關注在數位世界裡面的，怎麼跟我們，應該更、根據我們的倡議的議題，倡議的對象，更分眾、分流、分類的方式來去進行在數位平臺上面的倡議。（團體 g 訪談）

表 4-5 平臺成效與對團體的影響

團體代碼	平臺成效	平臺對團體的影響
a	成效有限、可促進開放政府與透明參與	重視平臺提案內文編排帶來的效果
b	成效有限、曝光度與觸及率高	可作為後續策略之一、開始重視學習網路社群媒體的經營
c	成效有限、可喚起更多人支持、讓政府意識到議題的民意基礎、具有公信力的官方平臺可作後續利用	重視數位工具策略的限制與其運用
d	成效有限、可獲得政府回應與討論	開始重視與相關團體維持友好關係、重視平臺提案內文編排帶來的效果、轉向尋求國外相關組織支持
e1	成效有限、觸及率與擴散性	可作為後續策略之一

團體代碼	平臺成效	平臺對團體的影響
	高、團體能見度提升、支持者迴響大、可下載民眾留言做後續倡議利用	
e2	成效有限、可獲得政府的正式回應、政府看到訴求	可作為後續策略之一
f1, f2, f3	成效不好、可作為宣傳管道、具有公信力的官方平臺可作後續利用	競選公職
g	成效非常不好	設立類似之電子連署平臺

參考資料：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節、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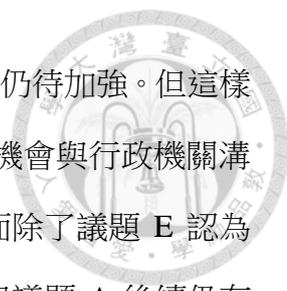


本次受訪的 8 個議題之團體中有 6 個屬於小型的團體組織，相較於 2 個大型的團體組織，較無清楚分明的組織階層、部門分工，在各項資源方面也較顯不足。而以議題領域而言，社會福利相關占 4 個，環境保護為 2 個，其餘為職業專業團體及性別議題團體。

從前面文獻中（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指出數位原生組織設立在社群媒體興起之後，與傳統組織有相似的使命但能更有效率地動員和使用資源，在此由各個團體組織的成立年份以及組織成立緣由是否與社群媒體相關來判斷，如團體 a、c 和團體 f1、f2、f3，這些團體組織除了成立年代較晚，其創立之始便著重以社群媒體作為聯繫、倡議、組織動員的手段（可見表 4-6 的綜合歸納）。

而參與平臺明定附議須於 60 天內達成 5000 份附議的門檻，受訪團體的達標歷時順序分別為議題 C（性別議題）<G（社會福利）<E（社會福利）<F（環保議題）<A（社會福利）=B（職業專業）<D（環保議題），尤其議題 C 和 G 分別在 10 天和 13 天即完成附議門檻，而議題 D 歷時 59 日。在使用的策略工具方面，各團體組織均結合實體及數位的策略工具，但如團體 a、c、e1、e2、f1（及 f2、f3）在此次受訪提案的情況下，是完全以數位工具進行連署的宣傳，但團體 d 則是最後依靠個人網絡與實體拜訪達成附議門檻。承上，在團體提案時的合作策略方面，團體 d 雖邀請有共同連署團體支持，但仍與議題 F 的三個團體係主要依靠個人網絡達到附議門檻，而團體 c、g 和議題 E 的兩個團體則有密切合作的團體。另外，團體 a、c、g 和議題 E、F 主要依靠提案團體本身的網絡關係例如會員及相關支持者來募集附議數，而團體 b、d 則是有另外邀請相關議題較為有力的共同提案團體支持以凝聚相關支持者。

最後關於平臺使用經驗方面，多數均肯定政府依據參與平臺的規則會在期限



內回應的舉措，雖然在回應的態度與內容、政策的影響方面認為仍待加強。但這樣的回應機制對於團體而言仍是具有一定成效的，例如可藉此有機會與行政機關溝通或是能利用官方的公開回應作後續倡議應用。雖然在回應方面除了議題 E 認為有被政府看到、獲得政府回應之外，大部分皆表示不夠滿意，但議題 A 後續仍有行政機關持續回應，這是讓受訪團體認為值得期待的部分，不過議題 D、F 和 G 的團體則主要還是認為行政機關的回應並沒有真正回應需求，並已採取後續的行動，例如尋求國外支持、參與選舉、建立類似平臺推動倡議等。

以本次受訪團體綜觀來看，議題性質以及團體本身資源、合作動員策略等對於門檻達標的歷時可能有關。而傳統組織與數位原生組織在策略工具使用方面，雖無明顯的區別，但數位原生組織會更容易接受與嘗試新興的數位工具，且更為重視支持者的線上回饋與對於活動方向的控制，如團體 a、c 與議題 F 三個團體。另外，多數受訪團體除了表示實體和數位的工具是併用的，且依據議題、情境有不同的使用方式與比例之外，因應參與平臺的設計也有與其他倡議工具或策略較為不同的考量，也就是如提案的文字內容編排、動員或合作策略、宣傳倡議手段等，受訪團體均認為會影響是否通過附議門檻，尤其在此次提案經驗上，如團體 a、c 與議題 E、F 的團體即完全透過數位工具或策略進行連署的宣傳（各團體平時主要的實體及數位工具策略可參照表 4-7 的整理）。

表 4-6 受訪者特性與簡析

團體代號	組織規模	議題領域	組織成立年	組織類型	議題通過日數	策略工具	團體間互動關係	參與平臺使用經驗
a	小型	社會福利	2018年	數位原生組織	51	結合實體及數位工具	較依靠團體本身網絡	部分肯定但需加強
b	大型	職業專業	2010年	傳統組織	51	結合實體及數位工具	有共同提案團體	願意考慮繼續使用

團體代號	組織規模	議題領域	組織成立年	組織類型	議題通過日數	策略工具	團體間互動關係	參與平臺使用經驗
c	小型	性別議題	2011年	數位原生組織	10	結合實體及數位工具	有密切合作團體與依靠團體本身網絡	僅部分肯定且使用意願降低
d	小型	環保議題	2010年	傳統組織	59	以實體工具為主	有共同提案團體但較依靠個人網絡	僅部分肯定且使用意願降低
e1	小型	社會福利	1994年	傳統組織	34	結合實體及數位工具	有密切合作團體與依靠團體本身網絡	願意考慮繼續使用
e2	小型	社會福利	1991年	傳統組織	34	結合實體及數位工具	有密切合作團體與依靠團體本身網絡	願意考慮繼續使用
f1, f2, f3	小型	環保議題（反煙）	2017年（f1）	數位原生組織	46	以數位工具為主	較依靠團體本身與個人網絡	僅部分肯定且使用意願降低
g	大型	社會福利	1991年	傳統組織	13	結合實體及數位工具	有密切合作團體	不願再使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7 團體基本資料與倡議工具策略綜合整理表

團體代號	提案領域	組織規模	實體工具或策略	數位工具或策略	電子連署經驗	結合提案連署之策略工具
a	社會福利	小型	向政府機關陳情抗議、投書媒體、等	運用社群媒體、舉辦線上講座、提供線	無	以社群媒體宣傳為主

團體代號	提案領域	組織規模	實體工具或策略	數位工具或策略	電子連署經驗	結合提案連署之策略工具
				上簡易諮詢等		
b	職業專業	大型	與行政機關、立法機關進行遊說、舉辦記者會、公聽會、參與政府委員會會議、受邀參與媒體訪問等	運用社群媒體、LINE 群組聯繫、LINE 官方帳號、線上服務等	有	提案前已向立委陳情、主管機關反應，實體記者會，連署期間以社群媒體宣傳、發函邀請、發新聞稿聲明、開記者會為主
c	性別議題	小型	體制外集會遊行、記者會、媒體投書等，體制內包含立法遊說、做公務人員培訓課程、參與政府委員會等	網路社群平臺發文、電子報發行、LINE 專線服務、直播、提供線上 podcast 節目、線上募資等	有	提案前已建立倡議聯盟，連署期間以社群媒體宣傳為主
d	環境保護	小型	公益演講、提供環保相關教育研習、公文往來等	運用社群媒體如 FB、LINE	無	提案前已發公文給相關政府機關提出建議，連署期間以社群媒體宣傳、實體拜訪邀請連署為主
e1	社會福利	小型	問卷調查配合記者會、立委陳情、參與政府會議等	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會員群組、線上講座等	無	以社群媒體宣傳為主
e2	社會福利	小型	記者會、蒐集紙本連署向立委陳情、加入相關聯盟等	社群媒體如 LINE、LINE@、FB、線上直播講座	無	以社群媒體宣傳為主

團體代號	提案領域	組織規模	實體工具或策略	數位工具或策略	電子連署經驗	結合提案連署之策略工具
f1、 f2、 f3	環境保護	小型	發公文給行政單位或議員、立院程序委員會、媒體採購等	e-mail、社群平臺、網路媒體、官網、網路論壇、國際組織線上活動等	有	以社群媒體宣傳為主
g	社會福利	大型	記者會、策略聯盟、立法遊說、參與行政機關委員會、公聽會、媒體合作等	團體本身官網、podcast 節目等，或是 FB、IG、Tiwttter 等社群媒體帳號	無	提案前已建立倡議聯盟，連署期間以社群媒體宣傳、邀請友會支持、發新聞稿為主，連署後以聯盟繼續推動實體倡議工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研究發現

壹、倡議團體方面

一、使用動機可能源自於實體倡議的困境、平臺具官方且免費特性及政府限時回應的特色

在過去文獻中認為團體的支持提案影響是否會成案（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而同樣地，也有研究認為團體在電子連署中可能會強化其偏差動員以致於成為最大的獲利者（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

然而實質上，在受訪團體提供的資料中，分別顯示出各團體共同的困難，即長年在實體場域對政府進行遊說、倡議並無顯著成效，因此轉而嘗試新的管道，即參與平臺的電子連署功能。甚至也有受訪團體表示在提案連署的過程中，並不如想像中順利且容易，如遭遇對於數位工具的不熟悉、附議人數不如預期等。

而由於參與平臺的官方性質、免費提供與政府限時回應最為吸引團體使用。尤其對於資源較為稀少的倡議團體而言（陳敦源、黃東益，2009），平時難以找到成本可負擔且可以直接與政府溝通的管道。因此如參與平臺這樣免費，又有設定權責機關限時回應的官方性質平臺，對於部分資源稀少，或是希望以最少花費直接與政府溝通的倡議團體而言，是值得持續使用的管道。

二、倡議策略的選擇可能與成員與支持者、議題的政策領域、團體的資



源多寡可能等有關

倡議團體的特性，包含其成員及支持者的傾向、團體所支持議題的政策領域，或是團體的規模、資源大小等，從受訪團體提供的資料中發現，均可能與團體倡議策略的選擇有關。而分別來看，成員及支持者的性質可能會影響團體在對外論述、倡議策略上的安排，如團體成員對於數位工具的熟悉度，又或是支持者的年齡、對議題的表達（溫和或激進）等，就可能影響團體選擇的策略。尤其像是數位原生團體（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較為重視支持者的回饋，即有可能改變策略的選擇。

至於團體關注的政策領域，過去文獻（Karpf, 2009; Suárez, 2009）便呈現出不同政策領域的團體，會形成不同的策略行動。如同訪談資料所示，若團體所支持的議題較具爭議性，則大部分選擇的策略可能趨於保守，或傾向於檯面下進行遊說，但也有受訪團體因為在實體倡議屢遭困難，而多運用數位工具突破重圍。至於團體的規模、資源多寡更是會影響策略的選擇（莊文忠, 2016; Brady, Young, and McLeod, 2015），而如訪談資料所示，通常小團體，或是資源稀少的團體，會傾向利用免費或低成本的策略手段進行倡議。

二、倡議團體配合連署提案的行動策略是多元混合且有所依循模式

公共政策參與平臺的「提點子」功能對於多數受訪的倡議團體而言，如前面文獻所示（Dumas, Harrison, Hagen, and Zhao, 2017; Gibson and Cantijoch, 2013;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電子參與管道是一種工具手段的延伸，並不會取代傳統形式政治行動，反而是拓展其行動組合。雖然多數團體在連署期間完全以數位工具進行連署宣傳，但成案提案議題皆源自於倡議團體長年



倡議的主題，因此在提案前後其實已有結合實體的倡議行動。

如同在本研究受訪團體中，多為窮盡與政府的溝通手段後，一方面訴諸公眾附議連署、尋求支持以對於行政機關形成壓力，一方面也是期待利用平臺規範行政機關回應的機制獲得答覆，甚至亦有受訪團體指出會利用參與平臺的官方性質，藉由展示提案結果替自己所支持的議題背書。而這些倡議策略的組合，大部分係源自於團體過去倡議的經驗以調整策略行動。

另外，如前面文獻所示（Chadwick, 2007; Wright, 2015），無論是實體或是數位工具，對於倡議團體而言並沒有絕對的選擇，即通常是混合且複雜的。即團體會視狀況混用實體與數位工具，尤其在近年，數位工具、社群軟體較為盛行，多已成為團體基本的倡議工具之一，但數位工具並不會完全取代實體策略的行動，誠如上一點所述，一些爭議性議題可能還是會採取私下進行立法遊說的型式，企圖直接影響政策法規，可回應 Holyoke（2018）認為遊說者為了達成團體的目標，仍會採取在政治系統中贏得支持者（立法者）的手段。

最後，參與平臺作為官方的電子連署平臺，具有規範行政機關回應的機制，本研究原先假設將會對於倡議團體行動策略上或工具選擇上的改變或影響，而在受訪團體的回應中，多數受訪團體均回應沒有特別的改變或影響。但若再細緻追問，其實受訪團體小則因應平臺的設計調整提案文字，大至有部分受訪團體表示因為在參與平臺未獲得理想的結果，而進一步產生新的倡議行動。如改變在平臺上的提案策略、尋求國外相關團體的支援、開發類似的電子連署平臺、作為候選人參與選舉等。雖以提案而言，並未造成實質的政策或法規改變，但仍對於倡議團體本身的後續策略選擇以及對於相同議題的倡議方向產生一定影響，且同時混合實體與數位工具或策略進行活動。

三、參與平臺上的提案是作為實體倡議的延伸



承上，本研究從觀察成案議題以及受訪團體的回應中看到參與平臺作為實體倡議延伸的情況。尤其是較具爭議性的議題而言，從成案時間來觀察，可以看到同一個議題之不同立場的倡議團體，會利用參與平臺作為倡議以及對話的場域，關於這一點，有受訪團體表示的確會有這樣的現象在參與平臺上可以觀察到。

此即回應了過去文獻（Dumas, Harrison, Hagen, and Zhao, 2017; Gibson and Cantijoch, 2013; Schmitz, Dedmon,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Mahoney, 2020）認為電子連署並不會取代實體途徑，而會與實體產生連結，並作為延伸、拓展倡議的場域，也與過去研究中（羅晉，2004）提及的線上公共論壇有異曲同工之妙，具備公共審議以及增進公民對於議題的理解與交流。

因此，在觀察參與平臺上的議題時，也須注意勿與線下的倡議做過分的切割與區別，議題不一定是因應時事而生，或是僅僅透過網路線上凝聚意見，其很可能是長年受到各方倡議、辯論的議題，又在參與平臺的連署提案中以不同形式呈現。

四、提案者的代表性、團體身分揭露動機與共同提案者的合作內涵難以從提案內文判斷

一開始引發研究興趣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倡議團體之提案中，提案頁面上所呈現的團體名稱或提案人名稱，是否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是否需要推派或決策的過程？從約訪及訪談過程可知，提案人並非是一個推派的結果，而是在規畫該提案時，便有既定負責人處理，或是由原先在團體中即負責倡議的人員進行提案。可以解讀為遊說者（可能是團體內部負責該項工作內容的管理層或是倡議行動者）即為提案人，故本次有幸能訪問到的對象皆為主要負責該議題的倡議工作者，管理層居多，僅兩位屬於基層人員。

而關於團體名稱的揭露，受訪團體大多都是基於看起來比較正式，或是希望取



信於附議者的原因，其揭露動機也是希望成為一種增進附議者的策略。這與先前在文獻檢閱中（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多數民眾表示對於團體支持的提案會採取比較有疑慮的姿勢大相逕庭，卻可以回應認為團體支持有助於增進成案機會的研究（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或是吸引相關團體支持者附議（Wright, 2015）。

至於共同提案者的部分，實際進行連署工作的合作模式相較原先假設而言較為多樣，在內文中揭露為共同提案者其實不一定有密切的合作與分工，多數為根據議題內容分別邀請相關團體背書、尋求支持以通過人數門檻。而真正如原先預想會採取緊密合作的共同提案者，則多為該倡議團體長年密切合作的夥伴，或是較為策略性的議題推動合作，主要是因應議題在既有的合作夥伴中選擇此次的合作夥伴，並選取相應、擅長的工具或策略。藉由此次訪問參與平臺的提案，可看到平時較難挖掘出的議題倡議脈絡，或行動策略、合作模式。

貳、參與平臺方面

一、提點子功能設計與規則的不明可能降低倡議團體對於政府的評價

首先，因為參與平臺的操作並沒有提供簡明的教學，在身分驗證上問題也層出不窮，致使部分受訪團體於提案時屢屢受挫，在尚未開始連署前，便已累積不滿。

其次，在成案後，是否能進入邀約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討論會議，其基準為何，其實並沒有任何說明。究竟參與平臺或者權責機關是基於什麼標準認為提案不具備代表性、爭議性，而不適合進入討論會議，僅僅是透過電話、e-mail 簡易確認訴求，就進行政府回應。在這點上，尤其是很多受訪團體在投入大量心力、資源連署後感到特別受挫的部分。



承上，因為實際透過成案而有真正政策或法規上改變的提案是少之又少，而多數受訪團體指出，在成案後會有什麼樣的作業程序、行政機關的議程設定或政策將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對於提案團體，甚至是附議的公民來說，仍是一無所知。參與平臺僅在前端，也就是公民在平臺提案、附議上面僅可以得知成案與否，但對於後端，即在實際影響政策的行政機關回應上，是難以取得討論過程與進度。

二、倡議團體對於行政機關回應的不滿可能致使對於提點子功能的角色存疑

在參與平臺上政府後續的回應中，其實很難看出立即、實質的改變，而參與平臺作為官方的電子連署工具，本研究預期團體對於提案後的後續政策改變會有較大的期待，然而其實多數受訪團體皆在採用參與平臺時便已預設參與平臺的實際效用不大，而僅作為輔助、倡議工具之一。

究竟參與平臺是真正提供了一個透明且公平的數位參與管道，或只是不同形式的橡皮圖章作業、安撫倡議團體的安慰劑，是受訪團體所困惑的。尤其行政機關後續回應作業的依據、流程、進度、影響的不明確，造成了多數受訪團體感到挫折的源頭，更可能影響團體繼續使用的意願。

如同過去文獻中表示如未能詳細說明法規理由或施政目的（林彥君，2018），或是面對如倡議團體這樣在議題上準備充分者未能提供多元、具體且迅速的回應（李純慧，2017），會影響對於參與平臺的信任。雖然也有研究指出，平臺主要就是強調與公民的溝通（張代縈，2018），但顯然多數受訪者仍認為沒有獲得政府充分的溝通。

第二節、實務建議



壹、倡議團體方面：

一、建議可釐清倡議困境的來源以避免錯估議題倡議的對象

從提案內文及訪談資料中可知，儘管受訪團體之所以採取參與平臺電子連署的原因來自於實體場域倡議的困境，但實際上仍可能有幾種情形，困境可能源自於政府、社會。尤其若議題倡議的困境源自後者，則參與平臺成案後的效果相當有限，例如爭議性議題需先獲得社會大眾的共識才利於推動，或是沒有辨識出議題支持者並持續培養支持的能量等，倘若僅辨識為行政機關執行不力、回應不足，則有可能錯估同樣也需要進行議題倡議的對象。因此，建議團體可釐清困境的可能來源，以能有效地投入倡議能量。

二、建議採用數位工具或策略也應審慎考量其特性與受眾

在受訪團體中，倡議經驗較為豐富的團體，均有一套過去運用策略或工具的經驗指引行動。而利用數位工具或策略進行倡議的經驗較少的受訪團體，顯然就在此次連署經驗中遭遇困難，例如不熟悉 Facebook 的貼文限制而遭到封鎖或降低觸及率，或是在倡議策略行動中發現團體本身能力的不足，抑或仍依靠實體拜訪進行電子連署的宣傳等，即未諳數位工具的特性與其受眾所造成的困境。建議團體未來可加強如何利用數位工具或策略進行倡議的學習，或是能與擅長使用的團體進行結盟以補足團體本身的不足。

另外，自受訪團體提供的資料中可知，因應疫情或是網路時代所開發的數位管



道，其受眾可能未必是原先團體既有的成員或支持者，而可能是新開發出來的群體，如在參與平臺上的電子連署，其附議群體也可能超出團體所預想的範圍。因此，建議未來團體在應用數位工具或策略時，可考量分析受眾與特性，並提供相應具吸引力的服務與倡議策略，以吸收更多支持者加入而成為未來持續進行倡議的能量。

三、參與平臺仍可考量作為未來的倡議策略之一

雖然有受訪團體認為在參與平臺上的成效較差難以達成倡議目標，但從部分受訪團體提供的資料顯示，參與平臺作為一個倡議策略，仍是相較其他工具策略而言是較為低成本且能有機會進入政府議程設定的管道。誠如 Wright (2015) 的研究指出，若連署可達成其他策略目標，仍可認為是成功的一個管道，或如同過去文獻（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陳敦源、黃東益，2009；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指出，團體在電子連署的利用上有其優勢，可增進成案可能。因而建議團體可再審慎考量使用時機，或考慮與有潛力的提案結盟。

另外一方面，雖然平臺沒有提供連署附議人的連絡資訊，但因為有在官方連署平臺通過門檻後可獲得政府限期回應此一特性，具備一定的可信度，可考量將參與平臺的連署功能作為團體倡議策略的一種，以有利於未來在倡議行動上的應用。

四、可以針對平時採用的策略或工具進行成效評估

此次受訪團體其實皆未曾針對平時運用的策略或工具進行有系統的成效評估，然而從部分受訪團體的資料可知，有效運用策略可使連署過程更快達到門檻，低成本的策略工具亦可發揮意想不到的效用，且不同的工具或策略可能會吸引到不同的群眾。因此，建議倡議團體未來可在進行倡議時，對於策略或工具進行評估，以

利未來做更有效的倡議。



壹、參與平臺方面：

一、建議應公開平臺連署成案後之相關規則指引

對於倡議團體而言，相較於其他更能從過去經驗預測效果的倡議工具或策略，面對參與平臺這般後續討論、回應、政策或法規改變難以追蹤且規則不明的情況下，會造成後續的使用意願大幅降低。

綜觀成案議題，並非所有議題都邀請提案人與相關附議者進行會議討論並公開，也有受訪團體表示僅有承辦人員以電話、e-mail 往返的方式作了解。相較於部分有召開且完整公開會議內容的議題而言，的確難以從回應中得知行政機關實際不予採納的考量過程或是對於後續政策的影響。大部分受訪團體均贊同參與平臺規定行政機關限期回覆的舉措，但同時也需要更加透明的決策過程，即行政機關是透過怎樣的討論過程以形成那樣的公開回覆。

另外，對於在行政機關回應中，部分有承諾再召開相關會議者，並無從得知後續作業期限並進行追蹤，這也是讓部分倡議團體在成案後仍感到挫折的原因之一。參與平臺或是行政機關是否能提供後端以及後續回應的時程，提供較為明確的指引，除了可以免除提案者、附議者以及關心議題的公民的不信任感，亦可以減少與倡議團體溝通過程中的障礙及誤解，讓參與平臺在作為公民參與管道、作為電子參與的一種形式上，其角色及功能可以更加清晰。

二、建議參與平臺連署操作介面上應考量不同使用族群



從受訪團體的回應裡可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在介面設計上、使用操作面上，雖然大部分受訪者都表示操作簡易，但尚未能達到老嫗能解的淺白簡易程度，並且也沒有全面考量到不同使用族群的使用便易性，例如沒有網路、沒有手機或 e-mail 的公民就會被排除在外，這也可能會影響部分公民的使用意願。

另外，針對倡議團體使用經驗方面，多數受訪團體指出在參與平臺註冊的驗證方式過於繁瑣，不僅可能有資源較少的團體難以符合參與平臺要求的設備進行驗證，亦有附議者向支持團體表達其使用上的不便。因此，有受訪團體建議能夠結合目前既有的其他驗證方式，如健保卡、自然人憑證，來簡化身分的驗證。

此外，受訪倡議團體也指出在提案內文編輯與附議者資料上的限制，前者為多數倡議團體會尋求共同支持團體的表態聲明，然而目前平臺的設計難以在提案者欄位中顯示出共同提案者，也難以後續編輯補充回應；而後者則如同文獻所述（陳敦源、黃東益，2009；Wright, 2015），平臺是否能蒐集電子郵件和附議者聯絡資訊會影響使用意願。

總結以上，參與平臺未來可以進一步考量增進不同使用族群的使用便易性，與友善倡議團體提供相應的驗證方式，以及和平臺連署功能的設計上能增進後續倡議行動的效應、增值應用，並提供明確且能說服倡議團體的規則說明，將是可以考慮的要點。

第三節、後續研究建議



壹、可再細緻區分議題及倡議團體的屬性對於成案與政府回應的影響

由本研究受訪團體提供的資料中得知，不同的議題的政策領域屬性，以及倡議團體的性質，都可能和成案與否，以及政府回應的內容有關。即使為同一政策領域的倡議團體，因為其策略行動光譜的不同（激進與否），亦可能影響成案機會，而議題的政策領域、爭議性、時事連結等屬性，亦可能對於附議數產生影響。

因此建議後續可作細緻區分，納入更多不同類型議題以及倡議團體的性質作探討，以檢驗是否會對於成案及政府回應造成影響，而其影響又是多少。

貳、可再擴大研究對象以挖掘個人提案中的倡議團體因素

隱含倡議團體支持的個人提案往往是難以觀察到的，依據受訪團體的表示，在提案時會觀察參與平臺上的其他提案作為行動的參考依據，並且部分受訪團體表示從提案內文中是可以猜測到哪些並未標明所屬團體或代表團體身分的提案，其實背後是有團體的支持。

另外，也如前面文獻研究的結果所示（Wright, 2015），個人亦可能尋求倡議團體的支持，或是在內文中強調自身的特性，表現出從屬於特定身分，以博取相關支持團體的注目與支持，這又使得提案是否為團體支持的判別變得更加困難且複雜。過去研究指出團體支持是影響成案的因素之一（林宛萱，2019；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區辨個人提案與倡議團體的連結，可以讓電子連署的行動樣貌更加清晰，以了解影響提案背後的相關因素。



然因本研究時間與資源有限，難以擴大研究對象來逐一挖掘個人提案中的倡議團體因素。建議除了採取過往研究以內容分析等方式辨識議題有無團體支持，亦可以加採如深度訪談等質性研究方法，以取得個人與倡議團體間的從屬樣態，了解其動機及影響。

參、可以個案研究方式追蹤或比較提案後的政策影響

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除了獲取倡議團體的相關行動策略資料，亦從受訪團體的經驗分享中，看到個案研究的必要性。本研究雖作為初探性的全盤檢視，但從受訪團體的回應中可見，提案本身的議題特性，亦是對於成案、行政機關回應，以及團體本身或團體之間的行動策略等相關，而部分跨部會、跨領域性質的提案也容易有後續延伸討論的機會。

建議未來亦可從個案角度回溯並追蹤提案相關的發展，除了可以清楚理解倡議團體的行動脈絡之外，亦可以深入看到團體間或是團體與行政機關間的互動樣態。如部分受訪團體表示，有些議題會在間隔一段時間後重複、定期進行提案，甚至有同樣的議題會不斷重新提案、精進以致通過門檻的情形，或是一面直接向行政、立法機關進行遊說，一面又透過電子連署喚起關注。因此，針對相同政策領域的所有提案進行分析，亦可以協助繪製更細緻的網絡關係。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2015，〈公共政策參與平臺公開測試版〉，

<http://join.gov.tw/>。

王佳煌，2002，〈電子化政府與電子民主：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國政研究報告》，<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

立法院，2020，〈議會開放及開放政府夥伴聯盟：推動立法開放工具。開放國會委員會成員及相關指南〉，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877&pid=197435>。

朱彥華，2009，《台灣鐵路工會以集體行動影響政策之研究（2000-2004）》，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9u9awd>。

朱斌妤，2000，〈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下行政機關生產力衡量模式與民眾滿意度落差之比較〉，《管理評論》，19(1): 119-50。

朱斌妤、李洛維，2009，〈電子治理的發展與挑戰〉，《研習論壇月刊》，(107): 1-13。

江明修，1999，《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內部與外部環境－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非營利組織遊說功能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4a，〈行政院將試行記者會網路直播歡迎民眾即時反應提

供建言〉，《中華民國行政院網站即時新聞》，9月10日，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9491FC830&s=BAF10BC973E05B67。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4b，〈行政院開麥啦！首發直播圓滿落幕〉，《中華民國行政院網站即時新聞》，11月18日，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9491FC830&s=B940697788635444。

何振誠、邱張、名琪、陳威助，2009，〈從網誌到微網誌：網路社會參與型態的演變介紹〉，《資訊社會研究》，(17): 1-51。

吳美智，2010，〈非政府組織跨國倡議運動：1997-98年反多邊投資協定運動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29): 95-122。

吳濟安，2004，〈臺北市的電子民主經驗：以市長信箱與市民論壇檢視〉，《中國行政評論》，14(1): 59-80。

呂亞力，1997，《政治學》，臺北：三民。

李仲彬，2006，〈電子化政府的公民使用行為：數位資訊能力與資訊素養之影響分析〉，《資訊社會研究》，(11): 177-218。

李仲彬，2009，《政策趨同？全球「電子化政府」與「電子民主參與」的發展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李仲彬，2010，〈影響全球電子治理發展的因素：以政策擴散理論為基礎的分析〉，《公共行政學報》，(36): 39-89。



- 李柏毅，2018，《影響民眾網路政治參與之因素－以提點子平台為例》，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q5u553>。
- 李美華等譯，2004，《社會科學研究法(下冊)》(第八版)，臺北：時英出版社。譯自 Earl Babbie.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8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李純慧，2017，《網路平臺溝通模式之語藝分析－以寵物稅為例》，臺北市：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54htcm>。
- 辛翠玲，2012，〈跨國政治又一章：跨國認證網絡的興起與問題〉，《問題與研究》，51(1): 111-126。
- 阮敬瑩，2020，《不同類型資訊對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發電政策支持度之影響》，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2bcpa3>。
- 周文珍、賴金蓮，2005，〈臺灣公益團體資訊化發展現況與應用以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1): 68-83。
- 林本炫，2007，〈不同質性方法的資料分析比較〉，周平、楊弘任（編），《質性研究方法的眾聲喧嘩》，嘉義：南華教社所。
- 林宛萱，2019，《影響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提議成案之因素：從提案的特性來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32hpc4>
- 林宛萱、王宏文、王禕梵，2020，〈影響臺灣電子提案通過成案門檻之因素〉，《行政暨政策學報》，(71): 1-42。



林怡瑩，2017，《民眾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認知與行為》，臺北市：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76pe83>。

林彥君，2018，《拒絕的邏輯：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政府回覆內容的論證分析》，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y838q9>。

林盈筠，2020，《非營利組織倡議之研究：以中科台積電擴廠為例》，臺中市：東海大學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x6v6p2>。

邱明玉，2018，〈公民團體痛批中選會打壓公投案 籲建立電子連署機制〉，NOWnews 今日新聞，11/27，政治快訊，<https://www.nownews.com/news/3090775>。

胡伯賢，2008，《臺北市推動腳踏車使用生活化之研究：公私協力的觀點》，臺北市：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hh57f5>。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a，《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2次網站營運績效檢核報告》，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b，《政府網站 Web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社會網路篇）》，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代縈，2018，《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經營管理之研究》，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cjuney>。

張玄熹，2015，《公共議題虛擬社群上的公民參與—從公私協力觀點分析》，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張志鵬，2013，《內政部警政署部長陳情電子信箱運作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張若眉，2014，《廿一世紀臺灣宗教與保守主義：性別平等、墮胎與同性戀》，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68vbqg>。

張維安，2001，〈文字模式線上訪談的特質及其限制〉，《資訊社會研究》。(1): 279-297。

曹騏祥，2019，《網路公共參與之議題內容分析-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為例》，桃園縣：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sukhsv_

莊文忠，2007，〈倡議型非營利組織倡議的創新策略與途徑〉，《第三部門學刊》，(7): 115-138。

莊文忠，2016，《非營利組織與公共傳播：理論與實證》，臺北：雙葉書廊。

莊孟杰，2004，《從民眾關係管理看市長電子信箱滿意度調查》，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

陳坤毅，2019，《影響政府回應的提案因素－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u4cmee>。

陳俊明、周韻采、廖益興，2014，《政府因應公民運用網路參與施政意見表達之研究》(編號：NDC -DSD -103 -007)，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俊明、蕭乃沂，2004，〈網際網路時代公民直接參與的機會與挑戰：民意電子



信箱的再檢視》，電子化民主新趨勢研討會論文，高雄：國立中山大學。

陳禹瑞，2013，《立法委員應用 Facebook 的行為在選舉期與會期間的探索》，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陳梅英，2015，〈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功能上線〉，《自由時報電子報》，9月10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440318>。

陳敦源，2009，〈民主治理與電子化參與〉，《T&D 飛訊》，(83): 1-18。

陳敦源、胡龍騰、曾冠球，2008，《2020 年臺灣電子化治理的願景與方向：情境規劃的應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09640D002503）。

陳敦源、黃心怡、廖洲棚、陳恭、陳揚中，2016，〈政府推動電子連署（e-petition）的機遇與挑戰〉，《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4): 41-53。

陳敦源、黃東益，2009，《運用網路進行公民連署之評估與機制設計》，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陳敦源、黃東益、蕭乃沂，2004，〈電子化參與：公共政策過程中的網路公民參與〉，《研考雙月刊》，28(4): 36-51。

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2017，《政府公共溝通—新型態網路參與及溝通策略》，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報告。

曾冠球、陳敦源、胡龍騰，2009，〈推展公民導向的電子化政府：願景或幻想？〉，《公共行政學報》，(33): 1-43。

曾鈺雯，2013，《阿拉伯世界反政府運動與民主倡議網絡》，臺中市：東海大學政



治學系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w99a4y_

程麗華，2015，〈專題報導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政府機關資訊通報》，(328): 22-28。

項靖，2004，〈推動數位化民主之基礎條件〉，《研考雙月刊》，28(4): 52-66。

項靖、翁芳怡，2000，〈我國政府網路民意論壇版面使用者滿意度之實證研究〉，《公共行政學報》，(4): 259-287。

項靖、羅晉、許雲翔、楊東謀，2016，《網路社群媒體時代政府公共諮詢與政策行銷之規劃》(NDC-104-035-002)，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黃文琪，2012，《國會與數位民主：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 (IVOD) 個案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b95t87>。

黃東益、陳俊明、蕭乃沂、王郁琦，2005，《電子化民主之研究》(RDEC-RES-093-011)，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

黃東益、蕭乃沂、陳敦源，2003，〈網際網路時代公民直接參與的機會與挑戰——臺北市「市長電子信箱」的個案研究〉，《東吳政治學報》，(17): 121-152。

黃恩達，2015，《非營利組織社群媒體倡議——以婦女團體臉書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6ve7v6>。

黃瑞琴，2021，《質性教育研究方法 (第三版)》，新北市：心理出版社。

楊淑閔，2016，〈管中閔：政策開放參與臺灣更好〉，《中央通訊社商情網》，1月4日，<http://www.cnabc.com/news/aall/201601040340.aspx>。



經濟部商業司，2015，〈虛擬世界線上諮詢會議〉，《中華民國經濟部網站》，3月10日，
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2&menu_id=41&news_id=41189。

劉昌松，2019，〈電子連署遲不上路「公投成政黨遊戲」 中選會被控瀆職〉，ETtoday新聞雲，4/15，社會版，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15/1422594.htm>。

劉芳梅，2002，〈美國總統簽署「2002年電子化政府法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網頁》，
http://www.find.org.tw/market_info.aspx?n_ID=2188。

劉淑禎，2009，《公益團體支持對弱勢族群在主題樂園遊憩行為調節效果之研究~以劍湖山世界為例~》，嘉義縣：南華大學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s5g27r>。

鄭凱升，2018，《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提議成案之特性與政府回應之分析》，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ndjhtk>。

魯炳炎、張永明，2006，〈政策倡導聯盟架構之研究：以國道五號蘇花段高速公路為例〉，《政治科學論叢》，(30): 131-164。

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106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公民參與情形第二次調查報告》，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報告。

謝宗學，2003，〈網際民主與審議民主之實踐：資訊化社會的桃花源村？〉，《資



訊社會研究》，(4): 87-139。

韓培爾編，200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Q&A》，風雲論壇出版社。

韓意慈，2013，〈網際網路時代的非營利組織研究－實證研究的文獻檢視〉，《資訊社會研究》，(24): 56-73。 doi: 10.29843/JCCIS.201301_(24).0003

簡大智，2018，《公民參與能力、有效性及合法性對電子化參與之影響-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例》，臺北市：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t7ys2r>。

簡名君，2005，《政府網路公共論述空間之研究：以中央政府行政機關網路論壇為例》，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藍依勤、羅育齡、林聖曦譯，2015，《質性研究分析-系統取向》，新北市：心理出版社。譯自 H. Russell Bernard and Gery W. Ryan. *Analyzing qualitative data : systematic approaches*. SAGE publications. 2010.

羅晉，2004，〈網際審議式民主之實現與現實：以我國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39): 105-142。

羅晉，2010，〈線上「理想言談情境」有多理想？蘇花國道論壇的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51): 125-170。

譚宇哲，2020，〈電子連署遲未上線 羅智強批中央打壓公投〉，中時新聞網，7/29，政治版，<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729002321-260407?chdtv>。

譚柔琪，2010，《提升網路連署平台公民參與度之研究-以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

為例》。屏東縣：美和技術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wns2cy>。



蘋果日報，2004，〈關閉「縣民開講」縣府挨轟申訴管道整合為一強制發言留 e-

mail〉，《蘋果日報》，8月3日，頭條要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40803/1130449/>。

貳、西文部分



- Al-Dalou, R., and E., Abu-Shanab. 2013. "E-participation levels and technologies."
In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CIT 2013), 8-10.
- Andrews, K. T., and B., Edwards. 2004. "Advocacy organizations in the US political process." *Annu. Rev. Sociol.* 30: 479-506.
- Barber, Benjamin R. 1998. "Three scenarios for the future of technology and strong democra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3(4): 573-589.
- Berry, J. M. 1977. *Lobbying for the people: The political behavior of public interest group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rry, J. M. 1978. "On the origins of public interest groups: A test of two theories." *Polity* 10(3): 379-397.
- Bertot, John C., Paul T., Jaeger, and Justin M., Grimes. 2010. "Using ICTs to create a culture of transparency: E-government and social media as openness and anti-corruption tools for societi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7(3): 264-271.
- Bowen, Glenn A. 2009. "Document Analysis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Qualitative Research Journal* 9(2): 27-40.
- Brady, S. R., J. A., Young and D. A., McLeod. 2015. "Utilizing digital advocacy in community organizing: Lessons learned from organizing in virtual spaces to promote worker rights and economic justice." *Journal of Community Practice* 23(2): 255-273.



- Bryan, Cathy, Roza, Tsagarousianou and Damian, Tambini. 1998. "Electronic democracy and the civic networking movement in context." *Cyberdemocracy: Technology, cities and civic networks* 1-17.
- Buchstein, Hubertus. 1997. "Bytes that bite: The Internet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onstellations* 4(2): 248-263.
- Caddy, Joanne, and Christian, Vergez. 2001. *Citizens as partners: OECD Handbook on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OECD Online Bookshop.
- Chadwick, A. 2007. "Digital network repertoires and organizational hybridit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4(3): 283-301.
- Dumas, C. L., D., LaManna, T. M., Harrison, S. S., Ravi, C., Kotfila, N., Gervais, ... and F., Chen. 2015. "Examining political mobilization of online communities through e-petitioning behavior in We the People." *Big Data & Society* 2(2). doi: [10.1177/2053951715598170](https://doi.org/10.1177/2053951715598170).
- Dumas, C., T. M., Harrison, L., Hagen, and X., Zhao. 2017. "What Do the People Think?: E-Petitioning and Policy Decision Making." In *Beyond Bureaucracy*. Springer, Cham, 187-207
- Escher, T., and U., Riehm. 2017. "Petitioning the German Bundestag: political equality and the role of the internet." *Parliamentary Affairs* 70(1): 132-154.
- Gabriel, A. Almond and Bingham, Powell. 1966.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Garson, G. David. 2006. *Publ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governance: Managing the virtual state*. Jones & Bartlett Learning.

Gauld, Robin, Shaun, Goldfinch, and Simon, Horsburgh. 2010. "Do they want it? Do they use it? The 'Demand-Side' of e-Government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7(2): 177-186.

Gibson, R., and M., Cantijoch. 2013.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Is online political engagement really different to offline?"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5(3): 701-716.

Grover, Caitlin and Victoria. Parliamentar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issuing body. 2016. *E-petitions*. Melbourne, Victoria: Parliament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 Parliament of Victoria,
<http://www.parliament.vic.gov.au/publications/research-papers/download/36-research-papers/13765-e-petition-research-paper-august2016>.

Hale, S. A., P., John, H., Margetts, and T., Yasseri. 2018. "How digital design shap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 natural experiment with social information." *PloS one* 13(4). doi: 10.1371/journal.pone.0196068.

Holyoke, T. T. 2018. *Interest groups and lobbying: pursuing political interests in America*. Routledge.

Huang, Hsin-Ying, Mate, Kovacs, Victor, Kryssanov, and Uwe, Serdult. 2021. "Towards a Model of Online Petition Signing Dynamics on the Join Platform in Taiwan." In *2021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emocracy & eGovernment*



(ICEDEG). IEEE. 199-204.

Jenkins, J. C. 2006.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al Advocacy." In *The nonprofit sector*, ed. WW Powell.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307-332.

Jungherr, A. and P., Jürgens. 2010. "The Political Click: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rough E-Petitions in Germany." *Policy & Internet* 2(4): 131-165.

Karpf, D. 2009. "Online political mobilization from the advocacy group's perspective: Looking beyond clicktivism." *Policy & internet* 2(4): 7-41.

kinyik, Margit. 2015. *Guideline For E-Participation In European Union Policy-Making*. Telecentre-Europe Aisbl Brussel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Komito, Lee. 2005. "e-Participation and Governance: Widening the net." *The Electronic Journal of e-government* 3(1): 39-48.

Lee, Jungwoo. 2010. "10 year retrospect on stage models of e-Government: A qualitative meta-synthesi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7(3): 220-230.

Lindner, R. and U., Riehm. 2009. "Electronic petitions and institutional modernization. International parliamentary e-petition syste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eDEM-eJournal of eDemocracy and Open Government* 1(1): 1-11.

Macintosh, Ann and Stephen, Coleman. 2003. *Promise and Problems of E-Democracy: Challenges of online citizen engagement*.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Macintosh, Ann. 2004. Characterizing e-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In *System Sciences, 2004. Proceedings of the 37th Annual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10-pp. doi: 10.1109/HICSS.2004.1265300.

Magro, Michael J. 2012. "A review of social media use in e-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2(2): 148-161.

McCarthy J. D. and M. N., Zald.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 J. Sociol.* 82: 1212-41.

Nownes, A. J. 2013. "Interest Groups in American Politics: Pressure and Power. Routledge. Panagiotopoulos, P., Sams, S., Elliman, T., & Fitzgerald, G. (2011). Do social networking groups support online petitions?" *Transforming Government: People, Process and Policy*. 5(1): 20-31. doi: 10.1108/17506161111114626.

Reid, E. J. 2000. "Understanding the word "advocacy": Context and use." *Structuring the inquiry into advocacy* 1: 1-7.

Romiszowski, Alexander, and Robin, Mason. 1996.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Handbook of research for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2: 397-431.

Sakowicz, M. 2003. "How to evaluate e-government? Different methodologies and methods." In 11th NISPAcee annual conf. <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NISPAcee/UNPAN009486.pdf>.

Schmidt, J. H. and K., Johnsen. 2014. "On the use of the e-petition platform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HIIG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2014(3):1-49. doi:
10.2139/ssrn.2444672.

Schmitz, H. P., J. M., Dedmon, T., Bruno-van Vijfeijken, and J., Mahoney. 2020.
“Democratizing advocacy?: How digital tools shape international non-
governmental activism.”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olitics* 17(2): 174-
191.

Seelig, M. I., D., Millette, C., Zhou, and J., Huang. 2019. “A new culture of advocacy: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social activism on the web and social media.” *Atlant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7(1): 15-29.

Siau, Keng and Long Yuan. 2005. “Synthesizing e-government stage models-a meta-
synthesis based on meta-ethnography approach.” *Industrial Management & Data
Systems* 105(4): 443-458.

Suárez, D. 2020. “Advocacy, civic engage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Powell W.,
Bromley P. (Eds.), *The Nonprofit Sector* (3rd ed.). 487-506.

United Nations. 2003. *Global E-Government Survey 2003. 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DESA) and the Civic Resource Group (CRG).*
[https://publicadministration.un.org/egovkb/Portals/egovkb/Documents/un/2003-
Survey/Complete-Survey.pdf](https://publicadministration.un.org/egovkb/Portals/egovkb/Documents/un/2003-Survey/Complete-Survey.pdf) (accessed January 19, 2016).

United Nations. 2014. *UN E-Government Survey 2014. The Division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DPADM)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ESA).*

https://publicadministration.un.org/egovkb/Portals/egovkb/Documents/un/2014-Survey/E-Gov_Complete_Survey-2014.pdf (accessed January 19, 2016).



Walker J. L. 1991. *Mobilizing Interest Groups in America*. Ann Arbor: Univ. Mich. Press.

Walker, J. L. 1983. "The origins and maintenance of interest groups in Americ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2): 390-406.

Wright, S. 2015. "Populism and downing street e-petitions: connective action, hybridity, an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organizing."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32(3): 414-433.

Zadra, M. 2020. "Do Central Government e-Democracy Reforms Work for Mid-Size Municipalities? A Case Study of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e-Petitioning in Southampton." In 14 th ECPR General Conference.

Zald, M. N. and McCarthy, J. D. 1987. *Social Movements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Collected Essay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附錄 1：「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相 關碩博士論文



研究主題分類	作者	題目	年份	研究方法	採用分析架構	目的
提案分析	曹騏祥	網路公共參與之議題內容分析-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為例	2019	質性內容分析法	無法判斷	研究以參與平臺為研究個案，首先蒐集民眾成功提案且受政府回應之內容，藉由內容分析方法探討公民如何藉由網路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及其參與過程為何？再藉由質性分析資料探討行政機關如何回應網路公民偏好？最後，探討網路公民參與對於政府與公民關係帶來何種影響。
提案分析；政府回應	鄭凱升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提議成	2018	量化分析及質性深度訪談	無法判斷	研究希望藉由分析成案的特性及影響政府回應的因素，更瞭解我

研究主題分類	作者	題目	年份	研究方法	採用分析架構	目的
分析； 平臺利用分析 （經營者）		案之特性與 政府回應之 分析				國推行電子參與的成效，而利用參與平臺成案的資料建檔與統計分析，來了解成案的特性，及透過深度訪談瞭解政府回應方式及影響回應的因素。
提案分析	林宛萱	影響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提議成案之因素：從提案的特性來看	2019	量化分析	無法判斷	研究以參與平臺之提案為主，從文獻分析影響民眾提議成案之可能因素。
政府回應分析	陳坤毅	影響政府回應的提案因素－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例	2019	量化分析、次級資料分析	語意分析	研究除探討參與平台上政府的回應情形，並進一步解釋民眾提案的哪些屬性因素會影響政府回應的積極程度，藉此了解賦權給公民的「提點子」機制，是否真能被納入行政

研究主題分類	作者	題目	年份	研究方法	採用分析架構	目的
						機關的決策過程中，影響公共政策的結果。
政府回應分析	林彥君	拒絕的邏輯：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政府回覆內容的論證分析	2018	質性內容分析法與文本分析法	無法判斷	研究的目的是深入探討、評估參與平臺上政府回應內容，以瞭解可能的問題所在。
平臺利用分析（經營者）	張代縈	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經營管理之研究	2018	質性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	無法判斷	研究希望以參與平臺為研究個案，從平臺相關機關的角度，釐清平臺目前所遭遇的問題，檢視平臺目前的制度設計如何能夠落實執行，建構平臺相關機關所應具備的條件與資源，並對於平臺未來發展方向提出策略建議。
平臺利用分析	簡大智	公民參與能力、有效性及	2018	量化分析、次級	項靖之「數位	研究試圖瞭解公民參與能力、有效性與參與

研究主題分類	作者	題目	年份	研究方法	採用分析架構	目的
(使用者)		合法性對電子化參與之影響-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例		資料分析	化民主基礎條件」研究架構	合法性，以及電子化參與的現況，並就影響電子化參與之政策諮商與決策制定兩個參與層次之因素進行後續分析，以作為未來相關之政策建議。
平臺利用分析 (使用者)	林怡瑩	民眾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認知與行為	2017	量化問卷調查法	「計畫行為理論」(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研究試圖瞭解民眾的電子化參與的現況，並探討影響民眾電子化參與意圖之因素，最後，聚焦於行為意圖對實際行為之影響。
平臺利用分析 (使用者)	李柏毅	影響民眾網路政治參與之因素－以提點子平台	2018	量化網路問卷調查法	無法判斷	研究聚焦於參與平臺中最重要的功能「提點子」，從科技採用相關理論，以及公民參與理論的觀點探討影響民

研究主題分類	作者	題目	年份	研究方法	採用分析架構	目的
		為例				眾電子化公民參與意願及再參與意願之因素。
平臺利用分析 (使用者)	李純慧	網路平臺溝通模式之語藝分析－以寵物稅為例	2017	質性語藝分析	無法判斷	研究以探討參與平臺的寵物稅議題為例，首先從語藝觀點觀察寵物稅個案的框架特徵，再則將網路溝通平臺的議題、特色及特性等視為語藝情境，而民眾在平臺溝通討論的文本，則成為語藝的行動，最後透過語藝行動融合各種元素後，建立網路平臺溝通的語藝策略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附錄 2：訪談題目



- 1 請您描述您在組織中的角色及工作是什麼？擔任該職位多久的時間？
- 2 請您分享貴組織的目標或使命、規模大小、組織結構、成員或支持者特性，以及關注的政策領域？
- 3 貴組織平時如何進行倡議？透過哪些工具或方法？成效如何？（及如何定義成效）
 - 3.1 請問平時比較熟悉實體的工具或方法，或是數位的？
- 4 請問貴組織如何知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存在？為何選擇在上面提案？
- 5 請問貴組織的提案過程是怎麼進行的？有同時利用其他的工具或方法嗎？
- 6 過去有使用與此類似連署功能的平臺嗎？可以請您比較差異嗎？
 - 6.1 如果沒有，可以請您比較與前面提及的不同工具或方法的差異嗎？
 - 6.2 可以請您比較連署平臺與前面提及的不同工具或方法的差異嗎？
- 7 您覺得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好用嗎？有成效嗎？
- 8 您覺得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哪些地方很好，或是哪些可以更好？
- 9 （針對有共同提案之團體）請問貴組織為何，以及如何決定與其他組織共同提案？可以分享過程和分工嗎？有利用哪些工具或方法嗎？覺得成效如何？
- 9 （針對無共同提案之團體）請問貴組織是否有邀請其他組織共同提案？可以分享過程和分工嗎？有利用哪些工具或方法嗎？覺得成效如何？
- 10 就您的觀察，請問您覺得貴組織比起其他立場相似或相對的團體，在利用平臺上有什麼優勢或不足的地方嗎？
- 11 請問貴組織有為了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連署做出什麼改變，或是因為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連署而發生什麼變化嗎？（比如人力設備資源、組織結構分工、行動策略手段、合作聯盟模式、組織文化等方面）
- 12 請問您認為疫情關係會不會增加貴組織利用電子連署、數位工具的頻率？

13 請問有其他對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連署功能的想法或建議嗎？



附錄 3：約訪對象清單：倡議團體於參與平臺提案之成案



編號	連署議題（依據首字筆畫順序排列）
1	2021 紓困振興方案-教育產業不能再被忽視
2	少子女化對策納入同志家庭
3	支持自體免疫疾病患者維持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保障
4	支持慢性精神病患持續健保重大傷病優惠
5	召開電子煙、加熱菸(無煙代用品)修法公聽會
6	全台素食者高達 330 萬人，素食餐飲商機達 600 多億，希冀「台灣素食節」為一個純紀念不放假的節日
7	肺癌篩檢普及化，早期發現治癒率可達 90%以上！
8	疫情當前應放寬通訊（遠距）心理諮商限制，研商合理核准作業要點
9	訂立 4 月 28 日為兒童保護日
10	修改刑法 228 條！讓權勢性侵被害人獲的真正的共公義！
11	修法嚴懲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別讓台灣重演南韓「N 號房性虐事件」
12	教師待遇調整，教育部應與以全國為組織區域之工會聯合組織(即「全教產」等)代表協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13	終止清境農場「綿羊秀」表演
14	緊急請求政府以國人健康及扭轉氣候變遷環境為重~修正符合時代永續環境正義需求的飲食指南
15	調降大麻及其相類製品的毒品分級，並調整大麻製品中四氫大麻酚（THC）含量的容許值以符國際標準
16	癌症免疫新藥預算要超前部署、編列充足，讓「免疫新藥給付放寬」是看得到的未來、及癌症病患盼得到的希望！
17	嚴懲五萬名逃逸外勞，縮短逃逸造成的照護空窗期，將家庭看護納入衛福部，保障失能、失智者的受照護權及人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附錄 4：《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資字第 1071500579B 號 令

法規體系：資訊管理類

第一章 總則

一、為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提供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者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參與平臺）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及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並提供機關研訂重大政策、法規草案，或於執行重大政策時，將該政策或法規草案開放討論，徵集各界意見，協力擴大施政量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指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權責機關：指行政院及其所屬中央二級機關。

(三)提議：指由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者於參與平臺提出公共政策建言。

(四)法規草案：指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

(五)政策及法規草案諮詢：指權責機關就重大政策、社會關注議題及法規草案，主動於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民眾意見。

第二章 提議

三、提議包含提議者認證、提議、檢核、附議及提議回應等五項程序。

四、提議者認證：

(一)提議者資格：

1.凡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者均得就我國公共政策提出建言，並利用多元帳號登入參與平臺進行提議。

2.參與平臺提供網路提議規範及提議者資格聲明，供提議者同意遵守，以確保後續提議程序之有效性。



(二)提議者身分認證：

- 1.提議者應填報姓名、暱稱、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及地址等聯絡資料。
- 2.參與平臺依提議者登錄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一次性認證後，始得提議。

五、提議：

(一)提議範圍：

- 1.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業務範圍內為限。
- 2.涉及總統府、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級地方民意機關職權之提議，不適用本要點。

(二)提議方式及原則：

- 1.提議者提出提議前，得參考參與平臺提供之相同或類似之歷史提議。
- 2.提議者得依需求選擇參與平臺提供之「提議協作」服務，協助修飾提議名稱或內容。
- 3.提議者得選擇該提議之權責機關；如不確定權責機關，得指定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協助判斷歸屬。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變更提議者所選擇之權責機關。
- 4.提議者選擇之權責機關，以三個為原則；超過時，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視提議內容涉及範圍與權責機關進行協商，或增加權責機關數。
- 5.提議者應依附件一格式提出提議。
- 6.提議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不進入附議並隱藏其提議申請：
 - (1)明顯不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提議範圍。
 - (2)恐嚇、猥褻、誹謗、詐欺或公然侮辱之虞；或提議內容涉及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人身攻擊。
 - (3)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 (4)違反刑法或引起民事責任之虞；法院審理中之司法案件或已由檢調單位進行偵辦之案件。
 - (5)業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草案。
 - (6)屬兩岸、外交及國防議題。
 - (7)提議內容訴求不明確或僅涉及個人權益，或屬網路虛擬之人、事、物或屬商業自主管理行為、品牌或具廣告行為之個案提議。
 - (8)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7.提議者於確認瞭解前六日事項後送出提議者，自次日起進入檢核程序。



(三)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成案之提議，於權責機關依第八點規定完成回應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事項再行提議。

六、檢核：

(一)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依提議內容進行檢核，必要時得請權責機關協助檢核，檢核時程以三個工作日為原則。

(二)前款檢核內容如下：

1.提議內容是否符合前點規定。

2.提議範圍。

(三)經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檢核無疑義者，自次日起進入附議程序，並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通知提議者；檢核發現有疑義或與目前附議中之提議重複、類似或提議內容未具體明確者，不進入附議程序，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具體敘明理由回復提議者。

(四)確認權責機關：

1.參與平臺管理機關依提議內容以電子郵件通知權責機關確認。

2.權責機關應確認提議內容歸屬權責機關之正確性，或協助確認歸屬之權責機關。如提議內容屬於該權責機關所屬各級機關主管業務者，應協調所屬各級機關辦理。

3.權責機關有二個以上時，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協調主、協辦機關；經協調仍有爭議者，均應併列為主辦機關。

4.權責機關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回復確認；期限內未回復，視為確認。如有疑義，則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與權責機關共同協商。

七、附議：

(一)附議者資格：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者得利用多元帳號登入，並以手機號碼進行一次性認證後進行附議。

(二)提議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五千份附議，始能成案。

(三)於達到前款所定成案門檻資格之次日起，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通知提議者及權責機關；權責機關應即依第八點規定進行回應。

(四)提議者於提議成案前得隨時撤回；成案後不得撤回。撤回之提議，移至參與平臺專區供查詢。

(五)附議方式以點擊附議功能鍵累積附議數。參與附議者得表示意見，且不得取消附議。

(六)附議過程中，開放留言；權責機關應適時關切附議進度。



(七)已進入附議程序之提議，經權責機關確認其內容非屬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之業務者，應通知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移除該提議，並通知提議者。

八、提議回應：

(一)每一提議之權責機關應傾聽各界意見，及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

(二)對於相同或類似之提議，主辦權責機關得予以併案辦理。其已成案者，於併案研擬具體回應後，應個別回應。

(三)主辦權責機關對於成案之提議，應研擬具體回應，聯繫提議者瞭解提議訴求，並得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提議者列席說明。與提議者聯繫及研商會議之資料及紀錄，經提議者同意者，應以完整公開為原則；紀錄得採發言摘要、逐字稿、全程錄影及直播等方式，並經與會者確認後予以公開，以完整揭露案件處理程序。

(四)正式回應說明得以召開記者會、公開新聞稿或其他得使公眾週知之方式，就提議內容說明參採情形及其理由(納入研議、同意參採或部分參採、不予採納等)，並應將回應資料公開於參與平臺。

(五)權責機關處理及回應成案提議之期間為二個月。但權責機關未能於期間內完成回應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應於參與平臺敘明延長之理由。權責機關於延長期間屆滿前處理完成者，得隨時回應。

(六)成案提議之處理期間，持續開放留言。

(七)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調查提議者及附議者對權責機關處理及回應成案提議之滿意度。

(八)未成案之提議，權責機關亦得視需要進行回應。

(九)權責機關之回應格式如附件二。

九、暫停提議及附議：暫停提議及附議：全國性選舉期間，於投票日前六十日暫停提議及附議。

第三章 政策及法規草案諮詢

十、權責機關得就規劃中之重大政策及社會關注議題，主動於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民眾意見，引導民眾聚焦討論。

權責機關就依行政院規定至少公告周知六十日之法律草案及所有法規命令草案，應主動於參與平臺公告周知，徵詢民眾意見；權責機關亦得視業務需求，將其他法律草案於參與平臺公告周知。

十一、權責機關得就社會關注之重大政策，主動於參與平臺開放民眾監督執行情形。

十二、權責機關得透過多元溝通、網實整合及全民協作之理念，於重大政策規劃中或執行中，徵詢各方意見，使政策完備，並符合民意。

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徵詢各方意見時，得針對特定地區或年齡之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



者，調查特定議題之意向，作為施政參考。

第十點第一項及前點之政策諮詢期間，由權責機關視政策複雜程度及實際需求自行訂定。

十三、政策諮詢回應：

(一)初步回應：權責機關於政策諮詢期間，應以簡要、迅速方式適時回應。

(二)綜整回應：權責機關應於政策諮詢期間屆滿後十個工作日內彙整分析，並綜整回應，其回應格式如附件三。但權責機關未能於期間內完成回應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十個工作日，並應於參與平臺敘明延長之理由；權責機關於延長期間屆滿前處理完成者，得隨時回應。

十四、法規草案諮詢回應：

(一)初步回應：權責機關應於法規草案公告周知期間，適時就民眾意見簡要敘明其處理方式。

(二)綜整回應：權責機關應於法律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十個工作日內，法規命令草案應於發布日，就參採民眾意見與否及其理由綜整回應。但權責機關於前款公告周知期間內，已就民眾意見具體完整回應者，得免綜整回應。

十五、於討論區張貼廣告或有第五點第二款第六目之(2)至(4)及(7)至(8)所定情形之民眾意見，權責機關應主動隱藏、刪除留言或通知參與平臺處理。

第四章 管理

十六、權責機關應由副首長、發言人或主任秘書負責督導本要點相關事宜。

權責機關得因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組成工作小組辦理。

權責機關應推派至少一位業務單位人員擔任聯絡人，以利參與平臺管理機關通知相關事宜。

十七、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應定期彙整提議及政策諮詢回應情形，陳報行政院。

第五章 公開透明原則

十八、參與平臺就提議之提議者暱稱、檢核過程、參與附議者帳號或暱稱及權責機關回應等資料得開放查詢；提議者姓名、聯絡電話(或手機)、地址及電子郵件，不開放查詢。

依第五點第二款第六目隱藏提議者，不開放查詢。

十九、參與平臺就政策及法規草案諮詢之權責機關、政策議題、法規草案，及參與討論者暱稱、討論及投票統計等資料得開放查詢；參與討論者之電子郵件及投票資料，不開放查詢。

二十、依前二點規定開放查詢之資料，得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各界利用。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一、附則：

(一)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視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者熟悉參與平臺及附議程度，適時調整第七點所定附議程序及門檻。

(二)參與平臺不刪除任何提議，任何成案、未成案、撤回或移除之提議，將集中於參與平臺專區供查詢。

(三)「提議協作」由提議者自主開放網路徵詢及募集協作人員。「提議協作」之提議最長開放三十日；屆期未送進提議程序者，由參與平臺將協作之提議移至參與平臺專區供查詢。

(四)權責機關依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調查特定議題之意向時，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應協助該機關辦理人別驗證。

(五)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或地方政府使用參與平臺調查特定議題之意向，準用前款規定；其提議者及附議者登錄之帳號可於參與平臺跨機關使用。

(六)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視推動情形，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全民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同仁主動參與。

(七)提議附議流程圖如附件四。

(八)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或地方政府得參考本要點，另訂辦理提議、政策及法規草案諮詢相關措施之規定。

